



2016年年報

公司簡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1954年10月。本行於200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39），於200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939）。於2016年末，本行市值約為1,926.26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五位。本集團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按照一級資本排序的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二。

本行設有14,985個分支機構，擁有362,482位員工，服務於億萬個人和公司客戶，與中國經濟戰略性行業的主導企業和大量高端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本行在29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商業銀行類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共擁有境外各級機構251家；擁有基金、租賃、信託、人壽、財險、投行、期貨、養老金等多個行業的子公司。

通過加快向綜合性銀行集團、多功能服務、集約化發展、創新銀行、智慧銀行轉型發展，本行致力於成為最具價值創造力銀行，達到短期效益與長期效益的統一、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目標的統一，並最終實現客戶、股東、社會和員工價值的最大化。

願景

建設最具價值創造力的國際一流銀行集團。

使命

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員工搭建廣闊的發展平臺，為社會承擔全面的企業公民責任。

核心價值觀

誠實 公正 穩健 創造

概況

- 4 財務摘要
- 8 公司基本情況
- 10 董事長報告
- 12 行長報告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18 財務回顧
- 33 業務運作
- 55 風險管理
- 65 資本管理
- 69 展望

公司治理

- 72 企業社會責任
- 74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7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94 公司治理報告
- 109 董事會報告書
- 114 監事會報告書
- 116 重要事項

財務報表及其他

-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26 財務報表
- 24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251 組織架構圖
- 253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 262 附錄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 263 釋義
- 重要提示



更多訊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cb.com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改革創新，增強服務國家建設能力、防範金融風險能力、參與國際競爭能力，加快向「綜合性、多功能、集約化、創新型和智慧型」轉型的步伐，全面建設最具價值創造力的現代商業銀行集團。



國內業務



國際業務

財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特別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變化(%)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						
利息淨收入	417,799	457,752	(8.73)	437,398	389,544	353,2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8,509	113,530	4.39	108,517	104,283	93,507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3,552	15,405	52.89	10,825	17,313	15,824
經營收入	559,860	586,687	(4.57)	556,740	511,140	462,533
經營費用	(171,515)	(194,826)	(11.97)	(195,988)	(188,185)	(171,081)
資產減值損失	(93,204)	(93,639)	(0.46)	(61,911)	(43,209)	(40,041)
稅前利潤	295,210	298,497	(1.10)	299,086	279,806	251,439
淨利潤	232,389	228,886	1.53	228,247	215,122	193,60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31,460	228,145	1.45	227,830	214,657	193,179
於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485,140	12.13	9,474,510	8,590,057	7,512,312
貸款損失準備	(268,677)	(250,617)	7.21	(251,613)	(228,696)	(202,433)
資產總額	20,963,705	18,349,489	14.25	16,744,093	15,363,210	13,972,828
客戶存款	15,402,915	13,668,533	12.69	12,899,153	12,223,037	11,343,079
負債總額	19,374,051	16,904,406	14.61	15,492,245	14,288,881	13,023,28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576,500	1,434,020	9.94	1,241,510	1,065,951	941,668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資本淨額 ¹	1,783,915	1,650,173	8.10	1,516,310	1,316,724	不適用
風險加權資產 ¹	11,937,774	10,722,082	11.34	10,203,754	9,872,790	不適用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0.92	0.91	1.10	0.91	0.86	0.77
於報告期後每股宣派末期現金股息	0.278	0.274	1.46	0.301	0.30	0.268
每股淨資產	6.28	5.78	8.65	5.01	4.30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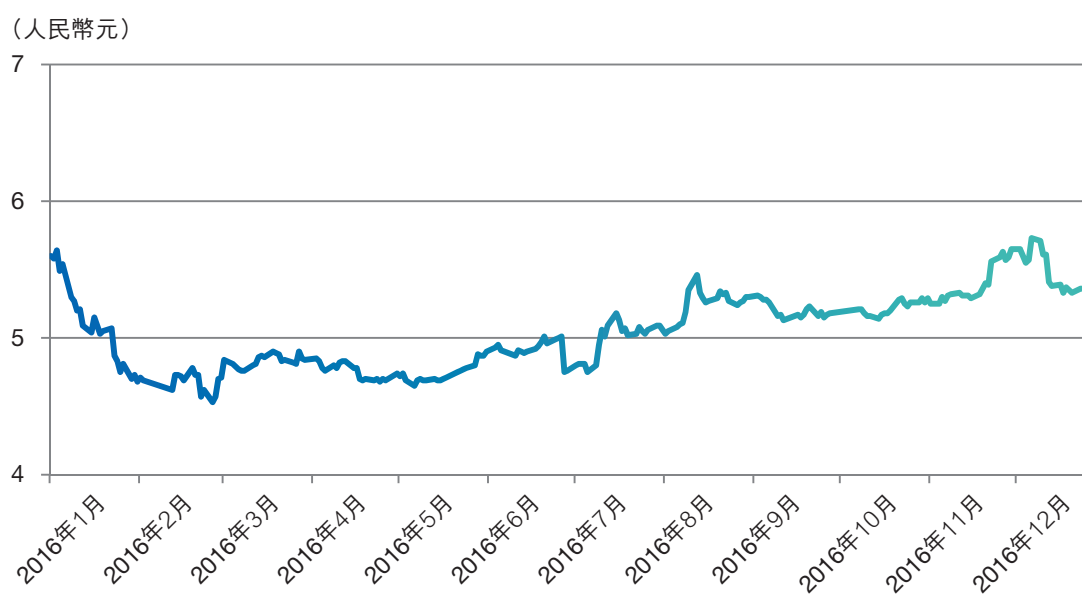
1.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則計算；自2014年二季度起，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量資本充足率，並適用並行期規則。

財務比率(%)	2016年	2015年	變化+/-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18	1.30	(0.12)	1.42	1.47	1.47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5.44	17.27	(1.83)	19.74	21.23	21.98
淨利差	2.06	2.46	(0.40)	2.61	2.56	2.58
淨利息收益率	2.20	2.63	(0.43)	2.80	2.74	2.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對經營收入比率	21.17	19.35	1.82	19.49	20.40	20.22
成本對收入比率 ²	27.51	27.02	0.49	28.92	29.65	29.60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2.98	13.13	(0.15)	12.11	10.75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3.15	13.32	(0.17)	12.11	10.75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14.94	15.39	(0.45)	14.86	13.34	不適用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58	7.88	(0.30)	7.48	6.99	6.80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52	1.58	(0.06)	1.19	0.99	0.99
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150.36	150.99	(0.63)	222.33	268.22	271.29
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2.29	2.39	(0.10)	2.66	2.66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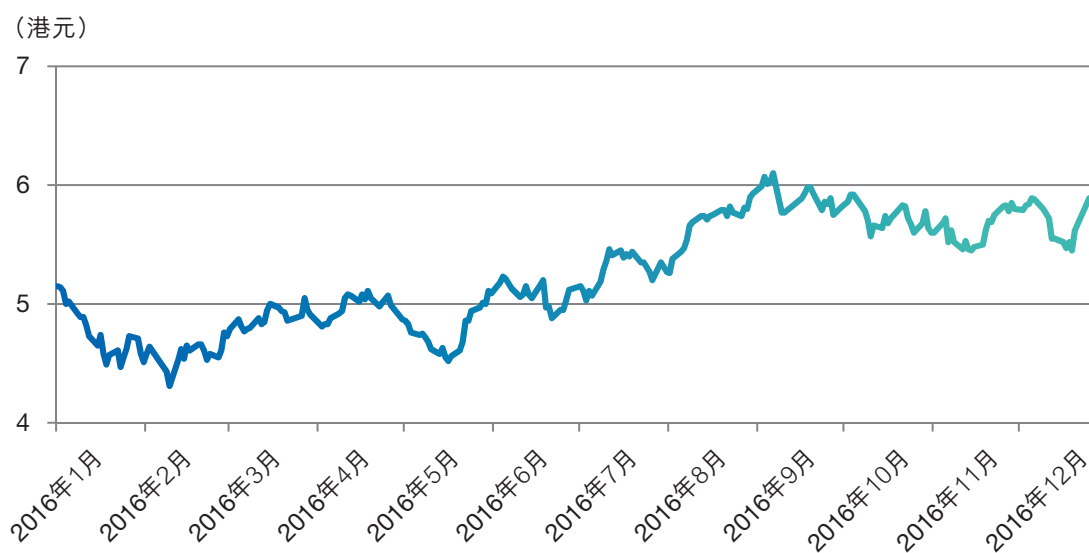
1. 淨利潤除以年初和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
2. 經營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
3.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則計算;自2014年二季度起,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量資本充足率,並適用並行期規則。

2016年本行A股、H股股價走勢圖

建設銀行A股股價走勢圖



建設銀行H股股價走勢圖



排名和獎項



英國《歐洲貨幣》雜誌

2016中國最佳銀行



美國《環球金融》雜誌

2016中國最佳消費者銀行
2016亞太區最佳流動性管理銀行
2016中國最佳財資和現金管理銀行
2016年中國「最佳託管銀行」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6年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第2位



美國《財富》雜誌

2016年世界500強排名第22位



美國《機構投資者》雜誌

人民幣國際化服務鑽石獎



新加坡《亞洲銀行家》雜誌

中國最佳大型零售銀行獎



第一財經

金融價值榜「年度銀行」大獎



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

希望工程傑出貢獻獎



《銀行家》雜誌

最佳商業銀行
2016年老百姓最喜歡的國有商業銀行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建設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及簡稱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簡稱「CCB」）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授權代表	王祖繼 馬陳志
董事會秘書	陳彩虹
證券事務代表	徐漫霞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聯繫電話	86-10-66215533
傳真	86-10-66218888
電子信箱	ir@ccb.com
公司秘書	馬陳志
合資格會計師	袁耀良
註冊、辦公地址及郵政編碼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ccb.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年度報告的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址	www.sse.com.cn

登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
「披露易」網址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建設銀行
股票代碼：601939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建設銀行
股票代碼：939
境外優先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CCB 15USDPREF
股票代碼：4606

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葉少寬、吳衛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0層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長報告



王洪章
董事長、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2016年，全球經濟復蘇進程緩慢，經濟發展面臨很大不確定性，增長動能不足。中國「十三五」開局良好，經濟形勢緩中趨穩、穩中向好，但經濟運行中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面對異常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轉型驅動發展，以改革引領創新，以風控保障質量，各項業務穩中趨好、穩中見強。

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突破20萬億元，在消化上個年度五次降息影響、穩住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的基礎上，實現淨利潤2,323.89億元，同比增長1.53%，完成了經營企穩、逐季提升的業績目標。核心財務指標繼續領先主要同業，平均資產回報率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8%和15.44%，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94%和12.98%，成本對收入比率27.51%，每股收益0.92元。基於良好的業績，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78元（含稅）。

跟進國家經濟戰略，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本集團密切跟進「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協同發展和人民幣國際化等國家重大戰略實施，積極把握區域基礎設施建設增長新動能，搶抓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商機。通過貸款、理財、債券、租賃、信託等信貸和非信貸多種融資手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基礎設施貸款餘額達到2.90萬億元；順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壓縮鋼鐵、水泥、電解鋁等去產能行業信貸，率先開展市場化、法治化債轉股；加大小微企業、涉農貸款投放力度；大力支持國際產能合作和企業「走出去」，推進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倫敦分行人民幣清算量累計突破12萬億元，使得英國成為亞洲之外最大的人民幣清算中心。

縱深推進「五大轉型」，保持市場先發優勢。本集團持續通過體制機制改革、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充分運用最新科學技術成果等，開闢出了一條符合自身特點的轉型發展新路。綜合性經營佈局領先。本集團年內新增財險和造價諮詢公司，非銀行和泛金融牌照領先同業。子公司市場排名和競爭力顯著提升。全球機構佈局基本完成，覆蓋29個國家和地區，海外商業銀行資產總額和淨利潤增速分別達到16.19%和3.24%。母子公司戰略協同不斷深化。多功能服務日趨完備。以平臺化建設提升定制服務能力，率先在社保、醫療、公交、文教、社區等重點領域佈局金融生態系統建設。集約化調整穩妥有序。推進客戶服務、業務處理、單證業務、託管運營等中心整合，成立資管、同業和金融市場業務直營中心，促進資源優化配置和運營效率提升。資本集約化成效顯著，表內外加權風險資產增速大幅低於業務的增速。創新型銀行建設效果明顯。全年完成產品創新1,900多項，推出了全球現金管理、智慧場景應用等新型商業模式，創新客群細分體系和經營方法論。推出「龍支付」，打造全場景支付結算新優勢。智慧型銀行功能不斷釋放。「新一代」系統主體建成，為轉型發展和業務創新提供堅實支撐。企業級大數據平臺初步形成，實施智能營銷等多個應用項目。推出個人客戶主要業務「一鍵簽約」智慧功能。智慧櫃員機累計投放4.3萬台，業務量超過2.17億筆。

構建風控立體網絡，資產質量逐季向好。本集團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信貸非信貸、母子公司和境內外業務風險管理穿透到客戶和基礎資產，確保所有機構、員工、業務、流程和所有風險類型全面覆蓋、全程落地。推進合規官制度試點和合規體系建設，引入大數據和系統機控手段，奮實前中後臺合規立體式防線。建立管理層靠前指揮防控化解風險的管理機制；依託大數據和模型強化風險預警；密切跟蹤和防範匯市、債市、股市和大宗商品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把握產業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趨勢，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嚴把風險入口和出口；創新不良資產市場化處置手段，提升回收盤活率。本集團資產質量率先企穩，逐季向好。集團不良貸款率1.52%，較上年下降0.06個百分點。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16年，本集團對外公益捐款達7,442萬元，涉及教育、醫療、扶貧、災害救助、環境保護等領域。持續資助高中生成長計劃、貧困英模母親、「母親健康快車」項目，繼續支持建行希望小學，向嚴重洪澇災害和地震災區捐款。紮實開展金融精準扶貧工作。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力度。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使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全行日常經營管理。

2016年，本集團先後獲得國內外知名機構授予的100餘項重要獎項。榮獲《歐洲貨幣》「2016中國最佳銀行」、《環球金融》「2016中國最佳消費者銀行」、「2016亞太區最佳流動性管理銀行」、《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國際化服務鑽石獎」、《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大型零售銀行獎」及中國銀行業協會「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本集團在英國《銀行家》2016年「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以一級資本總額繼續位列全球第2；在美國《財富》2016年世界500強排名第22位。

因任期安排和工作變動，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郭衍鵬先生先後離任；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借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向離任董事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並向新加入的成員表示熱烈歡迎。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各項改革縱深推進的關鍵一年，也是本集團轉型「棋至中盤」緊要的時間窗口。本集團將準確把握宏觀大勢，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厚植發展基礎，持續釋放轉型紅利，努力為股東、客戶創造良好的回報。



王洪章

董事長

2017年3月29日

行長報告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各位股東：

冬去春來，又是一歲。2016年本集團堅定不移落實國家戰略，進一步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堅持穩健經營，推轉型促發展，夯根基固本源，全面加強風險管控，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

秉承穩健發展理念，經營業績穩中向好

資產負債穩步增長。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0.96萬億元，較上年增加2.61萬億元，增幅14.25%，其中客戶貸款總額11.76萬億元，較上年增加1.27萬億元，增幅12.13%。負債總額19.37萬億元，較上年增加2.47萬億元，增幅14.61%，其中客戶存款總額15.40萬億元，較上年增加1.73萬億元，增幅12.69%。

核心財務指標表現良好。積極消化五次降息、利率市場化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實現淨利潤2,323.89億元，較上年增長1.53%。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185.09億元，在經營收入中的佔比較上年提升1.82個百分點。平均資產回報率1.18%，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5.44%，淨利息收益率2.20%，成本對收入比率27.51%，資本充足率14.94%，均居同業領先水平。

聚焦服務實體經濟，資產結構持續優化

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始終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擺在經營工作的首位，全力支持「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重大戰略實施。基礎設施行業領域貸款餘額2.90萬億元，較上年新增1,883.71億元，增幅6.96%。率先落地全國首單央企、首單地方國企、首單民企市場化債轉股，與客戶合計簽訂2,220億元市場化債轉股協議，降低企業資產負債率。繼續做好減費讓利，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大力拓展普惠金融，加強對「雙創」企業支持力度。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44萬億元，滿足「三個不低於」監管要求。涉農貸款餘額1.69萬億元。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造船五個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餘額較上年減少49.86億元。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打造零售業務新優勢。大力發展輕資本、高回報型資產業務，減少無效資本佔用。理財產品餘額2.13萬億元，較上年新增5,074.66億元，增幅31.36%。境內同業資產餘額1.03萬億元，較上年新增3,207.39億元，增幅45.08%。境內個人貸款餘額4.34萬億元，較上年新增8,715.39億元，佔集團貸款新增比例為68.52%；其中個人住房貸款餘額3.59萬億元，較上年新增8,117.52億元，增幅29.26%，餘額、新增均居同業首位。抓住傳統消費升級

和新型消費崛起機遇，著力構建個人金融生態圈，擴大「快貸」、信用卡循環貸、分期消費貸等產品影響力，信用卡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5,170.40億元，較上年新增713.39億元，增幅16.01%。

推進戰略轉型落地，新興業務快速發展

加快轉型發展步伐，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建成資產管理、同業業務、金融市場交易三大直營中心，集約化經營體系不斷完善。充分發揮非銀行和泛金融牌照領先優勢，加強母子公司協同聯動，綜合化經營子公司淨利潤增速35.81%，集團收益多元化取得新進展。搭建完成全球金融服務網絡體系，實現跨時區、跨地域、多幣種、24小時不間斷的金融服務。網絡金融業務以打造金融生態系統為核心，由傳統的銀行服務向全面電子銀行服務模式轉型。電子銀行和自助渠道賬務性交易量在全渠道交易總量中佔比達97.82%，較上年提升2.24個百分點。推動「悅生活」平臺和善融商務平臺快速發展。同業首推融合NFC、二維碼、人臉識別等技術，覆蓋線上線下全場景的全新支付產品組合「龍支付」。

推動新興業務發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金融市場交易能力和做市能力提升，貴金屬及大宗商品業務實現淨收入58.27億元，較上年增加19.86億元，增幅51.71%。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累計承銷5,615.74億元，共590期，承銷量和承銷期數連續六年位列市場第一；重點推介「建行投資銀行®」品牌，通過「全面金融解決方案(FITS®，飛馳)」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融資融智服務。資產託管業務規模9.25萬億元，較上年新增2.08萬億元，增幅29.05%。信用卡累計發卡9,407萬張，新增1,333萬張，實現消費交易額2.40萬億元，信用卡新增客戶、新增發卡、資產質量等多項指標位居同業前列。

強化全面風險管控，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加強信用風險管控，嚴守風險底線。開展集團全面信用風險統一監控，覆蓋本行與子公司、表內與表外、信貸與類信貸、境內與境外業務。加強集團併表授信管理，推進建立綜合授信評審和信用審批差別化機制，動態調整授權機制，提升授權差別化水平。綜合運用現金回收、貸款重組、批量轉讓、不良資產證券化等多種處置手段，處置結構大幅優化，處置效益顯著提升。資產質量改善勢頭鞏固，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剪刀差」為負5.91億元，自2012年以來首次轉為負值；關注類貸款佔比2.87%，較上年下降0.02個百分點。2016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1,786.90億元，同比少增400.99億元；不良貸款率1.52%，較上年下降0.06個百分點。減值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為150.36%，滿足監管要求。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各類風險管控。加強流動性集中統一管理，流動性覆蓋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流動性風險可控；推動直營業務風險管控模式和制度建立，提升交易業務的機控程度，市場風險管控基礎不斷夯實；強化合規管理，同業率先引入合規官制度，提升反洗錢、反恐融資和金融制裁合規管理能力；優化操作風險自評估管理工具，深化工具應用範圍；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有效維護企業良好形象和聲譽；強化國別風險內部評級和監控預警工作，探索建立國別風險評估機制，提升國別風險防控能力；完善集團併表管理體系，強化併表要素管理，防範集團跨境跨業經營風險。

厚植業務發展根基，內生動力不斷增強

奮實客戶發展基礎，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公司機構客戶突破400萬戶，新增38.62萬戶，增速10.51%；個人有資產客戶超過3.4億戶，連續四年新增超過2,000萬戶，其中金融資產1,000萬元以上私人銀行客戶數量增長16.62%。個人網銀用戶2.37億戶，手機銀行用戶2.23億戶，微信銀行綁定用戶3,623萬。初步搭建大資產大負債經營管理框架，通過不斷完善經濟資本、經濟增加值、管理會計、風險定價等內部管理措施，強調資本回報率和價值創造，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加快網點佈局優化，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加快重點區域佈局和渠道網絡優化，分類打造旗艦網點、綜合網點和輕型網點，推進智慧櫃員機渠道創新，持續豐富完善自助設備功能。2016年末，全行綜合性網點佔比99%；在線運行自助櫃員機97,534台，新增6,034台；投入運營自助銀行27,872家，新增3,178家。小微企業「快貸」、全球現金管理和智慧場景項目等一批領先同業的創新產品上市並取得良好綜合效益。2016年，完成產品創新1,900餘項，為業務發展和轉型提供良好支持。

完成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主體工程，增強在互聯網時代的核心競爭力。構建了安全可靠、靈活擴展、支持業務功能快速部署的金融雲平臺，開發了一套覆蓋總分行、境內外、母子公司全價值鏈業務活動、多維度、高水平的企業級信息系統，實現了包括龍支付、智慧櫃員機、產品工廠、交易核算分離、全渠道協同、集約化運營、綜合授信、全面風險管理、綜合信息應用等上萬項優化和創新功能，有力支持全行轉型發展。

展望

凡是過去，皆為序章。2017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國家「十三五規劃」，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堅持合規穩健經營，加快轉型步伐，強化協同聯動，嚴控經營風險，著力提升運營效率和盈利水平。

值此，我謹代表管理層，誠摯感謝董事會、監事會的大力支持！感謝廣大客戶的厚愛和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年3月29日



郭友
監事長

2016年，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不斷完善工作方法，切實提升監督實效，為本行公司治理規範運作、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努力和貢獻，較好地發揮了職能作用。

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依法審議銀行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提名等22項議案，選取了與經營發展相關的16項議題進行研究討論。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

紮實開展履職監督。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29次、全行工作會等管理層重要會議23次。審閱會議材料，深入了解經營實際，持續關注董事會決策程序、表決結果等的合法合規性。結合日常業務監督，及時了解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研究並提出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自我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履職評價的情況。

不斷深化財務監督。圍繞銀行定期報告審議，主動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外部審計師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工作溝通，按季聽取工作彙報，及時了解財務報告編制審核進展和審計發

現。加大對重大財務決策事項與重要財務領域的監督力度，深入了解綜合經營計劃與績效考核、資本管理等情況。加強對財務費用管理、經營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等方面的監督。列席審計委員會的外部審計師選聘會議，履行監督職責。對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重大資產收購與出售等事項進行監督，確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外部監管的要求。

認真開展內部控制監督。重點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內控職責、完善內控體系情況的監督。定期聽取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主要發現及整改等彙報，持續關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與運行機制、主要業務內部控制、海外機構合規管理、案件防控等情況。聚焦境內外監管重點，開展反洗錢工作專題調查分析。按照監管規定認真審議銀行內控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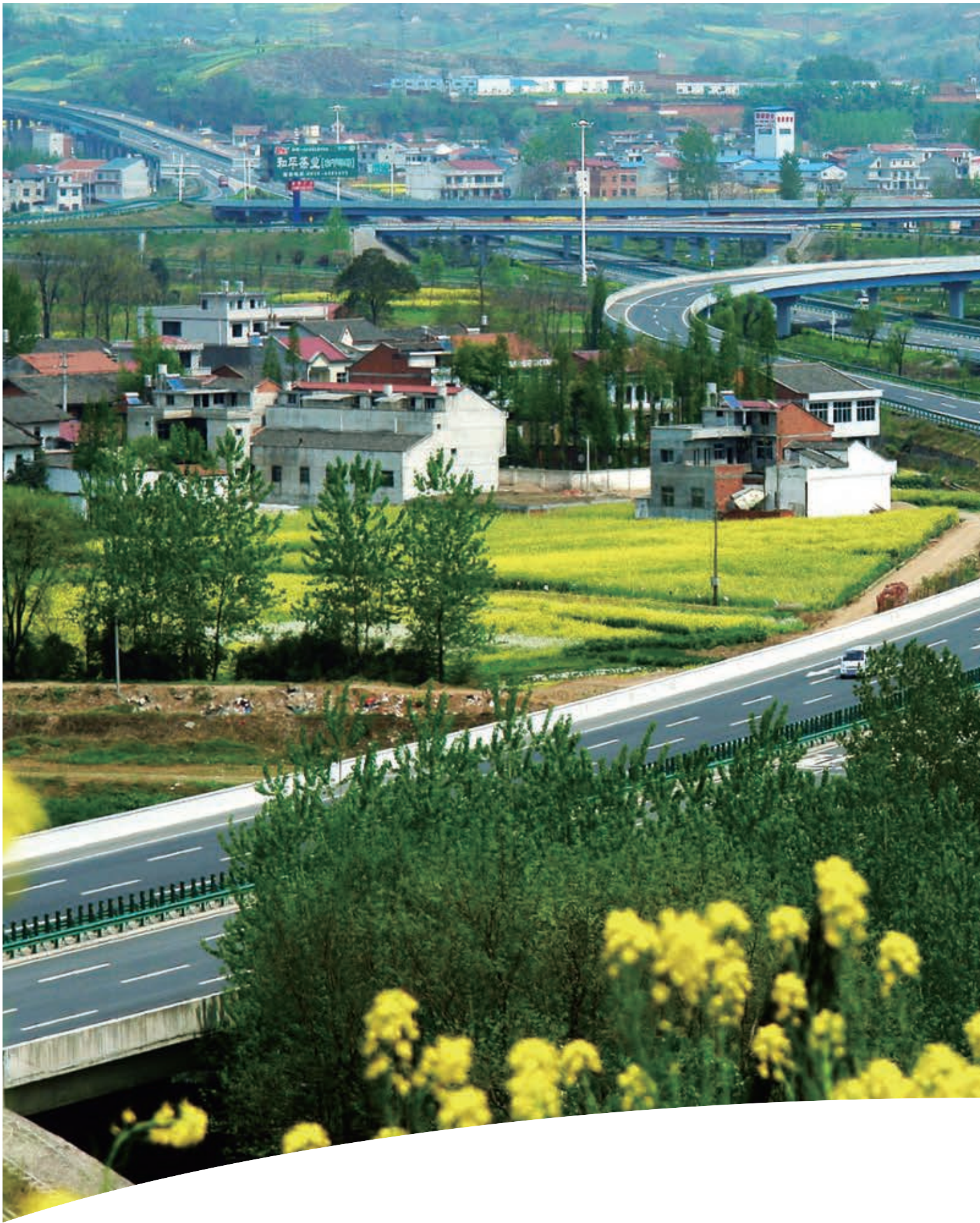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監督。進一步從集團層面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聽取全面風險管理、風險偏好執行等專題彙報，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完善。跟蹤關注重點客戶、行業和區域資產質量變化和風險暴露情況，強化對信用風險管理的監督。認真執行監管規定，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風險監管指標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合理安排議事內容，深化議題研究討論，不斷提升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質量和效率。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完善監督意見的傳導與落實機制，有力提升監督實效。組織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轉型與發展、押品管理、存貸款定價管理等3個領域的專題調研。加強學習培訓和同業交流，不斷增強履職能力。全體監事認真參與監事會會議議案討論與審議，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會議，參與監事會和委員會工作以及銀行的相關活動，切實履行了監督職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友' (Guo You).

郭友
監事長

2017年3月29日





國內業務

本集團跟進國家經濟戰略，
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
把握區域基礎設施建設增長
新動能，加大小微企業、
涉農貸款投放力度。

財務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保持復蘇態勢，同時經濟政治社會領域「黑天鵝」事件頻現，民粹主義、逆全球化、貿易及投資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美國經濟形勢相對較好，但新政府的政策走向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歐元區經濟略有改善，但仍面臨難民問題與銀行業風險；日本經濟復蘇緩慢且缺少政策空間；英國經濟在公投脫歐後總體穩定，但脫歐安排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有所企穩，但尚面臨調整與轉型壓力。

2016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減輕，運行總體平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積極進展，經濟結構繼續優化。消費平穩較快增長，投資緩中趨穩，貿易順差收窄。全年最終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64.6%，第三產業增加值佔GDP的比重為51.6%，較上年提高1.4個百分點。工業生產平穩增長，企業效益好轉。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就業形勢總體穩定。2016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74.41萬億元，較上年增長6.7%。全年居民消費價格較上年上漲2.0%，進出口順差為3.3萬億元。

中國金融市場總體健康平穩運行。貨幣市場交易活躍，市場利率有所上行；債券發行規模較快增長，債券收益率曲線有所上移；股票市場成交量同比下降，籌資額上升；保險業資產、外匯和黃金交易保持較快增長。

銀行業作為親週期行業，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2016年，中國銀行業總體保持穩健運行。資產和負債規模穩步增長，

2016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為232萬億元，同比增長15.8%；負債總額為215萬億元，同比增長16.0%；商業銀行加權資本充足率為13.28%。信貸資產質量平穩，商業銀行（法人口徑）不良貸款餘額15,123億元，不良貸款率1.74%。

本集團因應形勢變化，緊跟監管要求，資產負債規模穩步擴大，資產質量基本穩定，盈利平穩增長，資本充足率保持較高水平。

綜合收益表分析

2016年，本集團堅持「綜合性、多功能、集約化」的發展戰略，積極消化央行連續五次降息和利率市場化推進的影響，深入推進戰略轉型，挖掘盈利潛力，實現淨利潤2,323.89億元，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2,314.60億元，分別較上年增長1.53%和1.45%，盈利水平保持平穩增長。主要影響因素如下：(1)利息淨收入較上年減少399.53億元，降幅8.73%，主要受2015年央行連續五次降息、存量業務重定價以及營改增價稅分離因素影響；(2)積極拓展客戶並加強產品創新，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上年增加49.79億元，增幅4.39%；(3)年內擇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投資收益，帶動其他非利息淨收入較快增長；(4)持續加強成本管理，優化費用支出結構，受營改增因素影響，經營費用較上年下降11.9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收益表項目構成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變動(%)
利息淨收入	417,799	457,752	(8.73)
非利息淨收入	142,061	128,935	10.18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8,509	113,530	4.39
經營收入	559,860	586,687	(4.57)
經營費用	(171,515)	(194,826)	(11.97)
資產減值損失	(93,204)	(93,639)	(0.4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9	275	(74.91)
稅前利潤	295,210	298,497	(1.10)
所得稅費用	(62,821)	(69,611)	(9.75)
淨利潤	232,389	228,886	1.53

利息淨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4,177.99億元，較上年減少399.53億元，降幅為8.73%；在經營收入中佔比為74.63%。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198,284	477,204	4.26	10,068,644	545,505	5.42
債券投資	4,281,294	156,204	3.65	3,657,809	145,322	3.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5,994	39,512	1.51	2,569,805	39,310	1.53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709,735	19,615	2.76	771,686	30,184	3.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860	4,102	2.60	310,939	10,238	3.29
總生息資產	18,963,167	696,637	3.67	17,378,883	770,559	4.43
總減值準備	(274,175)			(270,606)		
非生息資產	998,631			926,556		
資產總額	19,687,623	696,637		18,034,833	770,559	
負債						
客戶存款	14,666,217	212,474	1.45	13,350,333	245,601	1.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和拆入資金	1,942,354	40,593	2.09	2,003,770	46,330	2.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1,584	16,615	4.04	421,812	17,173	4.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8,026	3,485	2.72	58,057	1,578	2.72
其他計息負債	205,300	5,671	2.76	66,303	2,125	3.20
總計息負債	17,353,481	278,838	1.61	15,900,275	312,807	1.97
非計息負債	848,040			784,325		
負債總額	18,201,521	278,838		16,684,600	312,807	
利息淨收入		417,799			457,752	
淨利差			2.06			2.46
淨利息收益率			2.20			2.63

2016年，受央行降息效應逐步釋放、市場利率低位運行、以及營改增價稅分離的影響，本集團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幅度高於付息負債成本率下降幅度，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06%和2.20%，較上年分別下降40個基點和43個基

點。本集團將繼續奮實定價管理基礎，堅持市場化和差異化結合的定價策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應對利率市場化新階段帶來的挑戰。

下表列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較上年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規模因素 ¹	利率因素 ¹	利息收支變動
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56,848	(125,149)	(68,301)
債券投資	23,282	(12,400)	10,88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2	(510)	202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2,266)	(8,303)	(10,5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03)	(1,833)	(6,136)
利息收入變化	74,273	(148,195)	(73,922)
負債			
客戶存款	22,538	(55,665)	(33,1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1,397)	(4,340)	(5,7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07	-	1,907
已發行債務證券	(427)	(131)	(558)
其他計息負債	3,876	(330)	3,546
利息支出變化	26,497	(60,466)	(33,969)
利息淨收入變化	47,776	(87,729)	(39,953)

1. 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的共同影響因素按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絕對值的佔比分別計入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

利息淨收入較上年下降399.53億元，主要是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877.29億元，規模變動帶動利息淨收入增加477.76億元。

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6,966.37億元，較上年減少739.22億元，降幅為9.59%。在利息收入中，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佔68.50%，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佔22.42%。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類貸款和墊款	5,835,605	264,376	4.53	5,876,751	332,615	5.66
短期貸款	2,172,900	95,207	4.38	2,241,680	117,831	5.26
中長期貸款	3,662,705	169,169	4.62	3,635,071	214,784	5.9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893,844	169,141	4.34	3,150,296	173,924	5.52
票據貼現	504,864	15,637	3.10	257,830	10,377	4.02
海外及子公司	963,971	28,050	2.91	783,767	28,589	3.65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198,284	477,204	4.26	10,068,644	545,505	5.42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4,772.04億元，較上年減少683.01億元，降幅12.52%，主要受存量貸款重定價及營改增價稅分離因素影響，客戶貸款及墊款收益率較上年下降1.16個百分點至4.26%。本集團加大零售類貸款投放力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1.22%，部分抵銷了收益率下降的影響。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1,562.04億元，較上年增加108.82億元，增幅7.49%，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平均餘額較上年增加17.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395.12億元，較上年增加2.02億元，增幅為0.51%，主要是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同比增幅1.80%。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下表列出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7,517,512	100,649	1.34	6,754,741	112,010	1.66
活期存款	4,653,401	31,428	0.68	3,945,436	28,734	0.73
定期存款	2,864,111	69,221	2.42	2,809,305	83,276	2.96
個人存款	6,712,026	105,283	1.57	6,200,971	125,813	2.03
活期存款	2,739,082	8,279	0.30	2,343,688	7,925	0.34
定期存款	3,972,944	97,004	2.44	3,857,283	117,888	3.06
海外及子公司	436,679	6,542	1.50	394,621	7,778	1.97
客戶存款總額	14,666,217	212,474	1.45	13,350,333	245,601	1.84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2,124.74億元，較上年減少331.27億元，降幅為13.49%，主要是受央行2015年連續五次降息和存量業務重定價影響，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39個基點至1.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405.93億元，較上年減少57.37億元，降幅為12.38%，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成本率較上年有所下降。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196.15億元，較上年減少105.69億元，降幅為35.02%，主要是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下降1.15個百分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41.02億元，較上年減少61.36億元，降幅59.93%，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下降49.23%，平均收益率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較上年下降69個基點。

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團利息支出2,788.38億元，較上年減少339.69億元，降幅為10.86%。利息支出中，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佔76.20%，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佔14.56%。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166.15億元，較上年減少5.58億元，降幅3.25%，主要是平均餘額和成本率均較上年有所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34.85億元，較上年增加19.07億元，增幅為120.85%，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120.52%。

非利息淨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構成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7,863	121,404	5.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354)	(7,874)	18.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8,509	113,530	4.39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3,552	15,405	52.89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142,061	128,935	10.18

2016年，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1,420.61億元，較上年增長131.26億元，增幅為10.1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構成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7,863	121,404	5.32
銀行卡手續費	37,649	34,960	7.69
理財產品業務收入	20,537	14,457	42.06
代理業務手續費	20,025	19,994	0.1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612	13,166	(4.21)
顧問和諮詢費	11,368	13,656	(16.7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1,174	9,942	12.39
電子銀行業務收入	7,584	6,684	13.46
擔保手續費	2,938	2,490	17.99
信用承諾手續費	1,830	3,138	(41.68)
其他	2,146	2,917	(26.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354)	(7,874)	18.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8,509	113,530	4.39

2016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185.09億元，較上年增長4.3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對經營收入比率較上年提升1.82個百分點至21.17%。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376.49億元，較上年增長7.69%。其中，信用卡在分期業務較快增長的帶動下，手續費收入突破200億元，同比增長超過10%；借記卡受刷卡費率下調等因素影響明顯，業務量較快增長但收入較上年下降。

理財產品業務收入205.37億元，較上年增長42.06%，主要是持續推出適合市場和客戶需求的理財產品，並不斷提升資產管理能力，實現理財產品規模和相關收入較快增長。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200.25億元，較上年增長0.16%，其中，代理保險收入增長較快，同比實現翻番；代銷基金受資本市場行情影響，收入較上年下降。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126.12億元，較上年下降4.21%，其中，受下調部分結算價格標準影響，人民幣結算收入較上年下降。

顧問和諮詢費收入113.68億元，較上年下降16.75%，主要是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本行延續前期對企業客戶以及小微企業客戶等採取的服務收費減免和優惠措施，相關收入同比下降。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111.74億元，較上年增長12.39%。其中，託管業務收入實現20%以上的較快增長；房改金融等傳統優勢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電子銀行業務收入75.84億元，增幅13.46%，主要是不斷推進電子渠道建設和相關產品創新，客戶數量和交易規模實現較快增長，帶動收入提升。

下一步，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加強對市場的研判和客戶維度分析，推動產品創新和服務流程優化，進一步滿足客戶差異化、綜合化、一站式的服務需求，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爭取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穩健增長。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其他非利息淨收入構成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交易淨收益	3,975	3,913	1.58
股利收入	2,558	733	248.9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1,098	5,075	118.68
其他經營淨收益	5,921	5,684	4.17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3,552	15,405	52.89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235.52億元，較上年增加81.47億元，增幅52.89%。其中，股利收入25.58億元，較上年增加18.25億元，主要是建信人壽股利投資分紅收益增加；投資性證券淨收益110.98億元，較上年增加60.23億元，主要是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營費用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經營費用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員工成本	92,847	91,499
物業及設備支出	29,981	33,046
稅金及附加	17,473	36,303
其他	31,214	33,978
經營費用	171,515	194,826
成本對收入比率(%)	27.51	27.02

2016年，本集團加強成本管理，優化費用支出結構，經營費用1,715.15億元，較上年減少233.11億元，降幅11.97%。其中，員工成本928.47億元，較上年增加13.48億元，增幅1.47%；物業及設備支出299.81億元，較上年減少30.65億元，降幅9.27%；稅金及附加支出174.73億元，較

上年減少188.30億元，降幅51.87%，主要是營改增後增值稅作為負債項目反映，不再體現在損益項下；其他經營費用312.14億元，較上年減少27.64億元，降幅8.13%，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提高費用精細化管理水平，有效加強了對重點支出項目的管控，行政及運營類費用同比有所下降。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89,588	92,610
投資	690	(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	(3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0	(1,633)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6)	927
其他	2,926	2,109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93,204	93,639

2016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932.04億元，較上年略減4.35億元，降幅0.46%。其中，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895.88億元，較上年減少30.22億元；投資減值損失6.90億元。

所得稅費用

2016年，所得稅費用628.21億元，較上年減少67.90億元。所得稅實際稅率為21.28%，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按稅法規定為免稅收益。

財務狀況表分析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485,140		9,474,510	
貸款損失準備	(268,677)		(250,617)		(251,613)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11,488,355	54.80	10,234,523	55.78	9,222,897	55.08
投資 ¹	5,068,584	24.18	4,271,406	23.28	3,727,838	22.2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49,261	13.59	2,401,544	13.09	2,610,781	15.59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755,288	3.60	663,745	3.62	514,986	3.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3,174	0.49	310,727	1.69	273,751	1.63
應收利息	101,645	0.49	96,612	0.52	91,495	0.55
其他 ²	597,398	2.85	370,932	2.02	302,345	1.81
資產總額	20,963,705	100.00	18,349,489	100.00	16,744,093	100.00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 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20.96萬億元，較上年增加26,142.16億元，增幅14.25%，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和墊款、投資等增長較快。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較上年增加12,538.32億元，增幅12.25%。抓住債券市場價格波動機遇，調整投資組合結構，投資總額50,685.84億元，較上年增加7,971.78億元，增幅18.66%。由於存款增長帶動存款準備金增加，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4,477.17億元，增幅18.64%。同業業務快速發展，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增加915.43億元，增幅13.79%。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相應減少2,075.53億元，降幅66.80%。在資產總額中，客戶貸款和墊款下降0.98個百分點，為54.80%；投資佔比上升0.90個百分點，為24.18%；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佔比上升0.50個百分點，為13.59%；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佔比為3.6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比下降1.20個百分點，為0.49%。

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及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類貸款和墊款	5,864,895	49.89	5,777,513	55.11	5,760,406	60.80
短期貸款	1,786,442	15.20	1,811,557	17.28	1,907,304	20.13
中長期貸款	4,078,453	34.69	3,965,956	37.83	3,853,102	40.67
個人貸款和墊款	4,338,349	36.90	3,466,810	33.06	2,884,146	30.44
個人住房貸款	3,585,647	30.50	2,773,895	26.45	2,253,815	23.79
信用卡貸款	442,001	3.76	390,274	3.72	329,164	3.47
個人消費貸款	75,039	0.64	55,427	0.53	58,040	0.61
個人助業貸款	46,395	0.39	63,153	0.60	75,002	0.79
其他貸款 ¹	189,267	1.61	184,061	1.76	168,125	1.78
票據貼現	495,140	4.21	433,153	4.13	168,923	1.78
海外和子公司	1,058,648	9.00	807,664	7.70	661,035	6.98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0.00	10,485,140	100.00	9,474,510	100.00

1. 包括個人商業用房貸款、個人住房抵押額度貸款、個人助學貸款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17,570.32億元，較上年增加12,718.92億元，增幅為12.13%。

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和墊款58,648.95億元，較上年增加873.82億元，增幅為1.51%，主要投向基礎設施行業、小微企業等領域。其中，短期貸款減少251.15億元，降幅1.39%；中長期貸款增加1,124.97億元，增幅2.84%。

本行抓住市場及政策機遇，支持輕資本佔用的個人貸款發展。境內個人貸款和墊款43,383.49億元，較上年增加8,715.39億元，增幅25.14%。其中，個人住房貸款

35,856.47億元，較上年增加8,117.52億元，增幅29.26%；信用卡貸款4,420.01億元，較上年增加517.27億元，增幅13.25%；個人消費貸款750.39億元，較上年增加196.12億元，增幅35.38%；個人助業貸款餘額有所下降，主要是加強貸款風險控制、調整貸款產品結構所致。

票據貼現4,951.40億元，較上年增加619.87億元，增幅為14.31%，主要用於滿足重點優質客戶短期融資需求。

海外和子公司客戶貸款和墊款10,586.48億元，較上年增加2,509.84億元，增幅為31.08%，主要是海外分行的境內外聯動業務增加。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信用貸款	3,471,042	29.52	3,034,953	28.95
保證貸款	1,964,685	16.71	1,833,933	17.49
抵押貸款	5,095,325	43.34	4,591,009	43.78
質押貸款	1,225,980	10.43	1,025,245	9.78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0.00	10,485,140	100.00

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總額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57,632	10,789	82,196	250,617
本年計提	-	9,948	91,809	101,757
本年轉回	(1,840)	-	(10,329)	(12,169)
折現回撥	-	-	(3,675)	(3,675)
因收購增加	8	10	18	36
本年轉出	149	(2,808)	(35,487)	(38,146)
本年核銷	-	(5,687)	(27,960)	(33,647)
本年收回	-	1,023	2,881	3,904
年末餘額	155,949	13,275	99,453	268,677

本集團堅持審慎原則，充分評估宏觀經濟及調控政策等外部環境變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影響，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餘額2,686.77億元，較上年增加180.60億元；減值準備對不

良貸款比率為150.36%，較上年降低0.63個百分點；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比率為2.29%，較上年降低0.10個百分點。

貸款損失準備的計提的具體方法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客戶貸款和墊款」。

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金融資產性質劃分的投資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4,445,214	87.70	3,986,820	93.34
權益工具和基金	303,398	5.99	35,722	0.83
其他債務工具	319,972	6.31	248,864	5.83
投資總額	5,068,584	100.00	4,271,406	100.00

2016年，本集團按照年度投資交易策略和風險政策要求，積極應對監管及市場環境變化，合理把握風險與收益的平衡，不斷優化投資組合的結構。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總額50,685.84億元，較上年增加7,971.78億元，增幅為

18.66%。其中，債券投資在投資總額中的佔比為87.70%，較上年下降5.64個百分點；權益工具和基金在投資總額中的佔比為5.99%，較上年上升5.16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8,370	9.64	271,173	6.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3,834	32.23	1,066,752	24.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8,417	48.11	2,563,980	60.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7,963	10.02	369,501	8.65
投資總額	5,068,584	100.00	4,271,406	100.00

債券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幣種劃分的債務工具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4,257,384	95.77	3,880,262	97.33
美元	106,761	2.40	58,790	1.47
港幣	38,085	0.86	19,781	0.50
其他外幣	42,984	0.97	27,987	0.70
債券投資總額	4,445,214	100.00	3,986,820	100.00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發行主體劃分的債務工具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政府	2,667,258	60.00	1,851,649	46.4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92,154	20.07	1,055,838	26.48
政策性銀行	361,574	8.13	484,102	12.14
中央銀行	21,722	0.49	162,225	4.07
公共機構	-	-	20	0.01
其他	502,506	11.31	432,986	10.86
債券投資總額	4,445,214	100.00	3,986,820	100.00

金融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12,537.28億元，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3,615.74億元，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8,921.54億元，分別佔28.84%和71.16%。

下表列出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¹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損失準備
2014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3,880	5.44	2019年4月8日	-
2014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1,540	5.67	2024年4月8日	-
2014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1,340	5.79	2021年1月14日	-
2014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1,060	5.25	2017年4月8日	-
2014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0,630	5.61	2021年4月8日	-
2010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0,000	4.21	2021年1月13日	-
2011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10,000	4.39	2018年3月28日	-
2010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8,515	2.09	2020年2月25日	-
2011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8,280	4.62	2021年2月22日	-
2011年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8,170	4.49	2018年8月25日	-

1. 金融債券指金融機構法人在債券市場發行的有價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應收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利息為1,016.45億元，較上年增加50.33億元，增幅5.21%。具體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應收利息」、「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抵債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債資產為34.73億元，抵債資產減值準備餘額為10.62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其他資產」。

負債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存款	15,402,915	79.50	13,668,533	80.86	12,899,153	83.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1,935,541	9.99	1,761,107	10.42	1,206,520	7.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1,554	2.33	415,544	2.46	431,652	2.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9,339	2.27	42,048	0.25	91,216	0.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0,580	0.98	268,012	1.58	181,528	1.17
其他 ¹	954,122	4.93	749,162	4.43	682,176	4.40
負債總額	19,374,051	100.00	16,904,406	100.00	15,492,245	100.00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19.37萬億元，較上年增加24,696.45億元，增幅14.61%。其中，客戶存款15.40萬億元，較上年增加17,343.82億元，增幅12.69%；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19,355.41億元，較上年增加1,744.34億元，增幅9.90%；由於2016年末流動性

相對充裕，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較上年下降774.32億元。在負債總額中，客戶存款佔比為79.50%，較上年下降1.36個百分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佔比為9.99%，較上年下降0.43個百分點；積極利用央行公開市場各類借貸便利工具，向中央銀行借款佔比為2.27%，較上

年增加2.02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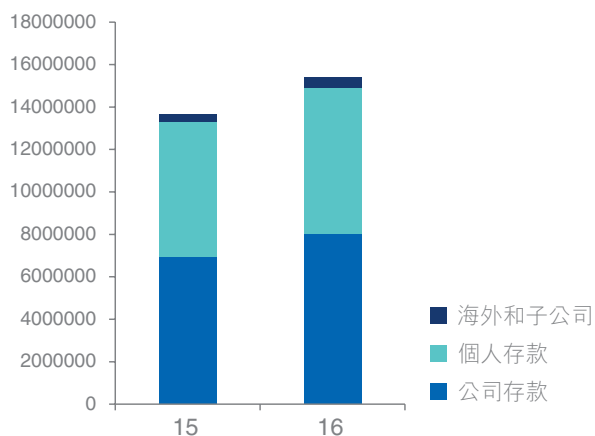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存款	8,008,460	51.99	6,891,295	50.42	6,616,671	51.30
活期存款	5,145,626	33.41	4,213,395	30.83	3,966,684	30.75
定期存款	2,862,834	18.58	2,677,900	19.59	2,649,987	20.55
個人存款	6,927,182	44.98	6,367,364	46.58	5,877,014	45.56
活期存款	2,986,109	19.39	2,584,774	18.91	2,302,089	17.85
定期存款	3,941,073	25.59	3,782,590	27.67	3,574,925	27.71
海外和子公司	467,273	3.03	409,874	3.00	405,468	3.14
客戶存款總額	15,402,915	100.00	13,668,533	100.00	12,899,1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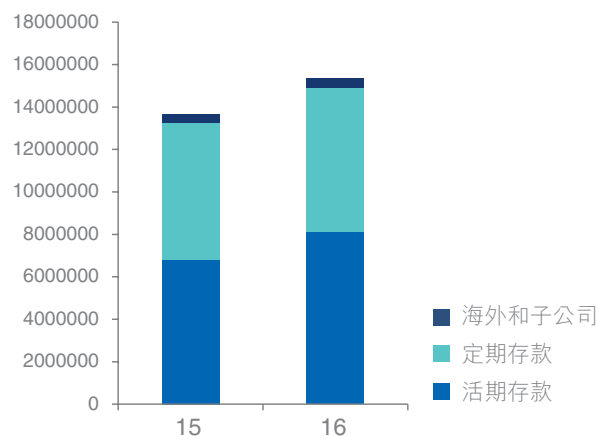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15.40萬億元，較上年增加17,343.82億元，增幅12.69%。受益於企業生產活動改善，境內公司存款80,084.60億元，較上年增加11,171.65億元，增幅16.21%；個人存款69,271.82億元，較上年增加5,598.18億元，增幅8.79%，延續平穩增長態勢。本行持續強化存款客戶基礎管理，拓展低成本結算資金，境內

活期存款81,317.35億元，較上年增加13,335.66億元，增幅19.62%，在境內客戶存款中的佔比較上年提高3.17個百分點至54.45%；定期存款68,039.07億元，較上年增加3,434.17億元，增幅5.32%，在境內客戶存款中的佔比為45.5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行未發行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6年修訂)》、《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8號—公司債券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債券。

具體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已發行債務證券」。

股東權益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及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19,659	19,659
資本公積	133,960	135,249
投資重估儲備	(976)	23,058
盈餘公積	175,445	153,032
一般風險準備	211,193	186,422
未分配利潤	786,860	672,1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48	(5,56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576,500	1,434,020
非控制性權益	13,154	11,063
股東權益總額	1,589,654	1,445,083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15,896.54億元，較上年增加1,445.71億元，增幅10.00%，主要是由於未分配利潤增加。由於資產增速超過股東權益增速，總權益對資產總額的比率為7.58%，較上年下降0.30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諾及或有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合約、匯率合約、貴金屬合約和權益工具合約等。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衍生金融工具」。承諾及或有負債具體包括信貸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支出承諾、證券承銷承諾、國債兌付承諾及未決訴訟和糾紛。信貸

承諾是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貸承諾餘額27,458.61億元，較上年增加3,435.77億元；其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10,731.08億元，較上年增加799.9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推進表外結構向「資本佔用少、資本回報率高」的業務傾斜，資本使用效率有所提升。有關承諾及或有負債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承諾及或有事項」。

貸款質量分析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劃分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1,241,249	95.61	10,016,243	95.53
關注	337,093	2.87	302,917	2.89
次級	71,412	0.61	92,452	0.88
可疑	82,505	0.70	60,160	0.57
損失	24,773	0.21	13,368	0.13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0.00	10,485,140	100.00
不良貸款額	178,690		165,980	
不良貸款率		1.52		1.58

2016年，本集團通過持續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加大風險預警預控力度，開展信貸監督檢查，完善長效機制建設，信貸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1,786.90億元，較上年增加127.10億元；不良貸款率1.52%，較上年下降0.06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2.87%，較上年下降0.02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類貸款和墊款	5,864,895	152,323	2.60	5,777,513	144,187	2.50
短期貸款	1,786,442	92,547	5.18	1,811,557	101,269	5.59
中長期貸款	4,078,453	59,776	1.47	3,965,956	42,918	1.08
個人貸款和墊款	4,338,349	21,548	0.50	3,466,810	18,153	0.52
個人住房貸款	3,585,647	10,175	0.28	2,773,895	8,602	0.31
信用卡貸款	442,001	4,343	0.98	390,274	4,204	1.08
個人消費貸款	75,039	1,196	1.59	55,427	1,009	1.82
個人助業貸款	46,395	2,106	4.54	63,153	1,977	3.13
其他貸款	189,267	3,728	1.97	184,061	2,361	1.28
票據貼現	495,140	-	-	433,153	-	-
海外和子公司	1,058,648	4,819	0.46	807,664	3,640	0.45
總計	11,757,032	178,690	1.52	10,485,140	165,980	1.58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公司類貸款	5,864,895	49.89	152,323	2.60	5,777,513	55.11	144,187	2.50
製造業	1,177,985	10.02	69,764	5.92	1,217,122	11.61	71,641	5.8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07,636	10.27	5,970	0.49	1,146,028	10.93	3,204	0.2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89,258	5.86	985	0.14	642,026	6.12	2,092	0.33
房地產業	342,531	2.91	8,652	2.53	449,334	4.29	5,510	1.23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749,690	6.38	4,573	0.61	629,274	6.00	4,090	0.65
其中：商務服務業	658,347	5.60	4,456	0.68	579,115	5.52	4,021	0.69
批發和零售業	410,923	3.50	37,016	9.01	386,916	3.69	37,353	9.6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4,032	2.67	502	0.16	313,258	2.99	95	0.03
建築業	236,382	2.01	7,402	3.13	258,699	2.47	6,915	2.67
採礦業	216,421	1.84	11,040	5.10	226,027	2.16	9,032	4.00
其中：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	5,745	0.05	-	-	5,122	0.05	90	1.76
教育	72,631	0.62	203	0.28	77,248	0.74	173	0.2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30,607	0.26	432	1.41	30,216	0.29	734	2.43
其中：電信、廣播電視和衛星傳輸服務	21,138	0.18	-	-	22,236	0.21	-	-
其他	416,799	3.55	5,784	1.39	401,365	3.82	3,348	0.83
個人貸款	4,338,349	36.90	21,548	0.50	3,466,810	33.06	18,153	0.52
票據貼現	495,140	4.21	-	-	433,153	4.13	-	-
海外和子公司	1,058,648	9.00	4,819	0.46	807,664	7.70	3,640	0.45
總計	11,757,032	100.00	178,690	1.52	10,485,140	100.00	165,980	1.58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本集團適時優化信貸政策、重檢信貸制度、細化客戶選擇標準、堅持行業限額管理，信貸結構調整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相關行業在餘額增加的情況下貸款質量保持穩定；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基本穩定，批發零售業不良貸款額較上年有所降低。

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和墊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和墊款 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5,020	0.04	6,466	0.0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餘額50.20億元，較上年減少14.46億元，佔貸款和墊款總額比例降低0.02個百分點。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和墊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和墊款 總額百分比(%)
逾期3個月以內	56,174	0.48	70,492	0.67
逾期3個月至1年以內	66,102	0.56	69,798	0.66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51,357	0.43	26,865	0.26
逾期3年以上	4,466	0.04	6,026	0.06
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78,099	1.51	173,181	1.65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餘額1,780.99億元，較上年增加49.18億元，基本保持穩定。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825.32億元，較上年增加2,490.38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較上年增加較多。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6,104.81億元，較上年增加168.52億元，增幅2.84%。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53.68億元，較上年增加615.45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券及優先股收到的現金較上年減少。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

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受估計及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債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重分類、所得稅、退休福利負債、合併範圍等。上述事項相關的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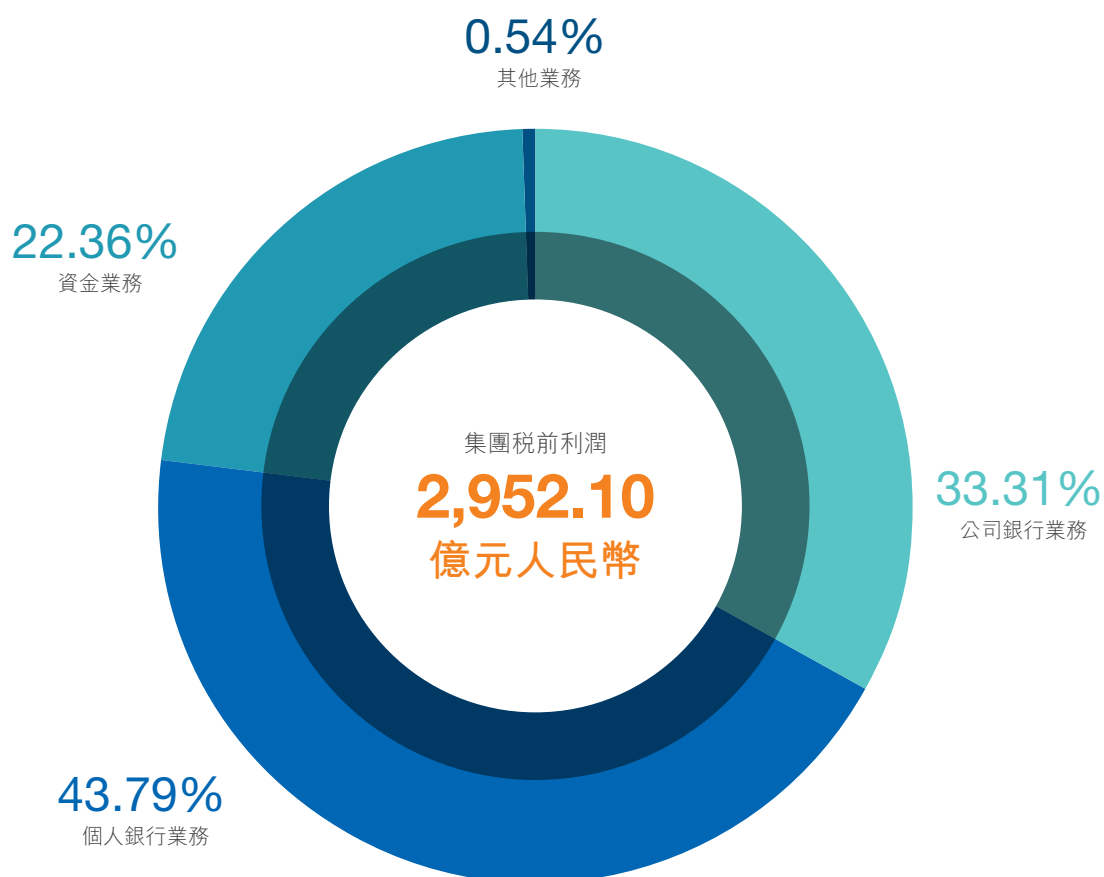
與上年度財務報告相比，本年度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發生的主要變化為新增建行印尼和建行馬來西亞，註銷了中國建設銀行(迪拜)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業務運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有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包括海外業務及附屬公司在內的其他業務。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情況。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98,329	33.31	108,184	36.24
個人銀行業務	129,269	43.79	115,184	38.59
資金業務	66,008	22.36	70,388	23.58
其他業務	1,604	0.54	4,741	1.59
稅前利潤	295,210	100.00	298,497	100.00

國際業務

本集團密切跟進
「一帶一路」和人民幣國際化
等國家重大戰略實施，
大力支持國際產能合作
和企業“走出去”。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存款業務

2016年，本行注重奮實客戶基礎，公司存款快速增長，存款穩定性明顯提升。於2016年末，本行境內公司客戶存款80,084.60億元，較上年新增11,171.65億元，增幅16.21%。其中，活期存款增幅22.13%，定期存款增幅6.91%，有利於降低本行付息成本。

公司貸款業務

公司貸款有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信貸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於2016年末，本行境內公司類貸款和墊款餘額58,648.95億元，較上年新增873.82億元，增幅1.51%；公司類貸款和墊款不良率為2.60%，較上年上升0.10個百分點。

基礎設施行業領域貸款餘額28,961.56億元，佔公司類貸款和墊款餘額的49.38%；較上年新增1,883.71億元，增幅6.96%；不良率保持在較低的0.41%。嚴格實施名單制管理，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造船五個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餘額1,252.73億元，較上年減少49.86億元。房地產開發類貸款重點支持信用評級高、經營效益好、封閉管理到位的優質房地產客戶和普通商品住房項目，貸款餘額2,991.98億元，較上年減少1,149.98億元。嚴控政府融資平臺貸款總量，持續優化現金流結構，監管類平臺貸款餘額2,051.15億元，較上年減少870.51億元，現金流全覆蓋類平臺貸款佔比99.32%。涉農貸款餘額16,939.68億元，較上年減少1,540.55億元，主要是由於涉農客戶有效信貸需求不足，抗風險能力較低。基於供應鏈的網絡銀行「e貸款」系列產品自2007年以來累計投放2,577.42億元，累計投放客戶超1.92萬戶，合作平臺達121家。

小企業業務

本行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作為支持實體經濟，助力服務「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重要領域，關注經濟轉型催生的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支持相關領域小微企業發展；並堅持以創新驅動轉型發展，加強大數據、互聯網技術在精準客戶營銷和精細風險管控中的應用。於2016年末，按照2011年中小企業劃型標準和銀監會最新監管要求，本行境內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4,418.92億元，較上年新增1,640.13億元，增幅12.83%；貸款客戶308,923戶，較上年新增56,979戶；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90.91%，較上年提高5.98個百分點，達到「三個不低於」監管要求。通過推廣新業務模式，優化預警工具，及時甄別高風險領域，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總體保持平穩。

造價諮詢業務

造價諮詢業務是本行獨具特色和品牌優勢的中間業務產品，伴隨著本行長期從事固定資產投資和代理財政職能而衍生和發展形成，至今已有62年歷史。本行36家一級分行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工程造價諮詢甲級資質、223家二級分行設有專營機構。2016年，本行實現造價諮詢業務收入53.28億元。

機構業務

本行組織開展「機構業務營銷年」活動，取得良好效果。獨家中標中央國家機關基本養老保險和職業年金賬戶合作銀行等一系列中央級養老保險業務，機關事業單位養老保險業務領先同業，全面開展農民工工資代發綜合金融服務；教育衛生金融服務影響力不斷擴大，成功舉辦「建行杯」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與教育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聯合發起設立「中國高校雙創產業投資基金」，銀校通、銀醫通客戶新增

732家；財政業務市場地位穩固，積極參與財政地方國庫現金管理改革，累計存款佔比同業第一，單位公務卡創新產品首批成功發行，中央非稅電子化系統首家上線；推出「建融慧學」、「建融智醫」教育、衛生行業金融服務，電子政務領域「善通政務」綜合金融服務，「民政E線通」驗資登記服務和「鑫委貸」資管項下委託貸款業務等一系列新的服務品牌。

同業業務

本行2016年成立了總行同業業務中心，負責境內同業客戶及同業業務相關產品的直營。通過加強重點同業客戶總部直營，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推動母子公司聯動業務發展，同業業務規模實現快速增長。於2016年末，本行境內同業資產餘額10,322.96億元，較上年增加3,207.39億元，增幅45.08%；同業負債（含保險公司存款）餘額14,519.92億元，較上年新增712.76億元，增幅5.16%。

國際業務

本行在同業中率先推出「跨境e+」跨境電商綜合金融服務平臺，為客戶提供「全流程、全線上、一站式」服務；在同業中首推「建單通」、「建票通」、「建信通」產品，形成了支持「走出去」企業中短期項目融資的完整產品鏈；推廣「助貿貸」，為有真實貿易背景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便利。本行成功獲任「港股通」結算銀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人民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RQDII）、中港基金互認、熊貓債等業務蓬勃發展。英國人民幣清算行影響力持續提升，瑞士和智利人民幣清算行分別於2016年1月和6月正式運營。境外代理行及清算服務網絡日臻完善，總行級代理行達到1,456家，覆蓋132個國家和地區；為各類境外金融機構開立境內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246個。2016年，本行國

際結算量1.27萬億美元，境內外跨境人民幣結算量2.53萬億元，實現國際結算業務收入41.57億元。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積極應對資本市場變化，加強優質客戶營銷，不斷提升集約化運營服務水平和託管業務核心競爭力。本行託管的股票型基金隻數市場第一，託管的債券型基金、商品型基金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的規模均為市場第一。本行正式取得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託管人資格。新一代託管系統實現全功能覆蓋，託管清算、核算、監督、績效、外包、網銀等服務運營功能迅速提升。於2016年末，資產託管業務規模9.25萬億元，較上年新增2.08萬億元，增幅29.05%。其中，保險資產託管規模2.58萬億元，較上年新增1.05萬億元，增幅68.97%；私募基金託管規模3,025.38億元，增幅104.11%。

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

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推出集成工商註冊信息的電子證照單位結算卡，全面介入全流程電子化商事登記合作；海外現金管理順利落地，本外幣、境內外現金管理服務能力增強；集成跨行收款的智能化應用，整合代收代付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的主動收款、跨行資金管理服務。不斷豐富本外幣對公一戶通、多模式現金池、票據池等產品的場景化應用，「禹道」品牌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於2016年末，本行單位人民幣結算賬戶672萬戶，新增101萬戶；現金管理活躍客戶113萬戶，新增39萬戶。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存款業務

本行通過優質高效的產品和服務強化存款吸收能力，個人存款保持穩定增長。於2016年末，本行境內個人存款餘額69,271.82億元，較上年新增5,598.18億元，增幅8.79%。其中，活期存款增幅15.53%，定期存款增幅4.19%，有利於降低本行付息成本。

個人貸款業務

個人貸款快速發展，服務百姓民生。於2016年末，本行境內個人貸款餘額43,383.49億元，較上年新增8,715.39億元，增幅25.14%。其中，個人住房貸款業務嚴格執行差別化信貸政策，重點支持百姓購買自住房；主動適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在部分地區試點推出住房金融生態圈綜合營銷服務方案和農民住房財產抵押權抵押貸款業務。個人住房貸款餘額35,856.47億元，較上年新增8,117.52億元，增幅29.26%。個人消費經營貸款業務在穩步發展傳統線下業務的同時，運用互聯網和大數據技術持續創新產品服務，推動業務轉型發展。線下個人消費貸款餘額454.03億元，個人助業貸款餘額463.95億元，個人支農貸款餘額55.03億元。「快貸」電子渠道個人自助貸款餘額296.36億元。

銀行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規模拓展，結構優化，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本行大力拓展年輕客戶群體和餐飲、娛樂、超市、百貨等特惠收單商戶，打造閉環的消費金融生態圈。創新推出龍卡e付卡、騰訊e龍卡、家庭摯愛卡、全球熱購卡、全球智尊卡等專注於網絡、家庭、境外、高端等熱點消費產品和基於移動互聯的Apple Pay、HCE雲閃付、三星Pay、華為Pay、米Pay等移動支付服務，重點發展分期通、購車、賬單、留學、教育及循環透支和取現業務。於2016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9,407萬張，新增1,333萬張；實現消費交易額23,998.68億元，較上年新增1,816.05億元，增幅8.19%；貸款餘額達4,437.33億元。信用卡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成功發行，全流程風險經營管理持續加強，信用卡貸款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借記卡業務

本行加快移動支付業務發展，打造支付結算生態圈，借記卡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推出融合NFC、二維碼和人臉識別等多種技術的全場景支付產品「龍支付」。於2016年末，借記卡累計發卡量8.31億張，新增1.06億張，其中金融IC借記卡累計發卡量4.13億張，新增1.11億張；借記卡消費交易額10.74萬億元，增幅61.02%。

專欄：龍行天下，支付無憂

2016年11月9日，本行在北京正式宣佈推出「龍支付」。「龍支付」是同業首個融合NFC、二維碼、人臉識別等技術，覆蓋線上線下全場景的全新支付產品組合，具備建行錢包、全卡付、建行二維碼、龍卡雲閃付、隨心取、好友付款、AA收款、龍商戶八大功能。

「龍支付」實現更開放的用戶體驗。龍支付面向所有社會大眾，無論是否建行客戶，只需下載建行手機APP均可申請註冊成為龍支付客戶。錢包一戶連多卡，客戶既可以綁建行卡，也可以關聯非建行卡；立足小額支付場景需求，幫助客戶區分主輔賬戶應用、有效隔離風險。

「龍支付」滿足更多樣的支付方式。龍支付在本行已有IC卡閃付、龍卡雲閃付、聲紋支付的基礎上，增加了二維碼收付款，支持客戶持手機主掃、被掃等多種場景支付。既可用於個人客戶之間的相互轉賬付款，也可以用於小商鋪、小攤販生成二維碼收款，還支持大中型商戶、餐飲企業等用掃碼槍掃龍支付收款。同時龍支付手機用戶端豐富了ATM刷臉取款和聲紋取款功能，一舉囊括了當前各大主流新型支付技術。

「龍支付」適用更豐富的支付場景。本行致力於全方位貼近客戶生活，緊密契合社交生活、公共交通、網絡購物等日常支付場景，聯合合作方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通過全面支持線上線下交易、支持APP插件程序支付等功能，將龍支付廣泛應用於地鐵、停車、菜市場等客戶衣食住行各個方面。

「龍支付」提供更安全的支付環境。龍支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又便捷的支付環境，功能上既支持零錢包小額支付，線上、線下免密免簽，也支持綁定卡後的大額支付，基於動態權杖設計的移動支付更加安全，大數據反欺詐幫助客戶控制交易風險，更全面保護客戶個人隱私和資金安全。

私人銀行業務

私人銀行業務堅持綜合化轉型方向，打造「個性化、專業化、全能式」商業模式，客戶滿意度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本行搭建覆蓋全行的私人銀行視頻服務網絡，提升線上線下服務能力；開展私人銀行業務數據挖掘和成果應用，實施精準營銷；發揮集團優勢，加快發展家族信託業務；「金管家」上線新功能。於2016年末，金融資產1,000萬元以上私人銀行客戶金融資產達到7,863.37億元，較上年新增1,634.34億元，增幅26.24%；客戶數量達到58,721人，較上年新增8,369人，增幅16.62%。

委託性住房金融業務

委託性住房金融業務順應國家加大公積金資金運用的政策導向，創新服務模式，優化業務流程，提升服務效率，鞏固市場優勢地位。於2016年末，住房資金存款餘額6,333.77億元，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餘額18,534.89億元。本行穩步推進保障性住房貸款業務，積極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支持中低收入居民購買自住房需求，全年為3.46萬戶中低收入家庭發放保障性個人住房貸款97.96億元。

資金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2016年，本行不斷提升交易活躍度與市場影響力，推進產品創新，加強客戶營銷，盈利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增強。

貨幣市場業務

本行加強本外幣流動性統籌管理，積極拓寬資金融入與運用渠道，合理平衡本外幣頭寸，保證全行流動性安全。人民幣方面，密切關注貨幣政策和市場波動，把握資金變動規律，動態審慎匡算現金流，合理把握融入融出節奏。外幣方面，審慎管理流動性，拓寬融資渠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

債券投資業務

本行按照既定的年度債券投資策略和風險政策，合理平衡風險與收益，經營成果符合預期。人民幣方面，堅持價值投資導向，積極把握市場機會開展波段操作和存量調整，開拓新的投資品種，組合收益率在市場利率大幅下行的情況下基本保持穩定，交易活躍度和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外幣方面，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勢，主動優化組合結構，提升收益。

代客資金交易業務

本行積極應對市場和監管政策變化，保證業務合規穩健運行，加強產品創新及客戶營銷。連續兩年在銀行間外匯交易綜合排名中位列第一，並成為2016年新增的12個幣種對人民幣直接交易做市商。上線推廣賬戶外匯交易系統，豐

富外匯交易品種。2016年，代客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量3,816.76億美元，匯率業務做市交易量2.07萬億美元。

貴金屬及大宗商品業務

本行積極抓住市場機會，開展多項專題營銷活動，奮實客戶基礎。依託新一代搭建貴金屬與大宗商品交易平臺，創新推出「一戶一策」綜合金融服務、LBMA黃金定價交易、LBMA白銀定價交易、上海金定價交易等新產品，並在國內銀行業首家發佈大宗商品指數。2016年，貴金屬交易總量79,109.24噸，增幅45.79%；個人交易類貴金屬及大宗商品客戶達2,438萬戶，較上年增加323萬戶；貴金屬及大宗商品業務實現淨收入58.27億元，較上年增加19.86億元，增幅51.71%。

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加大優質債權、股權類高收益資產拓展力度，加強產品創新與「互聯網+」技術的結合，豐富產品譜系。針對機構客戶創新推出半開放式產品；針對高端客戶，創新推出量化投資類、掛鈎黃金、滬深300指數、策略保本型、固定收益靈活配置型等各類理財產品，發行各類創新產品超100隻。「乾元理財」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2016年，本行自主發行各類理財產品6,556期，發行額72,408.08億元，有效滿足客戶投資需求；於2016年末，理財產品餘額21,251.09億元，其中，非保本產品餘額17,947.08億元，保本理財產品餘額3,304.01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在鞏固債券承銷業務優勢的同時，積極抓住人民幣國際化機遇，擴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影響力。作為主承銷商為世界銀行發行全球首筆以人民幣清算的特別提款權債券、為金磚銀行發行首筆在華綠色金融債券，並持續推動熊貓債等各類創新產品發展。2016年，本行累計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5,615.74億元，共590期，承銷量和承銷期數連續六年位列市場第一。重點推介「建行投資銀行®」品牌，通過

「全面金融解決方案（FITS®，飛馳）」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融資融智服務，簽約客戶數達到了554家。資產證券化取得突破，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上海公積金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設立併購資本中心，搭建併購業務信息整合、資源分享、人才培養和服務支持的平臺等；通過基金參與重大項目和重大客戶營銷，股權投資基金取得良好進展。全年實現投行業務收入57.17億元。

專欄：債轉股

本行抓住實體經濟降槓桿和債轉股政策機遇，積極探索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新模式。按市場化、法治化原則與具有債轉股需求的優質企業充分協商，多渠道社會化募集資金投資企業股權，所投資金指定用於償還企業高成本金融債務。

作為市場化債轉股業務的領跑者，本行2016年先後承做了國內首單央企市場化債轉股項目（武鋼集團）、國內首單地方國企市場化債轉股項目（雲南錫業）、國內首單民營企業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南京鋼鐵）。本行還與山東能源、山西焦煤、重慶化醫等多家企業簽訂了市場化債轉股框架協議。截止2016年末，本行已與客戶合計簽訂2,220億元市場化債轉股協議，已投入資金182億元。全部資金到位後，預計企業負債率分別可下降5至15個百分點，並將有效降低企業財務成本。

本行2016年12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已同意出資120億元，在北京新設專門的債轉股實施機構—建信資產管理公司。後續我們將根據監管要求積極籌建、爭取公司盡早掛牌開業，在推動已簽約項目陸續落地的同時營銷新的客戶，探索和創新業務模式，加強風險管控，確保債轉股工作持續健康發展。

海外商業銀行業務

2016年，本集團海外佈局取得新進展。蘇黎世分行和智利分行正式開業，建行馬來西亞和建行歐洲華沙分行獲頒牌照，並完成了對印尼溫杜銀行的收購。於2016年末，本行全資擁有建行亞洲、建行倫敦、建行俄羅斯、建行歐洲、建行紐西蘭、建行馬來西亞等經營性子公司，並分別擁有建行巴西和建行印尼99.31%、60%的股權。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德國、南非、日本、韓國、美國、英國、越南、澳大利亞、俄羅斯、迪拜、臺灣、盧森堡、澳門、紐西蘭、加拿大、法國、荷蘭、西班牙、義大利、瑞士、巴西、開曼、愛爾蘭、智利、印尼、波蘭等29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機構，擁有境外各級機構251家。於2016年末，本集團海外商業銀行資產總額13,800.37億元，較上年增長16.19%；2016年淨利潤42.47億元，同口径同比增幅3.24%。

建行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註冊資本65.11億港元及176億人民幣。

建行亞洲為本集團在香港地區的零售及中小企業服務平臺，擁有43家分行（含1家理財中心）、1家私人銀行中心、5家個人信貸中心、6家中小企業中心，分佈在地鐵沿線和商業、住宅區。建行亞洲批發金融業務服務範圍以港澳地區為核心、輻射中國內地和東南亞，目標客戶定位於本地藍籌及大型紅籌企業、大型中資企業及跨國公司，並為本土經營的優秀客戶群體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建行亞洲在境外銀團貸款、結構性融資等專業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傳統優勢，在國際結算、貿易融資、資金交易、大額結構性存款、財務顧問等綜合性對公金融服務領域實現了快速發展。於2016年末，建行亞洲資產總額3,908.03億元，淨資產434.10億元；2016年淨利潤26.05億元。

建行倫敦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在英國註冊的全資子公司，2009年3月獲得英國金融監管機構頒發的銀行牌照，是本集團的英鎊清算中心。2014年6月，建行倫敦成為人行指定的倫敦人民幣清算行，2016年8月，其倫敦人民幣

清算行職能遷移至本行倫敦分行，進一步借助集團整體資源，全面提升倫敦地區人民幣清算行優勢。目前註冊資本2億美元及15億人民幣，主營業務範圍包括公司存貸款業務、國際結算和貿易融資業務、人民幣清算與英鎊清算業務，以及資金類金融產品業務等。建行倫敦致力於服務中資在英機構、在華投資的英國公司、中英雙邊貿易的企業，並不斷提升建行在英國及歐洲地區的客戶服務水平。於2016年末，建行倫敦資產總額96.64億元，淨資產33.92億元；2016年淨利潤0.44億元。

建行俄羅斯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是本行在俄羅斯註冊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42億盧布，成立於2013年3月。

建行俄羅斯持有俄羅斯中央銀行頒發的綜合性銀行牌照，業務品種包括銀團貸款、雙邊貸款、貿易融資、國際結算、資金業務、金融機構業務、清算業務、現金業務、存款業務、保管箱等。於2016年末，建行俄羅斯資產總額26.66億元，淨資產6.11億元；2016年淨利潤0.42億元。

建行迪拜

中國建設銀行（迪拜）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擁有迪拜金融管理局(DFSA)核發的「一類許可證」，從事存貸款、投資等各類對公銀行業務。2014年10月，本行董事會批准將迪拜子銀行牌照轉換為分行牌照，以更好地發揮集團優勢。2016年2月，建行迪拜完成業務數據向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的遷移工作，全部業務由分行承接。2016年10月，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公司註冊處簽發函件，批准建行迪拜提交的清算申請，建行迪拜正式註銷。

建行歐洲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是本行在盧森堡註冊的全資子公司，2013年7月獲得盧森堡財政部簽發的全功能銀行牌照，註冊資本2億歐元。建行歐洲以盧森堡為中心輻射歐洲大陸，2015年在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隆納和米蘭設立分行；2016年12月建行歐洲華沙分行獲頒牌照。



建行歐洲員工

建行歐洲目前以企業金融和金融市場業務為主，重點服務於國內「走出去」的大中型企業客戶和在華歐洲跨國企業。於2016年末，建行歐洲資產總額59.19億元，淨資產13.33億元；2016年淨利潤負0.81億元。

建行紐西蘭

中國建設銀行（紐西蘭）有限公司是本行在紐西蘭註冊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4年7月，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萬美元。2016年7月，本行對建行紐西蘭增資1億美元等值紐西蘭元，增資後建行紐西蘭註冊資本為1.99億紐西蘭元。

建行紐西蘭擁有批發和零售業務牌照，能夠為國內「走出去」的企業客戶以及紐西蘭當地客戶提供公司貸款、貿易融資以及人民幣清算和資金交易等全方位、優質的金融服務，為個人客戶提供個人住房貸款等金融服務，並能滿足高淨值個人客戶的金融需求。於2016年末，建行紐西蘭資產總額32.76億元，淨資產9.44億元；2016年淨利潤0.10億元。

建行馬來西亞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是本行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全資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8.23億林吉特，2016年10月1日獲批商業銀行牌照。

建行馬來西亞從事批發和零售銀行業務，主要服務於國內「一帶一路」重點客戶、雙邊貿易企業，以及當地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等，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全球授信、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林吉特、人民幣等多幣種貨幣清算，以及資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務。於2016年末，建行馬來西亞資產總額12.74億元，淨資產12.74億元。

建行巴西

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銀行（BIC銀行）成立於1938年，總部位於聖保羅，是一家規模較大的中型銀行，核心業務為公司貸款業務，同時經營資金、個人信貸等銀行業務以及租賃、證券等非銀行金融業務。該行自2007年起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4年8月29日完成了對BIC銀行控股股權的收購，獲得其73.96%的股權。根據當地法規要求，本行於2015年8月啟動對該行剩餘流通股份的要約收購，並於2015年12月完成。目前，BIC銀行已退市，並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末，建行巴西擁有37家巴西境內分支機構及1家開曼分行，網點覆蓋巴西大部分州及主要城市。建行巴西共有5家全資子公司和1家合資公司，各子公司分別經營設備租賃、個人貸款、證券、VISA團體信用卡和預付卡發行及數據處理服務，合資公司主營保理和福費廷業務。於2016年末，建行巴西資產總額334.38億元，淨資產29.89億元，淨利潤負6.05億元。

建行印尼

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PT Bank Windu Kentjana International Tbk（印尼溫杜銀行），於2008年1月由PT Bank Multicor Tbk和PT Bank Windu Kentjana合併成立，是一家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商業銀行，註冊資本為1.66萬億印尼盾。總部位於雅加達，目前在印尼全境擁有112家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包括存貸款、結算、外匯等商業銀行業務。

本行於2016年9月28日完成了對印尼溫杜銀行60%股權的收購。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股60.00%，銀行原控股股東Johnny Wiraatmadja先生持股約26.53%，公眾流通股約13.47%。目前，印尼溫杜銀行已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末，建行印尼資產總額63.98億元，淨資產12.40億元；2016年淨利潤0.15億元。

綜合化經營子公司

本集團已初步搭建綜合化經營框架，綜合金融服務功能逐步健全。於2016年末，本集團在非銀行金融領域，擁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賃、建信信託、建信人壽、建信期貨、建銀國際、建信養老、建信財險等子公司；在特定領域和區域，設立了若干提供專業化和差別化服務的銀行機構，包括中德住房儲蓄銀行和27家村鎮銀行。綜合化經營子公司業務發展總體良好，業務規模穩步擴張，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於2016年末，綜合化經營子公司資產總額3,709.46億元，較上年增長39.14%；實現淨利潤52.90億元，增幅35.81%。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2億元，本行、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和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5%、25%和10%。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2016年，建信基金各項經營業績再創新高。於2016年末，建信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達到12,400.41億，其中公募基金規模為3,770.61億，首次挺進行業前六；專戶業務規模為4,176.79億，較上年增長158%。於2016年末，建信基金資產總額26.79億元，淨資產21.81億元，實現淨利潤9.13億元。

建信租賃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80億元人民幣，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等。

2016年，建信租賃穩步推發展轉型，深耕優勢業務領域，培育打造飛機租賃、綠色租賃和民生服務三大特色品牌；充分利用海外平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邁出國際化堅實步伐；風險防控主動有效，資產質量始終保持行業較優水

平；盈利能力、資本回報水平、行業地位和市場競爭力顯著提高。於2016年末，建信租賃資產總額1,265.21億元，淨資產119.58億元，實現淨利潤12.66億元。

建信信託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15.27億元，本行、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7%、27.5%和5.5%。目前經營的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信託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品種主要包括單一資金信託、集合資金信託、財產信託、股權信託和家族信託等。信託財產的運用方式主要有貸款和投資。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股權信託、債券承銷等。固有業務主要是自有資金的貸款、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等。

於2016年末，建信信託受託管理資產規模13,061.96億元，資產總額171.87億元，淨資產100.40億元，實現淨利潤14.20億元。

建信人壽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4.96億元，本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華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股51%、19.9%、14.27%、5.08%、4.9%和4.85%。建信人壽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等。

2016年，建信人壽規模保費收入居銀行系首位，經營區域進一步拓展，投資收益穩步提高。於2016年末，建信人壽資產總額1,101.16億元，淨資產78.80億元，實現淨利潤3.88億元。

建信財險

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億元，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寧夏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銀川通聯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股90.2%、

4.9%、4.9%。建信財險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機動車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和機動車商業保險；企業／家庭財產保險及工程保險（特殊風險除外）；責任保險；船舶／貨運保險；短期健康／意外傷害保險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等。

於2016年末，建信財險資產總額10.01億元，淨資產9.63億元，實現淨利潤負0.37億元。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在香港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註冊資本6.01億美元，從事投資銀行相關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上市保薦與承銷、企業收購兼併及重組、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市場研究等。

2016年，建銀國際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證券保薦承銷項目、併購財務顧問項目的同業排名均居前列；積極打造大宗商品業務的全球交易平臺，完成收購邁特迪斯特貿易有限公司控股權，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九家圈內會員之一；引導社會資本投向實體經濟，參與發起長江經濟帶產業基金。於2016年末，建銀國際資產總額544.43億元，淨資產105.75億元，實現淨利潤11.84億元。

建信期貨

建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61億元，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良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股80%、20%。建信期貨主要開展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業務。

2016年1月，建信期貨全資投資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建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2016年，建信期貨代理成交量及客戶保證金規模較去年大幅增長。於2016年末，建信期貨資產總額65.64億元，淨資產6.38億元，實現淨利潤0.12億元。

建信養老

建信養老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23億元人民幣，本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股85%、15%。主要

業務範圍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相關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資金以及與上述資產管理相關的養老諮詢業務等。

2016年，建信養老管理養老金資產規模突破1,300億元。在地方養老風險基金投資管理和農民養老保障產品方面實現了模式創新，在養老保障產品領域形成了相對完善的產品體系。於2016年末，建信養老總資產為23.14億元，淨資產為22.11億元，實現淨利潤負0.85億元。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億元，本行和德國施威比豪爾住房儲蓄銀行股份公司分別持股75.10%和24.90%。中德住房儲蓄銀行開辦吸收住房儲蓄存款，發放住房儲蓄貸款，發放個人住房貸款，發放以支持經濟適用房、廉租房、經濟租賃房和限價房開發建設為主的開發貸款等業務，是一家服務於住房金融領域的專業商業銀行。

2016年，中德住房儲蓄銀行積極實施戰略轉型，業務穩步發展，住房儲蓄產品銷售達160.54億元，再創新高。於2016年末，中德住房儲蓄銀行資產總額284.86億元，淨資產28.58億元，實現淨利潤1.97億元。

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末，本行主發起設立了湖南桃江等27家村鎮銀行，註冊資本共計281,950萬元，本行出資13.78億元。

村鎮銀行堅持為「三農」和縣域小微企業提供高效金融服務，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末，27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166.64億元，淨資產31.68億元；貸款投向堅持「支農支小」，各項貸款餘額125.15億元；實現淨利潤0.38億元。

地區分部分析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稅前利潤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長江三角洲	39,885	13.51	27,033	9.06
珠江三角洲	36,973	12.52	30,269	10.14
環渤海地區	47,629	16.13	48,249	16.16
中部地區	46,280	15.68	50,615	16.96
西部地區	52,778	17.88	51,681	17.31
東北地區	13,651	4.63	12,405	4.16
總行	51,243	17.36	72,935	24.43
海外	6,771	2.29	5,310	1.78
稅前利潤	295,210	100.00	298,497	100.00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資產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長江三角洲	3,287,924	13.18	2,565,723	12.82
珠江三角洲	2,248,437	9.02	1,756,844	8.78
環渤海地區	2,341,560	9.39	1,988,554	9.94
中部地區	3,227,603	12.94	2,855,335	14.27
西部地區	2,745,765	11.01	2,798,176	13.99
東北地區	966,670	3.88	1,056,288	5.28
總行	8,456,699	33.91	5,835,333	29.17
海外	1,666,409	6.67	1,149,541	5.75
資產合計¹	24,941,067	100.00	20,005,794	100.00

1. 資產合計不含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和 墊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和 墊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長江三角洲	2,117,133	18.02	41,539	1.96	1,968,394	18.77	49,223	2.50
珠江三角洲	1,762,963	14.99	29,426	1.67	1,432,094	13.66	30,285	2.11
環渤海地區	1,946,622	16.56	29,199	1.50	1,812,640	17.29	22,941	1.27
中部地區	1,982,785	16.86	26,654	1.34	1,768,362	16.86	19,617	1.11
西部地區	1,953,377	16.61	29,435	1.51	1,803,236	17.20	24,668	1.37
東北地區	643,515	5.47	14,794	2.30	612,441	5.84	11,998	1.96
總行	452,941	3.85	4,296	0.95	402,733	3.84	4,671	1.16
海外	897,696	7.64	3,347	0.37	685,240	6.54	2,577	0.38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0.00	178,690	1.52	10,485,140	100.00	165,980	1.58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長江三角洲	2,820,430	18.31	2,493,253	18.24
珠江三角洲	2,352,719	15.28	1,950,388	14.27
環渤海地區	2,743,537	17.81	2,471,917	18.08
中部地區	3,000,106	19.48	2,669,673	19.53
西部地區	2,957,827	19.20	2,657,132	19.44
東北地區	1,071,195	6.95	997,192	7.30
總行	11,565	0.08	36,645	0.27
海外	445,536	2.89	392,333	2.87
客戶存款	15,402,915	100.00	13,668,533	100.00

機構與渠道建設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通過遍佈全球的分支機構、自助設備、專業化服務機構和電子銀行服務平臺為廣大客戶提供便捷、優質的銀行服務。於2016年末，本行營業機構共計14,985個，其中境內機構14,956個，包括總行、37個一級分行、337個二級分行、12,761個支行、1,819個支行以下網點及1個專業化經營的總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機構29個。本行附屬公司44家，機構總計436個，其中境內機構214個，境外機構222個。

物理渠道

2016年，本行網點開工建設項目累計1,567個，其中縣域項目312個。截至2016年末，本行累計開業私人銀行專營機構306家，配備人員1,824人；累計組建「信貸工廠」模式的小企業經營中心288家；累計建成個貸中心超過1,500家，整體佈局日趨完善，業務流程持續優化，品牌效應日益凸顯。

分類打造旗艦網點、綜合網點和輕型網點。打造綜合性網點旗艦店，塑造本行高端品牌新形象；推進綜合性網點輕型店建設，快速進駐新型區域和專業市場，以低成本解決客戶「最後一公里」服務需求；促進綜合性網點智慧轉型，全面提升業務流程智能化。客戶體驗和網點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推進智慧櫃員機渠道創新。加大智慧櫃員機創新與應用，助推物理渠道智慧轉型。智慧櫃員機全面整合網點設備功能，深度優化原有櫃面業務办理流程，大幅縮短業務處理時間。智慧櫃員機已上線19大類180項業務，自試點應用和推廣以來，渠道產能穩步提高，大幅分流櫃面業務壓力。

持續完善自助渠道服務網絡。加大離行自助設備布放力度，著力向縣域地區進行傾斜，有效延伸服務觸角。加快自助設備功能創新及新技術應用，在同業中率先推出了Apple Pay、Samsung Pay、華為、小米取款和查詢等非接取款功能，實現「刷臉」和「聲紋」取款，推進公安部「身份自動核對」試點應用，促進線上線下渠道協同。於2016年末，本行在運行自助櫃員機97,534台，較上年新增6,034台，增幅6.59%；投入運營自助銀行27,872家，較上年新增3,178家，增幅12.87%。自助櫃員機賬務性交易量達櫃面5.3倍，櫃面業務分流能力持續提升。

網點轉型

截至2016年末，本行綜合性網點累計新增5,190個，綜合性網點佔比99%；綜合櫃員總數9.48萬人，佔比97%；組建綜合營銷團隊21,175個，開展聯動營銷，覆蓋全部綜合性網點。總行集約化運營支持範圍由網點櫃面、中台領域拓展至子公司、海外領域，承接全行100類業務事項集中處理，日業務量達116萬筆。集約化水平和運營效率顯著提升。



大山里的建行在線金融服務

電子渠道

2016年，本行網絡金融業務以打造金融生態系統為核心，充分運用互聯網思維和技術快速響應市場客戶需求，由傳統的銀行服務向全面電子銀行服務模式轉型，為全行「獲客、活客」創造價值。電子銀行和自助渠道賬務性交易量在電子銀行、自助渠道和櫃面賬務性交易總量中佔比達97.82%，較上年提升2.24個百分點，作為本行主渠道的作用進一步凸顯。

移動金融

手機銀行加快產品創新與業務推廣節奏，推出e賬戶、快貸、結售匯、銀證e路通、紀念幣預約等全新功能。微信銀行運用「推送+定制」方式，推出包括微黃金、智慧301醫院、紀念幣預約、微信善融、微信實物金等微金融服務，

同時推出全國加油卡充值、全國手機流量充值、去哪網商旅出行等服務。智能服務進一步拓展渠道覆蓋面，智能小微累計服務客戶突破3億人次，服務量是全行人工客服量兩倍。於2016年末，手機銀行用戶數達22,321萬戶，較上年增長22.08%；短信金融用戶數達33,754萬戶，較上年增長15.93%；微信銀行用戶關注數達5,324萬，較上年增長61.66%。2016年，手機銀行交易額30.55萬億元，增長98.16%；交易量207.63億筆，增長86.16%。

網上銀行

個人網銀新版獲得客戶廣泛認可，新增信用卡一鍵還款、外匯匯率查詢等功能，推出小微企業快貸、股票期權等業務。企業網銀新增客戶網上支付平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全球賬戶查詢、大額轉賬提示等功能，推出「慧醫療」、「e智聯」（企業網銀銀企直聯）、「保e生」三大品牌，可為用戶提供醫療衛生和醫保繳費服務。企業網銀海外版在建行亞洲、香港分行成功上線。於2016年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用戶數23,676萬戶，較上年增長13.40%；企業網上銀行用戶數486萬戶，較上年增長20.95%。2016年，個人網上銀行交易量180.10億筆，增長35.59%；企業網上銀行交易額214.88萬億元，增長20.30%。

善融商務

本行依託善融商務平臺通過企業商城、個人商城構建產供銷模式，對接貴州茅臺、江西銅業等多家大型企業客戶，共同探索、打造企業互聯網供應鏈服務；與21家地方政府、行業協會開通地方特色專欄，推廣地方特色產業服務；借助跨境保稅進口形式推廣寧波自貿區商品「跨境購」，積極建設海外商品館。2016年，善融商務累計成交金額1,383.98億元。

電話銀行

本行打造智能化、多功能、便捷化的統一客戶服務平臺，拓寬手機線上等移動金融服務新渠道，大力推進智能客服建設。於2016年末，95533電話銀行客戶2.42億戶，智能客服業務量較上年增長85.45%，電話客戶自助服務佔比75.06%。

專欄：移動優先，智慧生態

本行堅持「移動優先」策略，持續推動智慧銀行建設，加速創新，為客戶提供智能高效的移動金融綜合服務。

手機銀行多項業務指標同業第一，產品豐富度、智能化程度、客戶體驗同業領先。

本行一直致力於提供有用的、好用的、個性化的、用戶感興趣的手機銀行，在同業中首家推出手機銀行，手機銀行使用者數、交易金額市場佔比、在主流應用市場上APP下載量同業第一。

本行不斷創新，不斷提高保障級別，全新推出手機銀行指紋識別功能，推出保管箱、結售匯、理財規劃、銀行業務、養老保障等具有競爭優勢產品。打造體驗最佳的移動金融生態系統，讓客戶與手機銀行建立親密關係。拓展特色O2O應用，如預約紀念幣，網點排隊取號、智能停車等服務；提供更多樣化的非金融服務，新增家政服務、法律服務、體檢預約、智慧加油等服務項目，服務種類不斷豐富；推出客群專屬服務，區分不同客戶提供精準、專業、貼心的金融與非金融服務。

電子支付不斷發展壯大，市場份額同業領先

本行推出了整合全行線上線下多種支付工具的「龍支付」品牌。在移動端推出跨渠道二維碼支付、APP支付等支付產品，客戶體驗得到進一步提升；解決他行客戶支付問題，形成了覆蓋本行他行、線上線下的完善支付體系。

微信銀行影響力強，智能服務溫婉智慧

本行微信銀行服務功能自推出以來在業務規模上持續遠超同業，蟬聯中國企業500強新媒體傳播指數排行榜榜首，閱讀數、點贊數等各項指標均領先同業。

本行始終緊跟用戶行為與需求變化，積極打造「溫婉智慧」的智能服務形象「小微」，並率先在微信、短信、手機銀行以及網站推出。「小微」適應數千種交互場景，用戶問題應答準確率超過90%。



11


建设银行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人文

本行緊密圍繞全行
轉型發展重點領域開展培訓，
提升全行員工全面推進
轉型發展的能力素質和
業務水平。

信息技術與產品創新

信息技術

2016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重點是保障安全生產，組織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支持各項業務創新發展。

安全運行水平同業領先，信息科技服務水平持續提升。2016年，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重要系統可用率均為100%。重要系統交易峰值、交易金額、交易筆數、客戶數全面上揚並保持同業領先，系統處理能力、交易成功率、平均響應時間、批次處理效率等技術指標穩居同業前列。

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主體工程上線，業務效果顯現。本行構建了安全可靠、靈活擴展、支持業務功能快速部署的金融雲平臺，開發了一套覆蓋總分行、境內外、母子公司、多維度、高水平的企業級信息系統，有力支持全行轉型發展，顯著增強本行在互聯網時代的核心競爭力。新一代功能不斷釋放。主動風險識別、動態攔截能力不斷增強，有效應對外部攻擊詐騙，保障系統和資金安全；創新產品和服務，快速推出融合近場通訊(NFC)、二維碼、生物識別技術的支付產品「龍支付」，廣泛應用智慧櫃員機，與工商部門合作一站式商事登記模式；在全球同業中首次實現一套IT系統版本同時支持在境內和境外開展業務，智利分行、建行歐洲華沙分行順利開業。

產品創新

2016年，本行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實施重點創新，加快移植推廣，完成產品創新1,900餘項，一批領先同業的產品上市並產生良好的綜合效應。

在京津冀區域試點非首都城市功能疏解貸款，完成海綿城市建設貸款和綜合管廊建設貸款產品設計；海外現金管理收付款、定時現金池等產品在海外分行落地；在試點分行開展智慧菜場等6類生活服務類智慧場景應用，完成4類重點客戶群體綜合服務方案，打造個人客戶金融生態系統；推動上海自貿區新型資產負債管理平臺等5大平臺建設，整合單證業務中心，探索國際保理和福費廷業務新模式。

人力資源

於2016年末，本行共有員工362,482人（另有勞務派遣用工5,093人），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233,681人，佔64.47%；境外機構當地僱員559人。此外，需本行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為60,836人。



兢兢業業服務建行30年的總行員工劉幼傑

下表列出本行員工分別按年齡、學歷、職責劃分的結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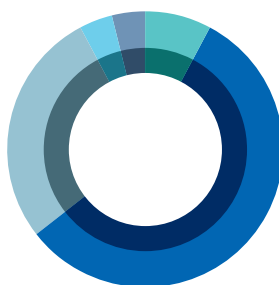
類別	細分類別	員工數	佔總數百分比(%)
年齡	30歲以下	97,382	26.86
	31至40歲	80,514	22.21
	41至50歲	139,370	38.45
	51至59歲	45,044	12.43
	60歲以上	172	0.05
學歷	博士研究生	484	0.13
	碩士研究生	27,997	7.73
	大學本科	205,200	56.61
	大學專科	100,799	27.81
	中專	14,289	3.94
	高中及以下	13,713	3.78
職責	公司銀行業務	38,218	10.54
	個人銀行業務	39,116	10.79
	營業網點與綜合櫃員	189,911	52.39
	金融市場業務	559	0.16
	財務會計	7,645	2.11
	管理層	12,533	3.46
	風險管理、內審、法律和合規	19,622	5.41
	信息技術	28,300	7.81
	其他	26,578	7.33
總計		362,482	100.00

年齡



■ 30歲以下	26.86%
■ 31至40歲	22.21%
■ 41至50歲	38.45%
■ 51至59歲	12.43%
■ 60歲以上	0.05%

學歷



■ 博士研究生	0.13%
■ 碩士研究生	7.73%
■ 大學本科	56.61%
■ 大學專科	27.81%
■ 中專	3.94%
■ 高中及以下	3.78%

職責



■ 公司銀行業務	10.54%
■ 個人銀行業務	10.79%
■ 營業網點與綜合櫃員	52.39%
■ 金融市場業務	0.16%
■ 財務會計	2.11%
■ 管理層	3.46%
■ 風險管理、內審、法律和合規	5.41%
■ 信息技術	7.81%
■ 其他	7.33%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分支機構和員工的地區分佈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機構數量(個)	佔比(%)	員工數量(人)	佔比(%)
長江三角洲	2,433	16.24	55,143	15.21
珠江三角洲	1,930	12.88	45,437	12.53
環渤海地區	2,437	16.26	59,710	16.47
中部地區	3,611	24.10	81,008	22.35
西部地區	3,054	20.38	68,530	18.91
東北地區	1,488	9.93	36,685	10.12
總行	3	0.02	15,116	4.17
海外	29	0.19	853	0.24
合計	14,985	100.00	362,482	100.00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規範分配秩序，構建和諧分配關係理念，不斷提升績效與薪酬管理的集約化水平，積極發揮對全行戰略轉型發展的重要支持作用。

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還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國家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根據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相關政策，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企業負責人任期內出現重大失誤、給企業造成重大損失的，將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

本行充分發揮績效薪酬的激勵約束作用。樹立鼓勵價值創造的考核分配理念，繼續貫徹落實向經營一線傾斜導向，堅持薪酬增長向基層機構、業務一線和直接創造價值的崗位傾斜，激發一線員工創利增收的積極性；加強境外機構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服務全行綜合化經營和海外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績效考核導向，使薪酬與業績貢獻相符。本行還制訂了相關辦法對因違規失職行為受到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理的員工薪酬進行扣減。

員工培訓

本行強化金融專業知識能力的培養，緊密圍繞全行轉型發展重點領域開展專題培訓，現場培訓、網絡培訓相結合，提升全行員工全面推進轉型發展的能力素質和業務水平。2016年，本行共舉辦現場培訓28,215期，培訓158.1萬人次。網絡培訓34.8萬人，學習網絡課程800.3萬人次（課次）。

附屬公司人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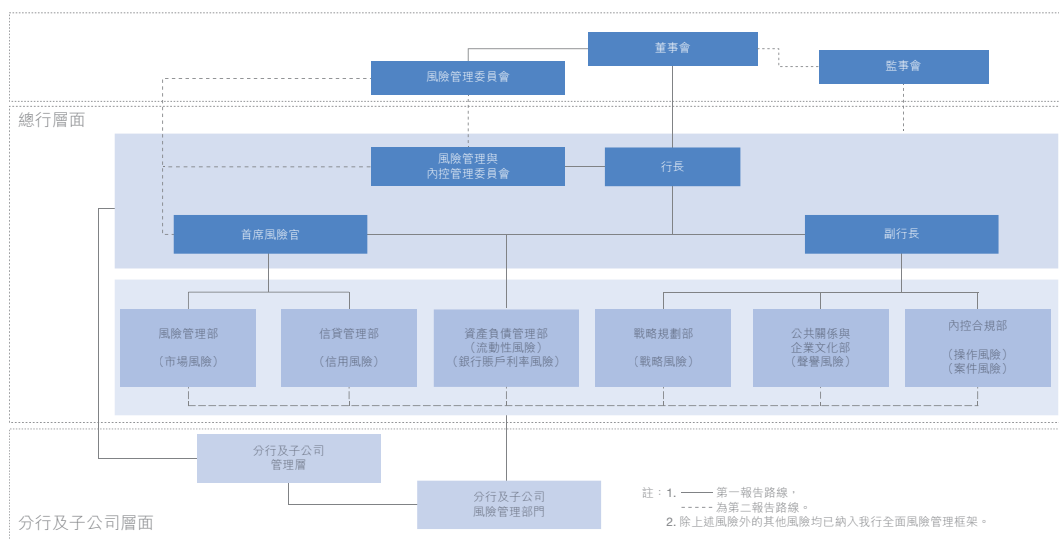
本行附屬公司共有員工14,680人（另有勞務派遣用工479人），其中境內員工9,084人，境外員工5,596人。此外，需子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為38人。

風險管理

2016年，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員工共同參與，依託隊伍建設、系統工具、風險文化及全面風險責任制，對集團所有機構、業務、經營管理流程中所承擔的各類風險進行了有效的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報告，確保了資產質量平穩，各類風險總體可控。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下圖展示了本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



本行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規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戰略，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董事會定期審議並通過集團的風險偏好陳述書，並作為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組成部分，通過相應的資本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和業務政策等加以體現和傳導，確保本行業務經營活動符合風險偏好。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董事會、高管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高管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負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實施。

本行高管層設首席風險官，在職責分工內協助行長組織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是全行業務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下設市場風險管理部，是市場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信貸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是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操作風險和案件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其他各類風險則分別由相應的專業管理部門負責。子公司通過公司治理機制落實母行風險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內部風險偏好、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責任，使本集團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

2016年，面對複雜嚴峻的信用風險管控形勢，本集團紮實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強化信貸基礎管理，完善長效機制建設，管理層分片督導，落實信貸主體責任，加大風險化解力度，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健全信貸政策體系，提升信貸政策精準調控能力。貫徹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強化差別化信貸政策，鞏固傳統優勢，加大對基礎設施、產業升級、戰略新興產業的傾斜，推進綠色信貸業務發展，完善集團綠色金融體系。深化「去產能、去庫存」，對風險較高的低端製造業、批發零售業以及高風險客戶群體，提高准入門檻，加強行業管控，有序壓縮退出。

實施信貸全流程管理，加強關鍵環節風險管控。強化貸前盡職調查環節的風險識別和防範能力，深化放款中心建設，統一全行貸中放款審核標準，強化貸後檢查監督，完善常態化信貸檢查機制。推進押品專業化建設，優化押品管理機制，調整押品准入政策，完善押品估值手冊、評估機構管理辦法等制度體系，推動建立職責清晰、分工合作、專業專注的押品管理模式。

加強授信審批精細化管理，提高授信風險管控水平。推進建立綜合授信評審和信用審批差別化機制，動態調整授權機制，細化完善客戶信用評級審定工作，做實綜合授信重檢和

年度審查，加強集團併表授信管理，提升風險把控能力與水平。建立授信審批工作檢查制度，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加強非現場監測，提高關鍵風險領域審批管控能力。

強化風險預警預控，著力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開展集團全面信用風險統一監控，覆蓋本行與子公司、表內與表外、信貸與類信貸、境內與境外業務。開展宏觀經濟、房地產等多項壓力測試，結果廣泛應用於風險偏好設定、政策調整等工作中。加強信貸系統「機控」建設，整合風險預警監控工具，優化組合風險預警規則，深化預警結果應用，助力提前化解風險。對重點區域的分支機構實施「一行一策」業務指導，提高風險化解的有效性。

全力處置不良資產，實現效益提升。開展現金回收專項活動，充分挖掘貸款重組潛力，持續提升批量轉讓現金回收率，處置結構大幅優化。創新處置手段，成功發行3期不良證券化產品，涵蓋對公、個貸和信用卡。

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本集團主動落實監管機構要求，通過進一步嚴格准入、調整業務結構、控制貸款投放節奏、盤活存量信貸資產、創新產品等一系列措施，防範大額授信集中度風險。

於2016年末，本集團對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4.03%，對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佔資本淨額的13.37%。

貸款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4.03	5.67	5.0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13.37	14.46	13.42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屬行業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1,850	0.61
客戶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7,884	0.24
客戶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700	0.18
客戶D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0,000	0.17
客戶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580	0.17
客戶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067	0.16
客戶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654	0.15
客戶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468	0.12
客戶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978	0.12
客戶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392	0.11
總額		238,573	2.0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批發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發或零售融資成本上升、債務人違約、資產變現困難、融資能力下降等。

2016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歐美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出現「英國脫歐」等黑天鵝事件；國內經濟金融形勢錯綜複雜，貨幣供應方式出現新變化，貨幣政策工具使用更趨靈活，利率市場化影響繼續深化，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均增加銀行流動性管理難度。在此形勢下，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繼續堅持穩健審慎原則，採取有效措施應對外部環境與市場競爭變化，通過穩妥實施備付管理、細化關鍵時點資金操作安排、加強現金回流限額要求、完善流動性壓力測試方法、統籌本外幣資金運用、改進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等手段，合理安排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平衡把握集團資金來源運用，確保支付結算安全。

流動性管理治理結構

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組成決策體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日常管理工作，並與金融市場部、渠道與運營管理部、數據管理部、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董事會辦公室、各業務牽頭管理部門和各分支機構相關部門組成執行體系。監事會和審計部組成監督體系。上述體系按職責分工分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目標是保證集團支付結算安全，通過採取審慎性、分散性和協調性策略，努力實現全行安全性與效益性良好平衡。流動性風險施行併表管理模式，總行集中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並根據監管要求、外部宏觀環境和本行業務發展情況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限額管理、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應急計劃等方面內容。附屬機構承擔自身流動性管理首要職責。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每季度進行集團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檢驗銀行在遇到極端的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況下的風險承受能力，壓力測試方法根據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不斷改進。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多種情景壓力假設下，本集團流動性風險有所增加，但仍處於可控範圍，並制定相應應對預案。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簡要分析

本集團採用流動性指標分析、剩餘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性比率及存貸比率指標。

(%)		標準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4.21	44.17	48.88
	外幣	≥25	40.81	59.84	57.03
存貸比率 ²	人民幣		68.17	69.80	67.53

1. 流動性資產除以流動性負債，按照銀監會要求計算。

2. 根據銀監會要求，從2016年起按照境內法人口徑計算存貸比率。以往年度按照法人口徑計算。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6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指標。

序號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713,10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7,696,066	749,671
3	穩定存款	398,066	19,871
4	欠穩定存款	7,298,000	729,800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8,736,091	2,842,340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5,709,736	1,415,071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2,951,313	1,352,227
8	無抵(質)押債務	75,042	75,042
9	抵(質)押融資		-
10	其他項目，其中：	1,576,729	194,379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58,448	58,447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2,193	2,193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1,516,088	133,739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	-
15	或有融資義務	1,946,893	315,563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4,101,953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73,688	73,688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1,324,063	876,883
19	其他現金流入	62,725	61,642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1,460,476	1,012,213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713,100
22	現金淨流出量		3,089,740
23	流動性覆蓋率(%) ¹		120.27

1. 季度月均值按照當期適用的監管要求、定義及會計準則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為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6年末和2017年末前分別達到80%和90%。本集團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主權國家、中央銀行擔保及

發行的風險為零或20%的證券和壓力狀態下可動用的央行準備金等。本集團2016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月均值為120.27%，滿足監管要求。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比上季度上升3.19個百分點，主要是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92,203	257,058	-	-	-	-	-	2,849,261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	85,218	306,393	138,820	218,544	6,313	-	755,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8,001	23,580	1,593	-	-	103,174
客戶貸款和墊款	75,438	484,321	401,828	709,215	2,644,332	2,901,246	4,271,975	11,488,355
投資	310,716	-	141,738	271,433	574,093	2,123,075	1,654,847	5,075,902
其他資產	229,069	89,276	34,077	79,502	173,739	55,946	30,116	691,725
資產總計	3,207,426	915,873	962,037	1,222,550	3,612,301	5,086,580	5,956,938	20,963,70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3,176	59,415	296,602	146	-	439,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	982,735	226,509	167,189	491,880	61,488	5,740	1,935,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947	131,301	116,642	128,701	-	-	396,5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84,074	3,858	1,008	1,574	66	190,580
客戶存款	-	8,336,446	966,975	1,113,365	2,723,870	2,244,258	18,001	15,402,9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1,274	67,465	61,394	166,054	95,367	451,554
其他負債	582	116,506	52,697	67,710	234,456	78,943	6,637	557,531
負債合計	582	9,455,634	1,706,006	1,595,644	3,937,911	2,552,463	125,811	19,374,051
2016年各期限缺口	3,206,844	(8,539,761)	(743,969)	(373,094)	(325,610)	2,534,117	5,831,127	1,589,654
2015年各期限缺口	2,518,047	(7,542,847)	(818,968)	(363,656)	549,310	2,274,010	4,829,187	1,445,083

本集團定期監測資產負債各項業務期限缺口情況，評估不同期限範圍內流動性風險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期限累計缺口15,896.54億元，較上年增加1,445.71億元。實時償還的負缺口為85,397.61億元，主要是因為本集

團的客戶基礎廣泛，活期存款餘額較高；同時活期存款沉澱率較高，且存款平穩增長，預計未來資金來源穩定，流動性保持穩定態勢。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是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2016年，本集團積極加強全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妥善應對市場形勢變化，嚴控信用債違約風險，推動直營業務風險管控模式和制度建立，不斷提升交易業務的機控程度，市場風險管控水平不斷提升。

制定和完善市場風險政策制度，構建全集團全方位的市場風險管控格局。制定《交易業務及市場風險政策限額方案》，明確政策導向和風險承擔邊界；下發《市場風險內部控制標準制度》，保持內部控制建設與運行的有效性，修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統一投資、交易、資管、同業的風險管理標準。

建立直營業務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六項風險管理原則。建立以業務直營中心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為第二道防線

的風險管理架構。將資產管理、同業業務納入市場風險政策限額，加強基礎資產穿透管理，明確「風險隔離、風險自擔、產品穿透、統一授信、集中託管、事前評估」的六項風險管理原則。

推進交易業務機控建設，提升風險監控預警能力。實現重大風險預警的實時化、風險監控指標的集成化、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查的智能化。建立動態、高效的衍生產品風險管理機制，實現金融市場業務監控報告系統化，完成前中後臺交易數據直通等開發，持續推動海外機構金融市場業務系統建設。

風險價值分析

本行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劃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兩大類。本行對交易賬戶組合進行風險價值分析，以計量和監控由於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本行每日計算本外幣交易賬戶組合的風險價值（置信水平為99%，持有期為1個交易日）。

下表列出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及相關期間，本行交易賬戶的風險價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賬戶風險價值	106	157	265	91	149	83	200	48
其中：利率風險	61	52	144	20	46	38	172	17
匯率風險	97	156	253	64	142	71	206	13
商品風險	6	13	60	-	1	3	12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產生的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風險相對影響較小。

本集團建立了利率風險管理框架，根據內外部管理需要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制度，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

在利率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確保利率風險得到有效管理。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根據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使利率變動引起的淨利息收入降低額最小化。

本集團綜合運用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通過定期分析報告等形式提出管理建議，根據內外部管理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整體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設定的邊界範圍內。

2016年，降息效應集中釋放，存款利率上限放開使得存款成本管控難度加大，本行密切關注外部利率環境變化，做好淨利息收益率(NIM)、淨利息收入(NII)等利率風險關鍵指標的預判和分析。持續加強存貸款定價管理，實施標準化和差異化結合的定價策略，強化定價激勵約束和動態監測評估機制；推進綜合定價系統建設和應用，培育全行市場化定價能力；合理控制高成本存款，實現量價平衡的資產負債結構擺佈。在上述宏觀預判和精細化內部管理下，實現了整體利率風險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標以內，且保障了NIM、NII等指標穩定。

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利率敏感性缺口按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兩者較早者）結構如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050	2,739,211	-	-	-	2,849,261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	599,855	153,084	2,349	-	755,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1,581	1,593	-	-	103,174
客戶貸款和墊款	-	6,682,710	4,406,772	320,988	77,885	11,488,355
投資	310,718	534,360	583,313	2,004,704	1,642,807	5,075,902
其他資產	691,725	-	-	-	-	691,725
資產總額	1,112,493	10,657,717	5,144,762	2,328,041	1,720,692	20,963,70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42,591	296,602	146	-	439,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	1,447,097	450,354	36,010	2,080	1,935,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947	247,942	128,702	-	-	396,5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87,932	1,008	1,574	66	190,580
客戶存款	110,999	10,313,397	3,377,431	1,593,009	8,079	15,402,9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58,133	71,781	131,577	90,063	451,554
其他負債	557,531	-	-	-	-	557,531
負債總額	688,477	12,497,092	4,325,878	1,762,316	100,288	19,374,051
2016年利率敏感性缺口	424,016	(1,839,375)	818,884	565,725	1,620,404	1,589,654
2016年累計利率敏感性缺口		(1,839,375)	(1,020,491)	(454,766)	1,165,638	
2015年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05	(1,981,159)	1,836,320	227,707	1,331,310	1,445,083
2015年累計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1,159)	(144,839)	82,868	1,414,17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以內資產負債重定價缺口為負10,204.91億元，較上年擴大8,756.52億元，主要因為存款和向央行借款等短期負債增加所致；一年以上正缺口為21,861.29億元，較上年擴大6,271.12億元，主要是長期限投資增加所致。

利息淨收入敏感性分析

利息淨收入敏感性分析基於兩種情景，一是假設存放人行款項利率不變，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100個基點；二是假設存放人行款項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均不變，其餘收益率曲線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100個基點。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利率敏感性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下降100個基點	上升100個基點 (活期利率不變)	下降100個基點 (活期利率不變)
2016年12月31日	(48,500)	48,500	43,566	(43,566)
2015年12月31日	(40,586)	40,586	40,443	(40,443)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水平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到影響而導致的風險。匯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在幣種間的錯配以及金融市場做市而持有的頭寸。本集團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規避匯率風險，通過限額控制匯率風險，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通過產品合理定價轉移匯率風險。

2016年，本集團優化黃金等風險敞口計量方法，將新設機構納入系統計量範圍，提高計量精度。及時跟蹤英國「脫歐」進展情況，進行匯率風險分析，結果顯示匯率風險影響可控。開展金融部門評估規劃(FSAP)匯率風險壓力測試及銀監會銀行業風險壓力測試，採用敏感性分析方法，以資本充足率作為承壓指標，測試結果顯示整體風險可控。

貨幣集中度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貨幣集中度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幣折合 人民幣	其他折合 人民幣	合計	美元折合 人民幣	港幣折合 人民幣	其他折合 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306,232	327,955	264,686	1,898,873	963,701	242,240	182,060	1,388,001
即期負債	(1,087,356)	(351,161)	(227,688)	(1,666,205)	(770,728)	(270,351)	(158,982)	(1,200,061)
遠期購入	2,621,532	98,488	230,706	2,950,726	1,481,023	108,489	190,402	1,779,914
遠期出售	(2,824,058)	(39,253)	(261,184)	(3,124,495)	(1,659,618)	(52,594)	(201,843)	(1,914,055)
淨期權頭寸	(4,012)	-	-	(4,012)	478	-	-	478
淨長頭寸	12,338	36,029	6,520	54,887	14,856	27,784	11,637	54,27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匯率風險淨敞口為548.87億元，較上年增加6.10億元，敞口保持穩定。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2016年，本集團繼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優化自評估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深化工具應用範圍。通過專項自評估、機構整體自評估和項目重檢等多種方式，主動識別和評估風險，加強和改進內部控制。加強集團操作風險監測預警，推動各一級分行、海外機構和子公司建立符合自身特點的關鍵風險指標監測體系，完善總行級關鍵風險指標體系，強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風險管控。重檢並調整全行不相容崗位（職責），強化崗位制衡。

反洗錢

2016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各項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律法規，按照「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提高洗錢風險防控工作有效性為目標，不斷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強化反洗錢、反恐融資和金融制裁合規管理，加大反洗錢宣傳與培訓，積極配合反洗錢調查與監管檢查，反洗錢、反恐融資工作能力與成效進一步提升。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突發事件導致媒體關注或形成報道，可能或已經對銀行形象、聲譽、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損害的風險。

2016年，本集團圍繞全行轉型發展戰略，持續健全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組織開展聲譽風險全面自查工作，深入排查各業務、產品、服務流程風險點，不斷強化基礎管理；編制聲譽風險管理系列教程，將聲譽風險培訓納入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及各級員工的培訓中，強化全員風險意識；主動回應媒體關切問題，與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公眾有效溝通。報告期內，本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穩步提升，有效維護了企業良好形象和聲譽。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按照表現形式的差異，國別風險主要劃分為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傳染風險、貨幣風險、宏觀經濟風險、政治風險、間接國別風險等七大類。

本行嚴格執行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實施統一管理、分工協作、各負其責。2016年，本行根據監管要求繼續深化國別風險管理工作，提升國別風險防控能力。持續完善國別風險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國別風險評估機制；強化國別風險內部評級和監控預警工作，密切監測國別風險敞口變化，持續跟蹤監控和報告國別風險，進一步提升國別風險抵補能力，有力支持本行國際化轉型和貫徹落實「一帶一路」等國家重大戰略。

併表管理

併表管理是指本行對本集團及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資本和財務等進行全面持續的管控，並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集團總體風險狀況。

2016年，本行持續加強併表管理計劃統籌，完善集團併表管理體系，強化併表要素管理，提升集團併表管理水平，防範集團跨境跨業經營風險。

*完善公司治理和集團併表管理體系。*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子公司自我管理和發展能力，建立職業經理人制度，強化內部激勵約束。按照監管要求開展集團併表管理情況自評估，全面總結報告集團併表管理情況。

*持續強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和集中度風險管理。*完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政策制度，制定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加強集團層面風險信息傳導，定期分析子公司與海外機構風險狀況，修訂集團恢復和處置計劃。印發集中度風險管理辦法，制定涵蓋子公司的年度行業限額管理方案，加強集團行業限額監控。

*強化風險隔離機制建設。*完善防火牆建設，健全集團內部風險傳染防控機制，防範利益衝突，控制風險傳遞和外溢。

*加快併表信息系統建設。*優化併表管理信息系統，完善集團總賬系統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數據質量。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以促進建立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程序為宗旨，對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治理程序的效果、經營活動的效益性以及有關人員的經濟責任等進行審計評價，提出相關改進建議。實行相對獨立、垂直管理的內部審計體制，內部審計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向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彙報工作。在總行設立審計部，在各一級分行駐地設立37家派出審計機構，負責具體審計工作，實施審計活動。

2016年，本行審計部門聚焦重點開展審計。圍繞全行轉型發展，組織實施戰略轉型重點業務動態審計調查、部分一級分行主要業務經營管理審計、信貸業務動態審計、對公授信業務押品審計、物理渠道及運營業務重點事項審計、同業業務審計、網絡金融業務審計調查、反洗錢審計、任期經濟責任審計等39大類系統性審計項目。同時，加強持續跟蹤督促整改力度，深入研究分析問題產生的深層次原因，推動相關部門和分行不斷改進完善管理機制、業務流程和內部管理，有效促進全行經營管理穩健發展。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內容涵蓋了資本管理政策制定、資本規劃和計劃、資本計量、內部資本充足評估、資本配置、資本激勵約束和傳導、資本籌集、監測、報告等管理活動以及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在日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本行資本管理的總體原則是：持續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保持一定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確保資本可充分覆蓋各類風險；實施合理有效的資本配置，強化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在有效支持本行戰略規劃實施的同時充分發揮資本對業務的約束和引導作用，持續提升資本效率和回報水平；奮實資本實力，保持較高資本質量，優先通過內部積累實現資本補充，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結構；不斷深化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在信貸政策、授信審批、定價等經營管理中的應用。

2016年，本集團著力完善資本傳導及約束體系，強化以資本為核心的計劃及激勵約束機制，積極推進資本集約化經營轉型。主動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加快輕資本高回報業務發展，資本配置效率進一步提升；堅持資本精細化管理，加強資本佔用和風險加權資產項目分析，降低低效資本佔用，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資本對業務發展的引導和約束作用進一步提升。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同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和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資本充足率

2016年，本集團通過內部利潤留存實現了資本穩健增長；主動推進表內外各類業務結構優化，強化條線風險加權資產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增速低於資產增速。但受原不合格次級債可計入資本金額減少、四季度市場利率波動導致投資重估儲備下降等因素影響，全年資本淨額增速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增速，資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於2016年12月31日，考慮並行期規則後，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14.94%，一級資本充足率13.1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2.98%，均滿足監管要求。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下降0.45、0.17和0.15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及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信息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49,834	1,456,011	1,408,127	1,328,994
一級資本淨額	1,569,575	1,475,184	1,427,847	1,348,654
資本淨額	1,783,915	1,686,768	1,650,173	1,567,187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98%	12.89%	13.13%	12.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15%	13.06%	13.32%	13.13%
資本充足率	14.94%	14.93%	15.39%	15.26%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信息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55%	12.57%	12.35%	12.32%
資本充足率	15.31%	15.16%	15.43%	15.19%

資本構成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計量的資本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50,011	250,011
資本公積 ¹	132,800	157,613
盈餘公積	175,445	153,032
一般風險準備	211,134	186,383
未分配利潤	784,164	669,80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069	4,121
其他 ²	798	(5,33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商譽 ³	2,752	1,946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³	2,083	1,657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150)	-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3,902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9,659	19,65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82	6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55,684	170,14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58,281	50,01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5	2,16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⁴	1,549,834	1,408,127
一級資本淨額⁴	1,569,575	1,427,847
資本淨額⁴	1,783,915	1,650,173

1. 資本公積含投資重估儲備。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 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均為扣減了與之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
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一級資本淨額等於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目；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風險加權資產的基本情況。其中，對符合監

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0,821,591	9,632,990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7,465,207	7,285,947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3,356,384	2,347,04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03,494	71,624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58,277	36,663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45,217	34,96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012,689	986,906
因應用資本底線導致的額外風險加權資產	-	30,56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1,937,774	10,722,082

關於資本構成、資本計量與管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行發佈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指一級資本淨額與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的比率，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應不低於4%。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槓桿率為7.03%，滿足監管要求。

槓桿率

自2015年一季度起，本集團依據銀監會2015年1月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量槓桿率。槓桿率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槓桿率總體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槓桿率¹	7.03%	7.12%	7.05%	7.27%
一級資本淨額	1,569,575	1,552,524	1,488,636	1,493,236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²	22,321,581	21,796,235	21,109,915	20,533,512

1. 槓桿率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算，一級資本淨額與本集團計算資本充足率的口徑一致。
2.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調整後表外項目餘額 - 一級資本扣減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用於計量槓桿率的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的具體組成項目及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併表總資產 ¹	20,963,705	18,349,489
併表調整項 ²	(99,697)	(63,471)
客戶資產調整項	-	-
衍生產品調整項	25,535	32,222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922	1,278
表外項目調整項 ³	1,439,703	1,304,634
其他調整項 ⁴	(8,587)	(7,505)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2,321,581	19,616,647

1. 併表總資產指按照財務會計準則計算的併表總資產。
2. 併表調整項指監管併表總資產與會計併表總資產的差額。
3. 表外項目調整項指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4. 其他調整項主要包括一級資本扣減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¹	20,672,026	17,945,52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8,587)	(7,505)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20,663,439	17,938,017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61,402	26,388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53,443	36,782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50	-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114,895	63,170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02,622	309,548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922	1,278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03,544	310,826
表外項目餘額	2,745,861	2,402,284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1,306,158)	(1,097,650)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439,703	1,304,634
一級資本淨額	1,569,575	1,427,84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2,321,581	19,616,647
槓桿率²	7.03%	7.28%

1. 表內資產指監管併表下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的表內總資產。
2. 槓桿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展望

2017年，全球經濟將維持溫和增長，發展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美國經濟穩步增長，美聯儲加息進程加快；歐元區經濟繼續反彈，逐步消化歐債危機和英國脫歐事件影響；日本經濟維持低速增長，進一步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的空間有限；新興經濟體繼續呈現分化態勢。中國經濟處於新舊動能轉換、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新經濟增長點規模持續壯大的關鍵期，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入推進，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健康發展。

銀行業依然面臨經營環境深刻變化的考驗，挑戰和機遇並存。一方面，去產能和去槓桿力度持續加大，對銀行資產質量形成壓力；股市、債市、匯市、貨幣市場和大宗商品價格可能波動較大，考驗銀行穩健經營能力；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資本監管、併表監管、外匯以及服務收費監管新規對銀行合規經營提出更高要求；互聯網金融跨界競爭加劇，對銀行穩定發展構成嚴峻挑戰。另一方面，一系列國家重大戰略佈局落地和重大工程項目加快實施帶來巨大業務空間，新興產業和新型業態蓬勃發展，消費領域升級換代，國家加大對社會事業和民生保障投入等領域蘊含大量商機；有效的金融監管加快了市場風險出清，金融市場秩序進一步規範，為市場主體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17年，本集團將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轉型發展，提升合規穩健經營水平，重點推進以下工作：一是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推動重大項目落地實施，多渠道打造共享平臺，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二是精準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運用綜合性金融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兼併重組和過剩產能市場出清；鞏固並提升個人住房貸款傳統優勢，重點支持居民家庭自住和改善性住房消費需求；打造市場化、法制化債轉股服務品牌，助力企業改善資產負債結構；繼續做好減費讓利，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創新小微企業和「三農」金融服務。三是持續推進轉型發展。以「綜合性銀行集團、多功能服務、集約化發展、創新銀行、智慧銀行」五大轉型方向為指引，充分發揮牌照領先優勢，打造多功能服務平臺和金融生態圈，提升企業級集約化經營管理能力，完善創新管理組織體系，跟蹤前沿打造技術優勢。四是全面密織風險防控立體網絡。持續完善集團信用風險管控長效機制，密切關注外部市場風險變化，著力強化內部合規管理，確保資產質量平穩。五是加強資源優化配置。持續提升資本集約化管理水平，優化調整差異化授權政策、財務政策和人力資源配置，實現可持續發展。





智慧

本行堅持「移動優先」策略，
持續推動智慧銀行建設，加速
創新，為客戶提供智能高效的
移動金融綜合服務。

企業社會責任

2016年，本行持續推進企業社會責任戰略目標的實施，努力成為「服務大眾的銀行、促進民生的銀行、低碳環保的銀行、可持續發展的銀行」。

支持綠色信貸

本行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清潔能源、清潔交通、節能減排、節能環保服務、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生態保護和適應氣候變化、污染防治、採用國際慣例或國際標準境外項目、節能低碳園區建設確定為鼓勵支持的9大領域，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力度，逐步提高綠色信貸業務佔比。嚴格控制存在環境違法違規行為、不符合當地環境保護規劃、落後產能項目、環境與社會風險較高的客戶和項目授信。

2016年，本行制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出臺實施方案和業務發展指導意見，將綠色信貸納入關鍵績效指標(KPI)考核，推進綠色信貸評價管理，建立綠色信貸信息系統。於2016年末，本行綠色信貸項目及服務貸款餘額8,892.21億元，增幅21.22%。

精準扶貧

本行圍繞「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紮實開展金融精準扶貧工作，制定本行「十三五」金融扶貧工作規劃、2016年金融扶貧工作計劃和總行定點扶貧工作方案，組織召開全行扶貧工作會議，切實加強金融扶貧組織推動工作。

2016年，本行加大對貧困地區信貸資源和定價政策的傾斜，對分行因扶貧貸款帶來的經濟資本需求予以支持。於2016年末，本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948.24億元，較上年新增173.24億元，增幅22.35%。通過信貸支持貧困地區企業及個人，帶動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實現就業和增收約8.63萬人次；通過信貸支持農田水利、生態環境改造、交通基礎設施、學校建設等項目，惠及眾多貧困人口。落實對貧困地區減免金融服務費用的監管要求，加大貧困地區分行中間業務收費減免力度。

員工志願活動

本行擁有眾多熱心公益、從事志願活動的優秀員工，他們都是普普通通的建行人，既有剛入行的青年員工，也有工作數十年的中堅力量，更有離退休的老幹部。他們認真踐行建行核心價值理念，關愛自閉症兒童、殘障人士及孤寡老人，挽救落水人員，參與無償獻血，熱心環保公益，不僅為社會做出貢獻，也為本行贏得好評。

公益慈善

2016年，本行積極回饋社會，捐款支持社會公益事業，捐款總額7,442萬元。其中，用於定點扶貧村幫扶項目4,290萬元。

- 捐款支持災區抗災救災和災後重建。2016年2月臺灣南部6.4級地震，本行臺北分行向「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300萬元新臺幣用於災後救助。2016年7月，河北省中南部及北部沿海地區突發嚴重洪澇災害，本行緊急捐款60萬元，切實幫助災區群眾渡過難關。

- 繼續實施「中國建設銀行母親健康快車資助計劃」。2016年，本行捐贈800萬元購置的54輛「母親健康快車」投入使用。截至2016年末，本行已累計捐款3,700萬元，購置247輛母親健康快車，在新疆、西藏等17個省、區的貧困鄉縣投入使用，成為村民們的「流動醫院」。
- 持續推進長期公益項目。截至2016年末，本行實施的「建設未來－中國建設銀行資助貧困高中生成長計劃」累計發放資助款1.35億元，資助貧困高中生8.85萬人次；實施的「貧困英模母親資助計劃」累計發放資助款4,556萬元，資助英模母親或妻子14,504人次；實施的「情系西藏－中國建設銀行與中國建投獎（助）學金」累計發放獎（助）學金207萬元，資助西藏地區的貧困學生990人次。繼續資助45所建行希望小學，培訓鄉村教師近500人次。

務質量進行持續監測。調查結果顯示，2016年全行個人客戶總體滿意度為76.9%，高出同業平均水平3.3個百分點。

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歷來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將其作為應盡的社會責任切實落實。

2016年，本行進一步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運行機制，成立了消費者權益保護部，持續將該項工作融入日常經營管理之中。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在董事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指導下，負責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綜合管理，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各司其職，保障各項工作要求有效落實。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穩步有序開展。本行響應監管要求，全面完成理財產品銷售專區建設及錄音錄影設備安裝工作；積極開展消保宣傳教育，圓滿完成「金融知識普及月」、「金融知識進萬家」等宣傳教育活動，獲得銀監會褒獎；建立投訴監督管理機制，加強對投訴處理結果的跟蹤和回訪，並對服

股份變動 及股東情況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6年1月1日		報告期內增減+ / (-)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9,593,657,606	3.84	-	-	-	-	-	9,593,657,606	3.84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93,199,798,499	37.28	-	-	-	-	-	93,199,798,499	37.28
3. 其他 ¹	147,217,521,381	58.88	-	-	-	-	-	147,217,521,381	58.88
三、股份總數	250,010,977,486	100.00	-	-	-	-	-	250,010,977,486	100.00

1. 本行發起人匯金公司、寶武鋼鐵集團、國家電網、長江電力持有的無限售條件H股股份。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和可轉債。其他債券發行具體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已發行債務證券」。

普通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426,488戶，其中H股股東47,926戶，A股股東378,562戶。於2017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410,678戶，其中H股股東47,693戶，A股股東362,985戶。

單位：股

股東總數		426,488 (2016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在冊股東總數)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增減變動情況
匯金公司 ¹	國家	57.03	142,590,494,651 (H股)	無	無	-
		0.08	195,941,976 (A股)	無	無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	境外法人	36.70	91,751,137,912 (H股)	無	未知	不適用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03	2,567,280,339 (A股)	無	無	+55,120,283
寶武鋼鐵集團 ^{2,3}	國有法人	0.80	2,000,000,000 (H股)	無	無	-
		-	-(A股)	無	無	-50,000,000
國家電網 ^{2,4}	國有法人	0.64	1,611,413,730 (H股)	無	無	-
長江電力 ²	國有法人	0.41	1,015,613,000 (H股)	無	無	-
益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856,000,000 (H股)	無	無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¹	國有法人	0.20	496,639,800 (A股)	無	無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0.12	291,906,124 (A股)	無	無	+220,998,589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境內非國有法人	0.05	131,275,570 (A股)	無	無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匯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及通過其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與報告期初相比未發生變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家電網、長江電力分別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和1,015,613,000股，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寶武鋼鐵集團持有本行H股2,000,000,000股，其中550,000,000股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國家電網、長江電力持有的股份以及寶武鋼鐵集團持有的550,000,000股，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餘H股為91,751,137,912股。該股份中也包含淡馬錫持有的H股。
- 2016年11月17日，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家電網通過所屬全資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情況如下：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4,131,000股，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魯能集團有限公司230,000,000股，深圳國能國際商貿有限公司12,000,000股。

本行主要股東

匯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東，截至報告期末共持有本行57.11%的股份，並通過其下屬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0.20%的股份。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8,282.09億元，

法定代表人為丁學東先生。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股企業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國家開發銀行	34.68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34.71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40.03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64.02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57.11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55.67
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21.96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73.63
9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6
10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31.34
11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2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78.57
13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25.03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28.45
15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33.29
16	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⁴	100.00
17	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0.00
18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東匯金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東匯金公司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
- 匯金公司直接持股本行的比例未包括匯金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A股。
- 2016年11月4日，匯金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匯金公司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截至2016年底，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後，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將變更為58.58%，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 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32.93%。
- 除上述控參股企業外，匯金公司還全資持有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1月設立，註冊地北京，註冊資本50億元，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關於中投公司，請參見本行於2007年10月9日發佈的《關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有關事宜的公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無內部職工股。

優先股相關情況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行於2015年12月16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總額為30.50億美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每股募集資金金額20美元，發行股數152,500,000股。股息

率每5年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股息率為該調整期的五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發行日起首5年股息率為4.65%。此次境外優先股於2015年12月17日在港交所掛牌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59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持股情況如下：

優先股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00	152,500,000	-	未知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此次發行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截至報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統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獲配售人持有優先股的信息。

於2017年2月28日，本行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仍為1戶。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16年10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行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141,825,000美元（稅後）。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行按10%的稅

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

本行實施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12月16日以現金形式支付完成。

本行2016年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如下表：

優先股種類	股息率（稅後）	派發股息（稅後，美元百萬元）	派發股息（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境外優先股	4.65%	142	1,067

優先股回購或劃轉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

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任期
王洪章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2	2012年1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8	2015年7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龐秀生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8	2015年8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章更生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6	2015年8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李軍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5年9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郝愛群	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15年7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董軾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1年9月至2016年度股東大會
馮婉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6	2016年10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卡爾·沃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9	2016年10月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
張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4年1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3年10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維姆·科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8	2013年10月至2016年度股東大會
莫里·洪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3年12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已離任董事

陳遠玲	非執行董事	女	53	2010年8月至2016年6月
徐鐵	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
郭衍鵬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4	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

本行監事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任期
郭友	監事長	男	59	2014年6月至2016年度股東大會
劉進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2	2004年9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李曉玲	股東代表監事	女	59	2013年6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李秀昆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9	2016年1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靳彥民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5	2016年1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李振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6	2016年1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白建軍	外部監事	男	61	2013年6月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

已離任監事

金磐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2	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
張華建	職工代表監事	男	61	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
王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61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
王辛敏	外部監事	男	65	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任期
王祖繼	行長	男	58	2015年7月-
龐秀生	副行長	男	58	2010年2月-
章更生	副行長	男	56	2013年4月-
楊文升	副行長	男	50	2013年12月-
黃毅	副行長	男	53	2014年4月-
余靜波	副行長	男	59	2014年12月-
朱克鵬	紀委書記	男	52	2015年7月-
廖林	首席風險官	男	51	2017年3月-
許一鳴	首席財務官	男	57	2014年6月-
陳彩虹	董事會秘書	男	59	2007年8月-

已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曾儉華	首席風險官	男	59	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
-----	-------	---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沒有發生變化。本行董事張龍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235,400股，已離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行H股股票100,000股。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擔任現任職務之前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其中章更生先生19,304股，李秀昆先生12,366股、靳彥民先生15,739股、李振宇先生3,971股、楊文升先生10,845股、余靜波先生22,567股、曾儉華先生25,838股、許一鳴先生17,925股、陳彩虹先生19,417股；離任監事張華建先生18,999股、王琳先生19,304股。除此之外，本行的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李軍	匯金公司	員工	2008年8月	
郝愛群	匯金公司	員工	2015年8月	
董軾	匯金公司	員工	2008年10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本行董事

經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自2016年6月17日起，郭衍鵬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銀監會核准，自2016年10月14日起，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16年6月17日發佈公告，因任期屆滿，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17年2月8日發佈公告，因工作變動，郭衍鵬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監事

根據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李秀昆先生、靳彥民先生、李振宇先生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月，因工作安排，金磐石先生、張華建先生、王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因任期屆滿，王辛敏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經本行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聘任並經銀監會核准，廖林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2017年2月，因個人原因，曾儉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本行董事



王洪章
董事長、執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董事長，自2013年7月起兼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ABAC)中國代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工商理事會常務副主席、中國－中東歐國家聯合商會中方理事會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人行紀委書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人行成都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長；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人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內審司司長；1989年11月至1996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營業部總經理；1984年1月至1989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辦公室工作；1978年9月至1984年1月在人行信貸局、儲蓄局、工商信貸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1978年遼寧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7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自2015年7月起出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副會長。王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吉林省副省長；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同時兼任振興吉林老工業基地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綜合計劃局局長；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業務發展局局長；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長春分行行長；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信貸二局（東北信貸局）副局長。王先生是吉林大學經濟學博士。



龐秀生
執行董事、副行長

自2015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並在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龐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長；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負責人；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歷任本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龐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並是中國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199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班畢業。



章更生
執行董事、副行長

自2015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自2013年5月起兼任建信人壽董事長。章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集團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本行營業部、集團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營業部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3月主持工作；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本行三峽分行行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本行三峽分行副行長。章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10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婉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馮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1996年9月至2015年2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聯席主席、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香港區總裁。同時，馮女士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董事等職務，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馮女士還擔任香港聯交所和恒隆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西九文化管理局等機構擔任多個職位。馮女士1995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獲銅紫荊星章。



卡爾·沃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董事。卡爾·沃特先生現為獨立諮詢顧問，向各國和金融機構提供戰略諮詢意見。卡爾·沃特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摩根大通集團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北京）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行政官；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亞洲信貸管理及研究（新加坡）副總裁、主管，以及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北京）董事、主管；1981年1月至1990年8月歷任化學銀行臺北分行多個職位，包括副行長、總經理等。卡爾·沃特先生曾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弗裡曼·斯伯格裡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兼職教授。卡爾·沃特先生於197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和俄文專業學士學位，1980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研究證書，1981年獲斯坦福大學政治學專業博士學位。



張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月起出任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寶睿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2007年至2009年任內蒙古瑞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投資理財總監；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投資與理財業務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兼管理機制改革推進辦主任；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歷任本行信貸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主管、風控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辦公室主任、信貸審批部總經理等職；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亞洲局地區經濟學家、投資官員；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中亞、中東、北非局地區經濟學家；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布魯金斯研究所高級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1985年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大學本科畢業，1989年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1996年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博士研究生畢業。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鍾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維姆·科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維姆·科克先生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維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於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莫里·洪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在多國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曾擔任Spark公司(原紐西蘭電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莫里·洪恩先生曾在紐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紐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董事長、紐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紐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紐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紐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紐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李軍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9月出任董事。李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北京代表處代表助理、法國巴黎銀行中國代表處副代表、西班牙對外銀行國際銀行部顧問、中國科技信託投資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科技證券研究部總經理、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5年11月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郝愛群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7月起出任董事。郝女士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歷任銀監會非銀部副主任，銀行監管一部副主任、巡視員；1983年4月至2003年3月歷任人行稽核司副處長、處長，合作司調研員，非銀司副巡視員、副司長。1982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具有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資格。郝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董軾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9月起出任董事。董先生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再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處長、國務院國資委外事局副局長；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人行稽核監督局工作，任副處長。董先生曾於1994年在美聯儲、1996年在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訪問學習。董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會計師，1988年鄭州大學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2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董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本行監事



郭友
監事長

自2014年6月起出任監事長。郭先生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先後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儲備業務中心外匯交易部主任、中國投資公司(新加坡)總經理、人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副司長。郭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黑河師範學校、黃河大學美國研究所，後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劉進
股東代表監事

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監事。劉女士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事會及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劉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9年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班畢業，2008年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李曉玲
股東代表監事

自2013年6月起出任監事。李女士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股東代表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財政部預算司副巡視員，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李女士是高級經濟師，2003年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李秀昆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1月起出任監事。李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審計部主要負責人，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長，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寧夏區分行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寧夏區分行副行長，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本行內蒙古區分行副行長。李先生是副研究員，目前兼任東北財經大學、河北大學等六所大學的客座或兼職教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2013年獲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靳彥民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1月起出任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兼任建信租賃股東代表監事。靳先生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主要負責人，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廣東省分行行長，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廣東省分行主要負責人，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兼小企業金融服務部總經理，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廣東省分行風險總監，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靳先生1983年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後於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



李振宇
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1月起出任監事。李先生自2014年1月起任本行青海省分行行長，李先生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長，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本行西藏區分行副行長，1985年6月調至本行青海省分行工作，歷任房地產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等職務，1982年7月至1985年6月在青海機床鑄造廠基建科工作。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1982年甘肅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學本科畢業。李先生2013年1月當選政協第11屆青海省委員會委員，2013年8月任政協第11屆青海省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白建軍
外部監事

自2013年6月起出任監事。白先生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學法學院任教。白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兼職教授，國家法官學院兼職教授，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日本新瀉大學任客座教授，1990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美國紐約大學任客座研究人員。白先生1987年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參見「本行董事」。



龐秀生
執行董事、副行長

參見「本行董事」。



章更生
執行董事、副行長

參見「本行董事」。



楊文升
副行長

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自2015年4月起兼任建行巴西董事長。楊先生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行遼寧省分行行長；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遼寧省分行主要負責人；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本行大連市分行行長；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本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本行吉林省分行行長助理。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1993年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



黃毅
副行長

自2014年4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黃先生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銀監會法規部主任；2003年7月至2010年1月先後擔任銀監會政策法規部副主任、主任（研究局局長）；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人行條法司金融債權管理辦公室正處級幹部、主任，條法司助理巡視員（其間掛職四川省財政廳副廳長）和銀行管理司助理巡視員；1997年8月至1999年4月任華夏銀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黃先生是中國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1997年北京大學畢業，獲法學博士學位。



余靜波
副行長

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余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本行首席審計官；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長；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1997年4月至1999年8月任本行杭州市分行行長。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1985年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8年獲杭州大學工業心理學工學碩士學位。



朱克鵬
紀委書記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行紀委書記。朱先生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交通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省分行正職級）；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交通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2004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交通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兼任交通銀行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交通銀行法律合規（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朱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96年武漢大學國際私法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法學博士學位。



廖林
首席風險官

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廖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03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副行長。廖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9年廣西農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5年廣西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班畢業，2009年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許一鳴
首席財務官

自2014年6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許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總經理。許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94年財政部科研院所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彩虹
董事會秘書

自2007年8月起出任董事會秘書。陳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爾分行總經理，1997年3月至2003年12月歷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分行副行長，漢城分行籌備組負責人。陳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2年湖北財經學院基建系基建經濟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6年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津貼	已支付薪酬	各類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稅前合計 ¹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王洪章	-	48.44	13.18	61.62	否
王祖繼	-	48.44	15.62	64.06	否
龐秀生	-	43.59	14.92	58.51	否
章更生	-	43.59	14.92	58.51	否
李軍 ²	-	-	-	-	是
郝愛群 ²	-	-	-	-	是
董軾 ²	-	-	-	-	是
馮婉眉	9.75	-	-	9.75	否
卡爾·沃特	9.75	-	-	9.75	否
張龍	41.00	-	-	41.00	否
鍾瑞明	44.00	-	-	44.00	否
維姆·科克	38.00	-	-	38.00	否
莫里·洪恩	47.00	-	-	47.00	否
郭友	-	48.44	15.62	64.06	否
劉進	-	66.00	16.20	82.20	否
李曉玲	-	66.00	16.20	82.20	否
李秀昆 ³	4.58	-	-	4.58	否
靳彥民 ³	4.58	-	-	4.58	否
李振宇 ³	4.58	-	-	4.58	否
白建軍	25.00	-	-	25.00	否
楊文升	-	43.59	14.92	58.51	否
黃毅	-	43.59	14.92	58.51	否
余靜波	-	43.59	14.92	58.51	否
朱克鵬	-	43.59	14.92	58.51	否
廖林	-	-	-	-	否
許一鳴	-	78.84	16.89	95.73	否
陳彩虹	-	78.84	16.89	95.73	否
已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陳遠玲 ²	-	-	-	-	是
徐鐵	-	-	-	-	否
郭衍鵬 ²	-	-	-	-	是
梁高美懿	19.50	-	-	19.50	否
金磐石 ³	0.42	-	-	0.42	否
張華建 ³	0.42	-	-	0.42	否
王琳 ³	0.42	-	-	0.42	否
王辛敏 ⁴	-	-	-	-	否
曾儉華	-	78.84	16.89	95.73	否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單位匯金公司領取薪酬。
3. 因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稅前報酬。
4.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王辛敏先生未在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
5. 本行部分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紮實開展金融精準扶貧工作，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力度。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報告期內，本行選聘了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了恢復與處置計劃、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辦法，並修訂了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本行已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本行股票作出決議；
- 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
- 修訂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2016年6月17日，本行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選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聘用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修訂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等議案。執行董事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郝愛群女士、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出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100%。本行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也出席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會議決議公告已於2016年6月17日登載於上交所和港交所網站，於2016年6月18日登載於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報紙。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制訂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本行股份方案；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6年，本行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聘用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和選舉董事等議案。

董事會的組成

本行董事會目前共有董事13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即李軍先生、郝愛群女士和董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本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為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行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董事應兼顧專業能力和職業操守，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候選人的選擇應考慮互補性，包容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最終按候選人的綜合能力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董事長及行長

王洪章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業務戰略及整體發展。

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長及行長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6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文件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14天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董事會每半年審議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年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風險偏好陳述書，對整體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經過評估，董事會認為集團風險總體保持平穩，資產質量管控符合預期，核心風險指標表現穩定，且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管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2016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2016年，本行董事會於1月19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6日、8月25日、10月27日、12月20日共召開會議7次，主要審議通過了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議案，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16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洪章先生	5/7	2/7	100
王祖繼先生	6/7	1/7	100
龐秀生先生	6/7	1/7	100
章更生先生	6/7	1/7	100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7/7	0/7	100
郝愛群女士	6/7	1/7	100
董軾先生	6/7	1/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女士	2/2	0/2	100
卡爾·沃特先生	2/2	0/2	100
張龍先生	7/7	0/7	100
鍾瑞明先生	7/7	0/7	100
維姆·科克先生	7/7	0/7	100
莫里·洪恩先生	7/7	0/7	100
已離任董事			
陳遠玲女士	4/4	0/4	100
徐鐵先生	4/4	0/4	100
郭衍鵬先生	7/7	0/7	100
梁高美懿女士	3/4	1/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佔全體董事的46%，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四個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2016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經營管理方面的情況報告；及時與各部門進行溝通，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戰略轉型規劃落地實施情況；進行現場考察，積極開展調研；對本行的經營計劃進行前瞻性思考；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海外業務、子公司發展等問題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

關於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披露的《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2003]56號文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如下說明：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人行和銀監會批准的，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8,839.35億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制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於編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

報告期內，本行已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時發佈2015年年度報告、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培訓

本行為董事舉辦培訓，鼓勵董事參加由相關專業機構舉辦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相關課程，以幫助董事了解履職所需遵守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

2016年，王洪章、王祖繼、龐秀生、章更生、李軍、郝愛群、董軾、馮婉眉、卡爾·沃特、張龍、維姆·科克和莫里·洪恩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關於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的董事合規培訓；郝愛群和董軾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專題培訓，包括最新監管政策及案例解讀、移動互聯和大數據時代的商業等內容；李軍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專題培訓，包括財務及內控報告分析、京津冀一體化與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的發展等內容；郝愛群和董軾董事參加了長江商學院舉辦的專題培訓，包括金融風險管理與董事會決策等內容；張龍董事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資格培訓；馮婉眉董事參加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舉辦的關於上市監管架構諮詢文件更新等有關培訓。

公司秘書培訓

2016年，本行公司秘書馬陳志先生參加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舉辦的關於監管規定的遵守、風險管理、反洗錢、經濟及金融等方面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總培訓時間超過15小時。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行已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上述守則。

獨立經營能力

本行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匯金公司，擁有獨立完整的營運資產及自主經營能力，具有獨立面向市場的能力。

內部交易情況

本行內部交易涵蓋了本行與附屬機構之間以及附屬機構與附屬機構之間發生的表內授信及表外類授信、金融市場交易和衍生交易、理財安排、資產轉讓、管理和服務安排、服務收費以及代理交易等。本行內部交易均符合監管規定，未對本集團穩健經營帶來負面影響。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王洪章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王祖繼先生、馮婉眉女士、李軍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龐秀生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郝愛群女士、章更生先生和董軾先生。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
-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
-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
-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
-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股權投資、信息技術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等許可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討論的議題主要包括：分析研討宏觀經濟形勢和銀行業面臨的挑戰、推動海外機構合理佈局、子公司增資、投資設立市場化債轉股專門實施機構、研究入選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關進展情況、提高風險防控能力、推動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加強信息科技工作等。戰略發展委員會就本行的戰略發展規劃、機構設置、重大投資規劃、信息科技發展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洪章先生	4/5	1/5	100
王祖繼先生	4/5	1/5	100
馮婉眉女士	1/1	0/1	100
李軍先生	5/5	0/5	100
卡爾·沃特先生	1/1	0/1	100
龐秀生先生	4/5	1/5	100
維姆·科克先生	5/5	0/5	100
莫里·洪恩先生	5/5	0/5	100
郝愛群女士	5/5	0/5	100
章更生先生	4/5	1/5	100
董軾先生	4/5	1/5	100
已離任委員			
陳遠玲女士	3/3	0/3	100
徐鐵先生	3/3	0/3	100
郭衍鵬先生	5/5	0/5	100
梁高美懿女士	3/3	0/3	100

2017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將繼續堅持「加快向綜合性銀行集團、多功能服務、集約化發展、創新銀行和智慧銀行轉型」的戰略發展方向，深入分析宏觀經濟和國家金融改革形勢，優化資源配置，加快經營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加強多功能綜合能力建設，穩步推進體制機制建設，關注海外機構的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提升，推進大數據管理和運用，繼續全面推進轉型發展規劃的實施落地。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李軍先生、卡爾·沃特先生、張龍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董軾先生。其中，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委員會成員構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內外監管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
-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
-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並確保有適當安排；
-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閱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監督及審閱2016年第一、三季度財務報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督促內外部審計發現整改工作；加強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監督及評估，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外部審計師，監督及評價外部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

根據證監會要求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與管理層充分溝通並形成書面意見；針對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初步審計意見，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再次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鍾瑞明先生	7/7	0/7	100
李軍先生	7/7	0/7	100
卡爾·沃特先生	2/2	0/2	100
張龍先生	7/7	0/7	100
莫里·洪恩先生	7/7	0/7	100
董軾先生	7/7	0/7	100
已離任委員			
徐鐵先生	3/3	0/3	100

2017年，審計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定期財務報告編制、審計和披露，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完善內審制度，督促內審發現的整改落實；監督評估外部審計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促進外部審計工作質量提升；加強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協調，加強內外部審計成果的運用；加強內部控制監督與評估，推進內部控制體制、機制進一步完善；根據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莫里·洪恩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王祖繼先生、馮婉眉女士、張龍先生、龐秀生先生、郝愛群女士和鍾瑞明先生。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指導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 對本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加強信貸資產管控，推進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優化，強化集團風險管控，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加強海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等，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積極推動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積極應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定期評估集團綜合風險狀況；高度重視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政府融資平臺貸款、流動性、重點區域、海外業務及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強化集團尤其是境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加大案件防控力度。

審查風險管理體系

在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架構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並審查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包括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等。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聽取管理層關於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彙報。關於本行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莫里·洪恩先生	4/4	0/4	100
王祖繼先生	4/4	0/4	100
馮婉眉女士	1/1	0/1	100
張龍先生	4/4	0/4	100
龐秀生先生	3/4	1/4	100
郝愛群女士	4/4	0/4	100
鍾瑞明先生	4/4	0/4	100
已離任委員			
陳遠玲女士	1/2	1/2	100
梁高美懿女士	2/2	0/2	100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繼續認真履行職責，推動落實各項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加強信用、市場、操作、合規等各類風險管理。穩步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繼續加大境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董軾先生。其中，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銀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成員履職情況；
-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審核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
-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和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在提名方面，重點做好獨立非執行董事遴選工作，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連任、高管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能夠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研究國家薪酬監管最

新政策，組織制訂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研究制訂了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在基礎工作方面，重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發展培養，關注員工薪酬結構等事宜，積極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維姆·科克先生	5/5	0/5	100
馮婉眉女士	1/1	0/1	100
卡爾·沃特先生	1/1	0/1	100
鍾瑞明先生	4/5	1/5	100
莫里·洪恩先生	5/5	0/5	100
董軾先生	5/5	0/5	100
已離任委員			
郭衍鵬先生	5/5	0/5	100
梁高美懿女士	3/3	0/3	100

2017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加強自身建設，繼續做好有關提名工作；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查董事會成員履職情況；根據國家薪酬監管政策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績效考核辦法；根據經營結果，綜合考慮各種因素，提出2016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關注全行薪酬制度和人才培訓情況。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

本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鍾瑞明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章更生先生。其中，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設計並提出本行重大關聯交易衡量標準以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和內部審批備案制度，報董事會批准；
- 確認本行關聯方；
-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
-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
-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
- 對本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
- 研究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優化新一代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強化關聯交易審計成果運用，推動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監督綠色信貸、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捐贈等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重要意見和建議。

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龍先生	4/4	0/4	100
鍾瑞明先生	4/4	0/4	100
莫里·洪恩先生	4/4	0/4	100
章更生先生	3/4	1/4	100

2017年，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將繼續加強對關聯交易管理的監督和指導；推進新一代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優化和應用；監督評估綠色信貸戰略推進實施；監督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捐贈執行情況；根據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

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 監督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並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監事會目前共有監事7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即郭友先生、劉進女士和李曉玲女士；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李秀昆先生、靳彥民先生和李振宇先生；外部監事1名，即白建軍先生。

本行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選舉。

監事長

郭友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議案方式召開。通常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載明開會事由。在監事會會議上，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會在該次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並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定稿發送全體監事。監事會為行使職權，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費用由本行支付。本行採取必要的措施和途徑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指派監事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本行年度工作會、經營形勢分析會、行長辦公會等會議。本行監事會還通過調閱資料、調研檢查、訪談座談、履職測評等方式開展監督工作。

2016年，本行已為全體監事投保監事責任保險。

監事會會議

2016年，本行監事會於1月29日、3月10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28日、8月25日、10月27日和12月20日共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7次，書面議案方式會議1次。主要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報告、監督工作方案、銀行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提名等議案，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下表列示各位監事在2016年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股東代表監事			
郭友先生	8/8	0/8	100
劉進女士	6/8	2/8	100
李曉玲女士	8/8	0/8	100
職工代表監事			
李秀昆先生	8/8	0/8	100
靳彥民先生	7/8	1/8	100
李振宇先生	8/8	0/8	100
外部監事			
白建軍先生	8/8	0/8	100
已離任監事			
金磐石先生	0/0	0/0	不適用
張華建先生	0/0	0/0	不適用
王琳先生	0/0	0/0	不適用
王辛敏先生	2/4	2/4	100

外部監事的工作情況

2016年，外部監事王辛敏先生、白建軍先生積極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經營管理層召開的相關會議，參與監事會存貸款定價管理、押品管理等專題調研，發揮專長，建言獻策。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做出了努力。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席由監事長郭友先生擔任，委員為劉進女士、李曉玲女士、李振宇先生。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與評價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 組織擬訂監事的考核辦法並組織實施。

2016年，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全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審核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審核監事會及監事履職情況的自我評價報告；研究擬訂年度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方案；審核股東代表監事績效考核方案等議案；聽取流動性風險管理、併表管理、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等專題彙報。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友先生	4/4	0/4	100
劉進女士	3/4	1/4	100
李曉玲女士	4/4	0/4	100
李振宇先生	3/4	1/4	100
已離任委員			
王琳先生	0/0	0/0	不適用
王辛敏先生	2/3	1/3	100

2017年，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將繼續以全行轉型規劃實施為重點，組織開展履職監督。結合實際，不斷研究改進監督工作的方式方法，紮實做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席由股東代表監事李曉玲女士擔任，委員為劉進女士、李秀昆先生、靳彥民先生、白建軍先生。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制訂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
- 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工作安排，協助監事會組織實施對本行財務與內部控制具體的監督檢查工作。

2016年，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全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7項議案；定期聽取財務報告審計、內控合規、內審發現及整改、信貸資產質量、全面風險管理等工作彙報；組織實施對內部控制、重大資產收購與出售、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等事項的監督；通過聽取專題彙報、訪談座談等形式，開展對綜合經營計劃、擔保機構管理、押品管理、中間業務經營等領域的監督，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協助監事會做好對財務、風險與內部控制的監督。

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曉玲女士	6/6	0/6	100
劉進女士	4/6	2/6	100
李秀昆先生	5/6	1/6	100
靳彥民先生	6/6	0/6	100
白建軍先生	4/6	2/6	100
已離任委員			
金磐石先生	0/0	0/0	不適用
張華建先生	0/0	0/0	不適用

2017年，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將密切關注銀行財務、風險與內部控制的重點領域和重要事項，加強調研分析，繼續做好相應的監督工作。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長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授權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分行行長等進行業務考核；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 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

高級管理層的運作

高級管理層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會的授權，有序組織經營管理活動。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和目標，制定綜合經營計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戰略實施和計劃執行情

況；分析研判內外部形勢，制定經營策略和管理措施，並根據市場變化適時作出調整；主動邀請董事、監事參加重要會議、重大活動，聽取意見建議，密切與董事會、監事會的溝通，促進經營管理能力和運行效率的提升。

內部控制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行董事會負責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監督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管層負責組織領導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2016年度本行進一步明確規章全流程管理規範，各業務條線根據監管規定、管理需要、業務操作等出臺和修訂了多項管理辦法與操作規程，對不適用的規章制度予以廢止，有效保證了規章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同時，本行從全行通用級和業務領域級兩個方面積極開展內控標準化建設，將控制目標、主要風險、控制規則進行整合分析，目前已經制定發佈通用級內部控制標準和對公信貸業務、個人信貸業務、網絡金融業務和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等15個領域級內部控制標準。

本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度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審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2016年末，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本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內部控制審計意見與本行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與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

內部控制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酬金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含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服務支付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財務報表審計費	125.00	132.00
其他服務費用	3.35	8.03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六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回覆的，提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議。監事會同意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未發出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名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35日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其他臨時議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據章程有權獲得銀行有關信息，包括章程、股本狀況、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等。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回顧

本行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投資者來訪接待、投資者熱線、投資者郵箱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和投資者之間的了解及交流。2016年，在公佈定期業績期間，本行組織安排了業績發佈會議、分析師現場會議和電話會議，並進行了業績路演。有關業績登載於指定報紙和網站，供股東閱覽。本年度，本行舉辦約100餘場投資者交流會議，回應了市場關注的問題。



王洪章董事長親切接見得到本行股東和客戶一致好評的東莞分行員工袁麗莎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電話：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電話：8610-6621-5533
傳真：8610-6621-8888
電郵地址：ir@ccb.com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電話：852-3918-6212
傳真：852-2523-8185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www.ccb.com)、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如對於閱覽本年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8610-6621-5533或852-3918-6212。如對年報編制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發送電郵至ir@ccb.com。

董事會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關於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及與僱員的關係請參見本行《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

盈利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對報告期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變化的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根據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已向2016年6月29日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85.03億元。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8元（含稅），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宣派

本行2014-2016年現金分紅的數額及與淨利潤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現金分紅	75,253	68,503	69,503
佔淨利潤的比例 ¹	33.03%	30.03%	30.03%

1. 淨利潤為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現金分紅詳情載列於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利潤分配」。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7年6月29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16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20日派發。2016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派發。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根據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案規定，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息；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現金股利不低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和稅項減免

本行股東依據以下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收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項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以下引用的稅收法規均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發佈。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接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有關深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境內優先股股東

個人取得的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收益為免稅收入，非居民企業取得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境外優先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需就本行派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繳付稅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公益捐贈總額7,442萬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固定資產」。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應付職工薪酬」。

主要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家最大客戶所佔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本行主要股東」及「財務報表」附註「對子公司的投資」。

股份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行於2015年12月16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金額30.5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外，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商業銀行應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商業銀行按合約約定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以及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或者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本次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觸發事件條款。假設本行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普通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數量不會超過3,953,615,825股H股普通股。報告期內，本行境外優先股沒有發生任何需要強制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觸發事件情況。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發行普通股股份250,010,977,486股（H股240,417,319,880股，A股9,593,657,606股），擁有普通股註冊股東426,488名。本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股份的買賣和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

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重大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相關權益和淡倉	性質	佔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總數 百分比(%)
匯金公司 ¹	A股	692,581,776	好倉	7.22	0.28
匯金公司 ²	H股	133,262,144,534	好倉	59.31	57.03
淡馬錫 ³	H股	12,018,825,216	好倉	4.99	4.81

- 2015年12月29日，匯金公司通過港交所進行了權益申報，披露持有本行A股權益共692,581,776股，佔當時已發行A股（9,593,657,606股）的7.22%，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50,010,977,486股）的0.28%。其中195,941,976股A股由匯金公司直接持有，496,639,800股A股由匯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A股股東名冊記載，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95,941,976股，匯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96,639,800股。
- 2009年5月26日，匯金公司通過港交所進行了權益申報，披露持有本行H股權益共133,262,144,534股，佔當時已發行H股（224,689,084,000股）的59.31%，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33,689,084,000股）的57.0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H股股東名冊記載，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42,590,494,651股，佔期末已發行H股（240,417,319,880股）的59.31%，佔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50,010,977,486股）的57.03%。
- 2016年6月20日，淡馬錫通過港交所進行了權益申報，披露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於2016年6月16日通過港交所場外交易減持了本行H股股份555,000,000股，其合計持有本行H股股份由權益變動前的12,573,825,216股減少為權益變動後的12,018,825,216股，由權益變動前佔已發行H股（240,417,319,880股）的5.23%降為4.99%，由權益變動前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50,010,977,486股）的5.03%降為4.81%。

董事和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本行董事章更生先生擔任現職務之前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19,304股；本行董事張龍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235,400股。本行監事因擔任現任職務之前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其中李秀昆先生12,366股、靳彥民先生15,739股、李振宇先生3,971股。除此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各位董事、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其獨立性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員工股權激勵方案外，本行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其他任何權利。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服務合約及董事責任保險

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在2016年內與本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行各位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2016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除本行董事主要經歷載列信息外，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有關本行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情況，載列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關聯交易

2016年，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的豁免適用條件，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依據境內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有關內容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中央管理的企業負責人，其薪酬嚴格執行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相關辦法。本行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福利性收入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退休計劃。除對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按照國家規定核定任期激勵收入外，本行未對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計劃。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

本行於2010年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暫行管理辦法，並於2012年對該辦法進行了修訂。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其他有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嚴格執行內幕信息保密制度，規範信息傳遞流程，加強內幕信息管理，控制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報告期內，未發現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份的情況。

符合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指引

本行已編制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王洪章

董事長

2017年3月29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16年，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不斷完善工作方法，切實提升監督實效，為本行公司治理規範運作、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努力和貢獻，較好地發揮了職能作用。

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依法審議銀行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提名等22項議案，選取了與經營發展相關的16項議題進行研究討論。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

紮實開展履職監督。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29次、全行工作會等管理層重要會議23次。審閱會議材料，深入了解經營實際，持續關注董事會決策程序、表決結果等的合法合規性。結合日常業務監督，及時了解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研究並提出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自我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履職評價的情況。

不斷深化財務監督。圍繞銀行定期報告審議，主動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外部審計師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工作溝通，按季聽取工作彙報，及時了解財務報告編制審核進展和審計發現。加大對重大財務決策事項與重要財務領域的監督力度，深入了解綜合經營計劃與績效考核、資本管理等情況。加強對財務費用管理、經營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等方面的監督。列席審計委員會的外部審計師選聘會議，履行監督職責。對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重大資產收購與出售等事項進行監督，確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外部監管的要求。

認真開展內部控制監督。重點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內控職責、完善內控體系情況的監督。定期聽取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主要發現及整改等彙報，持續關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與運行機制、主要業務內部控制、海外機構合規管理、案件防控等情況。聚焦境內外監管重點，開展反洗錢工作專題調查分析。按照監管規定認真審議銀行內控評價報告，發表獨立意見。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監督。進一步從集團層面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聽取全面風險管理、風險偏好執行等專題彙報，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完善。跟蹤關注重點客戶、行業和區域資產質量變化和風險暴露情況，強化對信用風險管理的監督。認真執行監管規定，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風險監管指標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合理安排議事內容，深化議題研究討論，不斷提升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質量和效率。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完善監督意見的傳導與落實機制，有力提升監督實效。組織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轉型與發展、押品管理、存貸款定價管理等3個領域的專題調研。加強學習培訓和同業交流，不斷增強履職能力。全體監事認真參與監事會會議議案討論與審議，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會議，參與監事會和委員會工作以及銀行的相關活動，切實履行了監督職責。

對本行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行2016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募集資金事項。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承監事會命

郭友

監事長

2017年3月29日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股權激勵計劃執行進展情況

自2007年7月本行實施首期員工持股計劃後，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新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本行所有的關聯交易都是依據商業原則，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交易，給予關聯方的價格不會優於對非關聯方的同類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事項；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經營活動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本行除監管機構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之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報告期內本行亦未發生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事項。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2004年9月，匯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是本行控股股東或是本行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結算、基金託管、銀行卡和貨幣兌換服務等。然而，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2016年4月6日，根據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匯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諾：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不存在違反承諾事項的行為。

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重大事件

2016年12月20日，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投資設立市場化債轉股專門實施機構，詳情請參見本行於同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關於對外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的公告》。

履行扶貧社會責任情況

一、精準扶貧規劃

1. 基本方略：圍繞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以精準對接金融需求、精準完善支持措施、精準強化管理手段為主線，優化扶貧金融服務機制，豐富金融服務渠道和產品，通過移動金融覆蓋、電商扶貧先行、信貸扶貧創新、普惠金融延伸等商業可持續模式推動精準扶貧。
2. 總體目標：加大信貸支持，滿足貧困地區信貸需求；提高新興電子支付在貧困地區覆蓋度；延伸普惠金融，在無機構貧困縣域加強電子渠道建設。
3. 主要任務：因地制宜，精準施策，有效帶動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實現就業和增收，改善貧困人口生產生活條件，激發貧困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內生動力，按時保質保量完成各級政府交給本行的幫扶脫貧任務。
4. 保障措施：一是加強組織推動。成立由董事長任組長的金融扶貧工作領導小組；制定本行十三五金融扶貧工作規劃和2016年金融扶貧工作計劃；召開全行扶貧工作會議，全面部署金融扶貧各項工作。二是強化資源傾斜。加大貧困地區信貸資源傾斜，對貧困地區所屬一級分行因扶貧貸款帶來的經濟資本需求予以統籌支持；落實國家對貧困地區減免金融服務費用的要求，加大貧困地區分行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傾斜和中間業務收費減免力度；在全行捐贈計劃總量控制的前提下，為全行定點扶貧安排捐贈額度4,290萬元。三是加大創新力度。創新電商扶貧模式，通過本行「善融商務」電商平臺幫助貧困地區產品「走出去」；通過在貧困地區設立網點和自助銀行、布放設備機具等方式，積極延伸網點職能和服務網絡，在金融服務缺乏的貧困鄉鎮地區與供銷社、煙草零售商等合作設立「助農取款點」，推進普惠金融。四是優化業務流程。加強對扶貧相關行業領域信貸審批指引研究，優化審批授信流程，建立綠色通道，優先安排貧困地區項目授信審批工作。

二、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1. 聚合各類資源，保障融資需求。按人行統計口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948.24億元，比年初新增173.24億元，增速22.35%。

此外，本行積極發揮集團化經營優勢，為重點項目提供信貸、理財、債券、基金、信託、租賃等綜合化服務。建信租賃公司、建行貴州省分行與貴州省政府共同簽署了「助推貴州脫貧攻堅引資入黔合作協議」；協助張家界市政府成功設立「張家界旅遊扶貧基金」，規模20億元，實現旅遊與農業等特色產業融合；積極參與貴州省、陝西省脫貧攻堅基金設立，廣泛拓展扶貧資金來源。

2. 延伸服務網絡，推進普惠金融。本行通過在貧困地區設立網點和自助銀行、布放設備機具等方式，積極延伸網點職能和服務網絡，豐富金融扶貧手段。全行現已在貧困縣布放自助櫃員機6,820台，建設自助銀行2,048家，較2015年末分別提高20.3%和16.8%。目前在沒有營業網點的貧困縣域布放自助櫃員機91台，建設自助銀行54家。本行積極在金融服務缺乏的貧困鄉鎮地區與供銷社、煙草零售商等合作設立「助農取款點」，不斷擴大「助農取款點」覆蓋度。促進結算與現金管理產品智能化和移動化，在農村地區搭建方便快捷的多層次結算通道。

3. 加大信貸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不斷提升造血功能。創新政府購買服務貸款、新農村貸款、城鎮化貸款、PPP模式系列貸款等產品，加大對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金融服務支持力度；創新特色業務小微企業「助農貸」產品，依託合作的農產品採購企業，採用「抵押+訂單」業務模式，為貧困農民、專業合作社或涉農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支持，創新「助保貸」業務模式，充分利用地方政府貸款貼息政策及風險補償基金，提高貧困地區貸款可獲得性；以個人支農貸款為平臺，創新產品重點支持農戶扶貧小額信貸投向建檔立卡貧困農戶；依託核心企業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豐富貧困地區初級農產品質押品種，加強與涉農融資擔保、保險機構等的合作，推動多層次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搭建政府、銀行、企業三方共擔的風險補償機制。
4. 創新電商扶貧新舉措，助力貧困地區產品走出去。本行通過「善融商務」電商平臺幫助貧困地區產品「走出去」，帶動貧困人口就業增收、脫貧致富。開關扶貧綠色通道，依託地方政府，精準對接特色農業基地，實現貧困地區農業龍頭企業和優質農業合作社入駐善融；定期開展精準扶貧電商洽談會，邀請全國客商前來貧困地區現場推介、洽談特色產品，提供線上線下融資支持；在善融商務開通「精準扶貧專館或專欄」，大力推廣優質特色扶貧產品。目前已在善融商務企業商城搭建起甘肅的特色農產品、新疆的水果、貴州的酒、西藏手工藝品等貧困地區特色產業格局。

5. 做好定點扶貧，開展公益捐贈。1988年，本行總行響應國家扶貧號召，率先開始在陝西省安康市開展定點聯縣扶貧。28年來，累計派出了87名幹部赴安康駐點扶貧，投放扶貧貸款4.67億元。各分支機構也認真做好各級政府安排的定點

扶貧任務。本行持續加大貧困地區公益捐贈投入力度，目前已在貧困地區建立「建設銀行希望小學」45所，資助貧困高中生8.85萬人次，資助貧困英模母親14,504人次，捐資購置母親健康快車247輛。

三、2016年精準扶貧成效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資金	於2016年末，本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9,482,389萬元；2016年，本行為全行定點扶貧安排捐贈額度4,290萬元。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林牧漁業扶貧 截至2016年末，本行農林牧漁業貸款159,863萬元。 ✓ 電商扶貧 本行通過善融商務電商平臺，幫助貧困地區產品「走出去」，實現貧困人口就業增收、脫貧致富。 ✓ 其他 本行因地制宜，積極支持貧困地區現代農業、生態種養業、休閒農業、鄉村旅遊業等特色產業發展，依託產業鏈中實力最強的龍頭企業信用，向龍頭企業上下游經銷商、農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吸納貧困地區人口就業，帶動貧困農戶增收脫貧。
1.2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截至2016年末，本行產業精準扶貧貸款2,685,889萬元。
2. 教育脫貧	
2.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截至2016年末，本行向建檔立卡貧困人口發放助學貸款餘額407萬元；自2007年本行捐資設立「建設未來－中國建設銀行資助貧困高中生成長計劃」，已累計發放1.35億元資助款；自2007年本行捐資設立「情系西藏－中國建設銀行與中國建設獎（助）學金」，用於資助西藏地區貧困中學生和大學生，已累計發放207萬元資助款。
2.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截至2016年末，本行通過發放資助款資助貧困高中生8.85萬人次，資助西藏地區貧困學生990人次。
2.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截至2016年末，本行向貧困地區學校發放的教育貸款餘額264,254萬元。
3. 健康扶貧	2011年至2016年，本行連年捐資購置「母親健康快車」，在甘肅、西藏、青海、新疆、內蒙古、雲南、貴州、廣西、陝西、寧夏、四川、湖北、湖南、安徽、遼寧、吉林、河北等17個省、區貧困鄉縣投入使用，為當地婦女健康檢查、疾病救治、孕產婦衛生保健提供免費服務。已累計捐資3,700萬元，購置247輛車。
4. 生態保護扶貧	截至2016年末，本行向貧困地區發放的生態環境改造貸款餘額36,540萬元。
5. 社會扶貧	1988年以來，本行累計向陝西安康派出87名幹部赴安康駐點扶貧，投放扶貧貸款4.67億元。

四、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1. 2017年精準扶貧工作安排

2017年，本行將繼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監管部門關於金融精準扶貧的相關精神，落實本行「十三五」金融扶貧工作規劃和全行扶貧工作會議相關要求，履行建行社會責任，深化建行金融精準扶貧成果，深入推進金融精準扶貧工作，努力實現以下目標：加大金融精準扶貧信貸資金投入，通過金融精準服務惠及的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明顯增加；加大普惠金融服務點拓展力度，在農村地區搭建方便快捷的多層次結算通道，拓展農村地區無網點縣域便捷結算產品的應用；進一步發揮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和善融商務的扶貧脫貧作用，貧困地區新興電子支付在建檔立卡戶的普及率大幅提升；確保各級政府交給本行的幫扶脫貧任務按時保質保量完成。

2. 主要舉措

在繼續落實好本行十三金融扶貧工作規劃各項工作措施的基礎上，2017年，本行將緊緊圍繞「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按照《國務院「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及人行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金融扶貧工作機制，完善金融扶貧資源配置及相關支持政策，紮實推進金融扶貧工作；精準對接貧困地區差異化扶貧金融需求，在產品、模式方面強化創新，提高貧困地區「造血」能力；繼續發揮建行集團化優勢，有效整合母子公司、對公對私、境內境外、線上線下等產品，為貧困地區提供全方位、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做好金融扶貧統計監測及信息系統相關工作，夯實金融精準扶貧信息統計基礎；加強考核評估和評優獎勵，不斷改進工作方法，提高幫扶成效；及時借鑒學習同業經驗做法，總結典型案例，加大宣傳力度，營造良好的金融扶貧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6至24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的批量轉讓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及披露
- 業務應用系統至財務系統的遷移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f), 4(24)(a), 13, 25, 65(1)。</p> <p>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和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570.32億元和人民幣2,686.77億元。</p> <p>貴集團對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包括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p> <p>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及在個別方式評估中未發現減值的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p> <p>在個別方式評估下識別減值跡象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組合方式評估下所採用的參數和假設均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同時由於貸款損失準備金額重大，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將其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實施的審計程序包括：</p> <p>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貸款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其運行的有效性，包括對減值跡象識別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過程的控制。</p> <p>個別方式評估</p> <p>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根據可能表明貸款存在減值跡象的一些標準（包括借款人是否遇到財務困難或出現違約行為），我們採用抽樣的方式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以評估該部份貸款是否減值及管理層是否及時識別出減值。</p> <p>對於上述所選樣本中的減值貸款，我們根據支持性證據（包括可獲取的外部證據）測試了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抵押物的變現價值和擔保人的支持）和折現率。我們還通過重新計算測試了管理層的計算。</p> <p>組合方式評估</p> <p>我們測試了減值模型中使用的貸款信息，包括將相關數據核對至貸款系統及總賬。</p> <p>我們參考市場慣例，評估了管理層所採用的參數和假設（包括歷史違約概率的趨勢及損失經驗），並判斷相關假設是否符合當前經濟環境和近期貸款損失經驗，以及是否反映了當前的貸款信用風險。同時，我們還通過重新計算對減值模型的計算進行了測試。</p> <p>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個別方式評估中識別減值貸款，以及通過個別和組合方式評估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方面所作出的判斷是恰當的。</p> <p>我們實施了如下審計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價和測試與不良貸款轉讓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授權、資產選擇和審批的控制。2. 我們通過抽樣的方式審閱了相關合同，評估被轉讓的不良貸款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 <p>我們未發現管理層的判斷與我們的評估存在重大差異。</p>
<p>不良貸款的批量轉讓</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p> <p>於2016年度，貴行批量轉讓給外部資產管理公司的不良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70.58億元。</p> <p>批量轉讓的不良貸款金額重大，且終止確認的測試涉及到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我們關注了不良貸款的轉讓是否得到貴行的適當授權，以及不良貸款的處置能否滿足會計準則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及披露</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4(24)(g), 21(2)(c), 31。</p> <p>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結構化主體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資金信託計劃等。貴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c)和31。</p> <p>貴集團投資的結構化主體金額重大, 且是否納入合併範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p> <p>我們特別關注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管理層根據控制的三個要素所進行的合併評估是否合理, 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是否適當。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是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到適當的披露。	<p>我們實施的審計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價及測試管理層對於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判斷及披露的相關內部控制。2. 為評估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的判斷, 我們通過檢查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對結構化主體進行抽樣測試, 並對與控制相關的以下要素進行評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貴集團享有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報酬; 及• 貴集團使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報酬的能力。3. 評估並檢查合併財務報表中與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披露是否適當。 <p>根據獲得的證據,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及披露是恰當的。</p>
<p>業務應用系統至財務系統的遷移</p> <p>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系統的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於本年度, 貴集團將個別重要業務應用系統的財務核算功能遷移至財務系統中。這些系統包括貴集團處理境內對私業務、代客外匯及衍生交易等資金業務的相關系統。</p> <p>系統遷移工作涉及重大的系統開發與變更。其實施上線, 特別是相關的自動控制、依賴系統的人工控制、系統接口功能及數據轉換等方面, 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產生了重大影響, 該流程要確保各業務應用系統中的交易數據被完整獲取並最終生成總賬。因此, 我們將境內對私業務、代客外匯及衍生交易等資金業務的財務核算功能向財務系統進行的系統遷移作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了對於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的系統遷移的管理監督流程, 並針對以下方面進行了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統開發與變更、程序與數據訪問的相關控制, 包括針對軟件及程序開發與修改進行的適當的審核審批以及測試, 主要涵蓋了系統配置、系統邏輯、系統功能以及數據轉換規則。2. 自動控制及人工控制所依賴的部份關鍵會計系統功能, 包括系統生成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關鍵報告、系統自動計算、用戶訪問安全、系統接口控制以及會計科目維護的相關控制功能。 <p>此外, 我們利用計算機輔助審計技術, 針對相關業務應用系統中交易所對應的會計分錄與財務系統中總賬信息的一致性實施了抽樣測試。</p> <p>上述測試的結果表明我們可信賴與財務系統相關的信息技術控制。</p>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696,637	770,559
利息支出		(278,838)	(312,807)
利息淨收入	6	417,799	457,7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7,863	121,4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354)	(7,8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118,509	113,530
交易淨收益	8	3,975	3,913
股利收入	9	2,558	73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	11,098	5,075
其他經營淨收益：			
— 其他經營收入		55,340	27,844
— 其他經營支出		(49,419)	(22,160)
其他經營淨收益	11	5,921	5,684
經營收入		559,860	586,687
經營費用	12	(171,515)	(194,826)
		388,345	391,861
資產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和墊款		(89,588)	(92,610)
— 其他		(3,616)	(1,029)
資產減值損失	13	(93,204)	(93,639)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9	275
稅前利潤		295,210	298,497
所得稅費用	16	(62,821)	(69,611)
淨利潤		232,389	228,886

刊載於第132頁至24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其他綜合收益：			
最終不計入損益			
補充退休福利的重新計量		(839)	51
其他		68	4
小計		(771)	55
最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損失)/利得金額		(27,841)	27,7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7,055	(6,956)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3,930)	(1,429)
現金流量套期淨(損失)/收益		(150)	1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885	1,436
小計		(18,981)	20,78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9,752)	20,837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212,637	249,723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31,460	228,145
非控制性權益		929	741
		232,389	228,886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212,418	248,311
非控制性權益		219	1,412
		212,637	249,72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7	0.92	0.91

刊載於第132頁至24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2,849,261	2,401,544
存放同業款項	19	494,618	352,966
貴金屬		202,851	86,549
拆出資金	20	260,670	310,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88,370	271,173
衍生金融資產	22	89,786	31,4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103,174	310,727
應收利息	24	101,645	96,612
客戶貸款和墊款	25	11,488,355	10,234,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633,834	1,066,7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2,438,417	2,563,9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507,963	369,501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0	7,318	4,986
固定資產	32	170,095	159,531
土地使用權	33	14,742	15,231
無形資產	34	2,599	2,103
商譽	35	2,947	2,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31,062	25,379
其他資產	37	75,998	43,514
資產總計		20,963,705	18,349,4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	439,339	42,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	1,612,995	1,439,395
拆入資金	42	322,546	321,7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396,591	302,649
衍生金融負債	22	90,333	27,9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	190,580	268,012
客戶存款	45	15,402,915	13,668,533
應付職工薪酬	46	33,870	33,190
應交稅費	47	44,900	49,411
應付利息	48	211,330	205,684
預計負債	49	9,276	7,1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	451,554	415,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570	624
其他負債	51	167,252	122,554
負債合計		19,374,051	16,904,406
股東權益：			
股本	52(1)	250,011	250,011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52(2)	19,659	19,659
資本公積	53	133,960	135,249
投資重估儲備	54	(976)	23,058
盈餘公積	55	175,445	153,032
一般風險準備	56	211,193	186,422
未分配利潤	57	786,860	672,1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48	(5,56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576,500	1,434,020
非控制性權益		13,154	11,063
股東權益合計		1,589,654	1,445,08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0,963,705	18,349,489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里·洪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32頁至24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250,011	19,659	135,249	23,058	153,032	186,422	672,154	(5,565)	11,063	1,445,08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1,289)	(24,034)	22,413	24,771	114,706	5,913	2,091	144,571
(一) 本年綜合收益	-	-	(921)	(24,034)	-	-	231,460	5,913	219	212,637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1. 收購子公司	-	-	(269)	-	-	-	-	-	590	321
2. 非控制性股東增資	-	-	-	-	-	-	-	-	13	13
3. 設立新子公司	-	-	-	-	-	-	-	-	1,343	1,343
4. 對控股子公司股權比例變化	-	-	(99)	-	-	-	-	-	(45)	(144)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2,413	-	(22,41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4,771	(24,771)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68,503)	-	-	(68,503)
4.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067)	-	-	(1,067)
5. 對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	(29)	(29)
2016年12月31日	250,011	19,659	133,960	(976)	175,445	211,193	786,860	348	13,154	1,589,65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250,011	-	135,391	4,066	130,515	169,496	558,705	(6,674)	10,338	1,251,84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19,659	(142)	18,992	22,517	16,926	113,449	1,109	725	193,235
(一) 本年綜合收益	-	-	65	18,992	-	-	228,145	1,109	1,412	249,723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19,659	-	-	-	-	-	-	-	19,659
2. 設立新子公司	-	-	-	-	-	-	-	-	9	9
3. 對控股子公司股權比例變化	-	-	(207)	-	-	-	-	-	(687)	(894)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2,517	-	(22,517)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6,926	(16,926)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75,253)	-	(9)	(75,262)
2015年12月31日	250,011	19,659	135,249	23,058	153,032	186,422	672,154	(5,565)	11,063	1,445,083

刊載於第132頁至24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95,210	298,497
<i>調整項目：</i>			
— 資產減值損失	13	93,204	93,639
— 折舊及攤銷	12	16,017	19,736
—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04)	(3,1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損失／(收益)		1,412	(3,344)
—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9)	(275)
— 股利收入	9	(2,558)	(733)
—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479)	8,628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1,362	9,851
—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10	(11,098)	(5,075)
—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淨收益		(159)	(78)
		399,138	417,685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328,481)	130,948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額		10,762	(27,495)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258,420)	(1,059,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208,433	(36,9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211,099)	62,142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166,173)	(54,505)
		(1,744,978)	(984,945)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額		395,118	(50,300)
拆入資金淨(減少)／增加額		(16,216)	110,038
客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1,829,273	1,163,1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78,104)	86,340
已發行存款證淨增加／(減少)額		12,653	(69,604)
支付所得稅		(65,264)	(73,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92,919	6,639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57,993	27,988
		2,228,372	1,200,7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2,532	633,494

刊載於第132頁至24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77,941	525,257
收取的現金股利		2,566	747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187	2,064
投資支付的現金		(1,363,040)	(1,091,451)
購建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7,742)	(28,589)
取得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1,393)	(1,6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0,481)	(593,62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6,522	55,053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3	142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	19,659
購買非控制性股東股權支出的現金		(144)	(1,027)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69,574)	(75,26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1,711)	(2,815)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0,474)	(9,573)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5,368)	(13,8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520	8,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11,203	34,2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387,921	353,71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599,124	387,9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687,994	762,542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62,259)	(282,166)

刊載於第132頁至24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4年，成立時的名稱是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負責管理和分配根據國家經濟計劃撥給建設項目和基礎建設相關項目的政府資金。1994年，隨著國家開發銀行的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的政策性貸款職能，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逐漸成為一家綜合性的商業銀行。1996年，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2004年9月17日，本行由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原建行」)通過分立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2005年10月和2007年9月，本行先後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939和601939。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為人民幣2,500.11億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持有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004H111000001號，持有經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44477。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並在海外設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臺灣，「海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授權的銀行業管理機構監管，海外經營金融機構同時需要遵循經營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全資子公司，代表國家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力和履行出資人的義務。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9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制基礎

本集團的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所佔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1) 計量基礎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iv)一些非金融資產按設定成本計量。主要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基礎參見附註4。

(2)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百萬元。本集團中國內地機構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按附註4(2)(b)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

2 編制基礎 (續)

(3) 使用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3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而編制。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本會計期間內生效的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未提前適用任何本期間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或準則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會計核算」。

修改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將購買時相關的成本費用化；確認遞延稅項以及將差額確認為商譽。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該修改澄清了何時基於收入的折舊或攤銷方法可能是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16的修改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工廠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38的修改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推定僅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是可駁回的。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權益法核算的單獨財務報表」。

此項修改將允許主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採用該修訂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改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制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採用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014年度改進。

此等修改包括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以上修訂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以下所列示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所有期間內已一貫運用。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1) 合併財務報表

(a) 企業合併

購買方發生的合併成本及在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當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時，其差額按照附註4(9)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商譽；當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時，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上述購買日是指本集團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b)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本行於取得對被投資主體的控制之日起將該主體納入合併，於喪失對被投資主體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按以下原則確認：企業合併形成的，以購買日確定的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設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按附註4(11)進行處理。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重大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重大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份，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份。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 合併財務報表(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安排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安排，是指一項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據各參與方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投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時存在。通過對合營安排性質的評估，本集團確定所述合營安排均為合營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為初始計量價值，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綜合收益表涵蓋本集團所佔聯營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淨利潤。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權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日起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與聯營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權益份額抵銷。

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發生的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外，以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和合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2) 外幣折算

(a)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將海外分行和子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海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ii)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投資性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券。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種情況下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交易淨收益」。

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這些標準應在該套期被確認為適用套期會計前予以滿足。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資本公積。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c)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主合同按附註4(3)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d)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訂，則該替代或修訂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e)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排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e)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f)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確定。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個別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通常為六個月)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審核，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出價和要價之間最能代表當前情況下公允價值的價格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h)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i) 證券化

本集團將部份貸款證券化，一般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性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信用增級、次級債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過程中，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包括保留權益)的差額，確認為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j)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或回購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為非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舍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除本行承繼原建行的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以重組基準日評估值為設定成本外，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預計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本集團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及年折舊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年	3%	2.8%—3.2%
機器設備	3—8年	3%	12.1%—32.3%
其他	4—11年	3%	8.8%—24.3%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11)進行處理。

(c) 固定資產的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6)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a)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客戶貸款和墊款」項目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3)(f)進行處理。

(b)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行承繼的原建行土地使用權以重組基準日評估價值為設定成本。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4(11)進行處理。

(8) 無形資產

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11)進行處理。

(9)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予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同中因協同效應而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且每半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企業合併成本的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附註4(11)進行處理。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0)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附註4(11))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的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會分攤至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本集團每半年及當有跡象表明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現金產出單元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內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現金產出單元的所有減值損失。

(b)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c)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除辭退福利外，本集團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折現會構成重大影響的，將對付款額進行折現後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a)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納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屬於設定提存計劃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及失業保險；屬於設定受益計劃的離職後福利主要為補充退休福利。

基本養老保險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企業年金

本行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中國建設銀行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2003年12月31日及以前離退休的國內員工提供國家規定的保險制度外的補充退休福利，該類補充退休福利屬於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當的義務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當義務的期間相似的中國國債於財務狀況表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確定其折現價值。與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服務費用和淨利息收支於其發生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而重新計量補充退休福利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負債為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2) 職工薪酬(續)

(b)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時和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費用時兩者孰早日，確認因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給予補償而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c) 內部退養福利

本集團與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自願申請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達成協議，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向這些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為獎勵符合激勵條件的員工已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向參與激勵計劃的員工支付一定金額的員工獎勵基金。上述獎勵基金由專設的員工理事會獨立管理。當本集團存在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合理估計時，本集團確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費用。

(13)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人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中，保險人可能承擔保險風險、其他風險，或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

本集團對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合同，且保險風險部份和其他風險部份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份和其他風險部份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份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份確認為投資合同或服務合同。保險風險部份和其他風險部份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投資合同或服務合同。

保費收入確認

保費收入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i) 原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
- (ii) 與原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與原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準備金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計量單元，以保險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對於無法拆開銷售的產品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處理。

本集團與每年年度終了時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按照保險精算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反之，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1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16)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始或修訂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被擔保人，以補償該被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如被擔保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額預期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

(17)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基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基金的風險及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記為財務狀況表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對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續)

(18)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c)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的融資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d)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上市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9)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0)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22)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與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d) 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
- (e)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f)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g)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h)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主要投資者個人是指能夠控制、共同控制一個企業或者對一個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個人投資者）；
-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k)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及
- (l)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份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份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信息的編制採用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2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客戶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債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債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客戶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債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及發行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以評估日該金融工具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減值損失。對於可供出售債券，本集團以取得成本(抵減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去評估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和墊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客戶貸款和墊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釐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b)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在判斷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關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估值當天的市場報價為準。市場報價來自一個能即時及經常地提供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報價價格信息的活躍市場，而該價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礎上實際並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量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匯率、信用點差和流動性溢價。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在最大程度上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當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獲得時，本集團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場數據做出最佳估計。

估值技術的目標是確定一個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礎上市場參與者在報告日同樣確定的公允價值。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2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重分類

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本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變化，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f) 退休福利負債

本集團已將部份退休員工的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資本公積和退休福利負債。

(g) 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事實和情況。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iii)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5%。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中國內地子公司原繳納營業稅的業務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稅收入及支出實行價稅分離核算。主要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城建稅

按營業稅或增值稅的1%—7%計繳。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或增值稅的3%計繳。

地方教育附加

按營業稅或增值稅的2%計繳。

所得稅

本行及中國內地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海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款。稅收減免按相關稅務當局批覆認定。

6 利息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512	39,310
存放同業款項	11,595	13,534
拆出資金	8,020	16,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64	7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02	10,238
投資性證券	152,040	144,561
客戶貸款和墊款		
— 公司類	289,477	358,241
— 個人類	172,078	176,872
— 票據貼現	15,649	10,392
合計	696,637	770,559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71)	(2,1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579)	(39,834)
拆入資金	(7,014)	(6,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85)	(1,57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615)	(17,173)
客戶存款		
— 公司類	(105,232)	(117,649)
— 個人類	(107,242)	(127,952)
合計	(278,838)	(312,807)
利息淨收入	417,799	457,752

註釋：

(1) 於利息收入中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減值貸款	3,675	3,070
其他已減值金融資產	29	91
合計	3,704	3,161

(2)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37,649	34,960
理財產品業務收入	20,537	14,457
代理業務手續費	20,025	19,99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612	13,166
顧問和諮詢費	11,368	13,656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1,174	9,942
電子銀行業務收入	7,584	6,684
擔保手續費	2,938	2,490
信用承諾手續費	1,830	3,138
其他	2,146	2,917
合計	127,863	121,4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費	(5,378)	(4,013)
銀行間交易費	(1,132)	(927)
其他	(2,844)	(2,934)
合計	(9,354)	(7,8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8,509	113,530

8 交易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債券	(1,034)	205
衍生金融工具	2,421	2,645
權益工具	185	453
其他	2,403	610
合計	3,975	3,9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95.87億元（2015：淨收益為人民幣83.53億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淨損失為人民幣121.61億元（2015：淨損失為人民幣73.22億元）。

9 股利收入

	2016年	2015年
來自上市交易性權益工具	131	39
來自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 上市	2,097	331
— 非上市	330	363
合計	2,558	733

1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3,390	3,339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淨收益	5,546	1,53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淨收益	732	321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淨收益	906	—
其他	524	(118)
合計	11,098	5,075

11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收入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收入	45,684	19,975
匯兌收益	2,817	2,716
利差補貼收入	2,300	2,322
租賃收入	1,428	873
固定資產處置淨收益	292	205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31	63
其他	2,788	1,690
合計	55,340	27,844

匯兌收益中包含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折算產生的損益，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為對沖外幣資產長頭寸的貨幣風險而進行的外匯掉期、外匯期權及交叉貨幣利率互換）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淨損益。

其他經營支出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支出	47,023	20,795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133	127
抵債資產處置損失	82	248
其他	2,181	990
合計	49,419	22,160

12 經營費用

	2016年	2015年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2,093	61,087
— 其他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	8,997	8,561
— 住房公積金	6,296	6,501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567	2,540
— 設定提存計劃計提	12,846	12,717
— 內部退養福利	45	86
—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3	7
	92,847	91,499
物業及設備支出		
— 折舊費	13,804	17,132
—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9,341	8,905
— 維護費	2,890	2,951
— 水電費	2,071	2,260
— 其他	1,875	1,798
	29,981	33,046
税金及附加	17,473	36,303
攤銷費	2,213	2,604
審計費	142	14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8,859	31,225
合計	171,515	194,826

13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 增加	101,757	159,591
— 轉回	(12,169)	(66,981)
可供出售債券	217	(402)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89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0	(1,633)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6)	927
固定資產	46	—
其他	2,880	2,109
合計	93,204	93,639

1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本年度的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6年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各種福利 (註釋(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註釋(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洪章(註釋(vi))	-	484	47	85	616
王祖繼(註釋(vi))	-	484	47	110	641
龐秀生(註釋(vi))	-	436	47	102	585
章更生(註釋(vi))	-	436	47	102	585
非執行董事					
李軍(註釋(iii))	-	-	-	-	-
郝愛群(註釋(iii))	-	-	-	-	-
董軾(註釋(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註釋(ii))	98	-	-	-	98
卡爾·沃特(註釋(ii))	98	-	-	-	98
張龍(註釋(ii))	410	-	-	-	410
鍾瑞明(註釋(ii))	440	-	-	-	440
維姆·科克(註釋(ii))	380	-	-	-	380
莫里·洪恩(註釋(ii))	470	-	-	-	470
監事					
郭友(註釋(vi))	-	484	47	110	641
劉進(註釋(vi))	-	660	47	115	822
李曉玲(註釋(vi))	-	660	47	115	822
李秀昆(註釋(ii)及(iv))	46	-	-	-	46
靳彥民(註釋(ii)及(iv))	46	-	-	-	46
李振宇(註釋(ii)及(iv))	46	-	-	-	46
白建軍	250	-	-	-	250
已退任的前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註釋(ii)及(iii))	-	-	-	-	-
徐鐵(註釋(ii)及(iii))	-	-	-	-	-
郭衍鵬(註釋(ii)及(iii))	-	-	-	-	-
已退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註釋(ii))	195	-	-	-	195
已退任的前監事					
金磐石(註釋(ii)及(iv))	4	-	-	-	4
張華建(註釋(ii)及(iv))	4	-	-	-	4
王琳(註釋(ii)及(iv))	4	-	-	-	4
王辛敏(註釋(ii))	-	-	-	-	-
	2,491	3,644	329	739	7,203

1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於本年度的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5年				津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部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幣性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註釋(v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洪章	652	151	-	803	-
王祖繼	380	104	-	484	-
龐秀生	586	162	-	748	-
章更生	586	162	-	748	-
非執行董事					
李軍(註釋(iii))	-	-	-	-	-
陳遠玲(註釋(ii)及(iii))	-	-	-	-	-
郝愛群(註釋(iii))	-	-	-	-	-
徐鐵(註釋(ii)及(iii))	-	-	-	-	-
郭衍鵬(註釋(iii))	-	-	-	-	-
董軾(註釋(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註釋(ii))	-	-	-	-	410
鍾瑞明(註釋(ii))	-	-	-	-	440
維姆·科克(註釋(ii))	-	-	-	-	372
莫里·洪恩(註釋(ii))	-	-	-	-	463
梁高美懿(註釋(ii))	-	-	-	-	390
監事					
郭友	652	173	-	825	-
劉進	1,520	152	-	1,672	-
李曉玲	1,520	152	-	1,672	-
李秀昆(註釋(ii)及(iv))	-	-	-	-	-
靳彥民(註釋(ii)及(iv))	-	-	-	-	-
李振宇(註釋(ii)及(iv))	-	-	-	-	-
王辛敏(註釋(ii))	-	-	-	-	-
白建軍	-	-	-	-	250
已退任的前執行董事					
張建國	464	173	-	637	-
朱洪波	98	26	-	124	-
胡哲一	49	13	-	62	-
已退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琳·若詩	-	-	-	-	400
已退任的前監事					
金磐石(註釋(ii)及(iv))	-	-	-	-	50
張華建(註釋(ii)及(iv))	-	-	-	-	50
王琳(註釋(ii)及(iv))	-	-	-	-	50
	6,507	1,268	-	7,775	2,875

1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註釋：

- (i) 於2016年與董事及監事的服務有關的酬金須待股東大會審批。
- (ii) 經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自2016年6月17日起，郭衍鵬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銀監會核准，自2016年10月14日起，馮婉眉女士、卡爾·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16年6月17日發佈公告，因任期屆滿，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17年2月8日發佈公告，因工作變動，郭衍鵬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李秀昆先生、靳彥民先生、李振宇先生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月，因工作安排，金磐石先生、張華建先生、王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因任期屆滿，王辛敏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iii) 本行於2016年及2015年不向匯金公司所派駐的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iv) 僅包括他們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津貼。
- (v) 其他各種福利包括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工資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本行依據政府相關規定建立的中國建設銀行企業年金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等公司福利。

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 (v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 (v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部份董事及監事的2015年薪酬總額於2015年度財務報表公佈之日尚未最終確定。上述董事及監事2015年酬金尚待股東大會最終審議通過。
- (viii)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15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已於上述附註14中列報的董事及監事。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16,336	18,242
浮動薪酬	35,941	24,457
定額供款計劃	1,183	972
其他各種福利	365	248
	53,825	43,919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1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	1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1	-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1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1,500,000元	1	-
人民幣11,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該些人士並無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16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60,380	63,065
— 中國內地	58,713	61,708
— 香港	875	731
— 其他國家及地區	792	6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7)	(1,313)
當期確認遞延所得稅	2,628	7,859
合計	62,821	69,611

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的本年所得稅費用分別按本年度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業務估計的應納稅所得額的25%和16.5%計提。其他海外業務的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按相關稅收管轄權所規定的適當的現行比例計提。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295,210	298,49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73,803	74,624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i)	10,648	10,655
免稅收入	(ii)	(21,443)	(14,355)
影響當期損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7)	(1,313)
所得稅費用		62,821	69,611

註釋:

- (i)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主要為不可抵扣的貸款核銷損失及超過稅法抵扣限額的員工成本、業務招待費等。
- (i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中國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

17 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5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當在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6年度及201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31,460	228,145
減：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淨利潤	(1,067)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30,393	228,145
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250,011	250,01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2	0.9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2	0.91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16年	2015年
現金		73,296	77,67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2,566,219	2,159,725
—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83,764	140,511
— 財政性存款		25,982	23,630
小計		2,775,965	2,323,866
合計		2,849,261	2,401,544

註釋：

- (1)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報告期末，本行在中國內地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7.0%	17.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9 存放同業款項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16年	2015年
銀行	482,348	337,260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336	15,713
總額	494,684	352,973
減值準備（附註38）	(66)	(7)
淨額	494,618	352,966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466,765	323,959
海外	27,919	29,014
總額	494,684	352,973
減值準備（附註38）	(66)	(7)
淨額	494,618	352,966

20 拆出資金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16年	2015年
銀行	121,238	150,589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9,555	160,226
總額	260,793	310,815
減值準備(附註38)	(123)	(36)
淨額	260,670	310,779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172,492	209,267
海外	88,301	101,548
總額	260,793	310,815
減值準備(附註38)	(123)	(36)
淨額	260,670	310,779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性質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1)		
— 債券		141,330	17,421
— 權益工具和基金		1,825	563
		143,155	17,9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 債券		8,690	586
— 權益工具和基金		16,553	3,739
— 其他債務工具		319,972	248,864
		345,215	253,189
合計		488,370	271,173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1) 持有作交易用途

(a) 債券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政府		15,173	6,529
政策性銀行		9,064	296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5,307	4,705
企業		51,786	5,891
合計		141,330	17,421
上市	(i)	141,330	17,404
其中：於香港上市		502	93
非上市		—	17
合計		141,330	17,421

註釋：

(i) 上市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b) 權益工具和基金

	2016年	2015年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23	116
企業	1,702	447
合計	1,825	563
上市	1,701	447
其中：於香港上市	1,682	421
非上市	124	116
合計	1,825	563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續)

(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a) 債券

	2016年	2015年
非上市企業	8,690	586
合計	8,690	586

(b) 權益工具和基金

	2016年	2015年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934	808
企業	5,619	2,931
合計	16,553	3,739
上市	15	1,412
其中：於香港上市	-	1,390
非上市	16,538	2,327
合計	16,553	3,739

(c) 其他債務工具

	2016年	2015年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13,182	145,028
企業	106,790	103,836
合計	319,972	248,864

其他債務工具主要為保本理財產品(附註31(2))投資的存放同業款項及信貸類資產。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2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1) 按合約類型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470,809	3,278	2,492	506,536	1,372	1,291
匯率合約	4,650,215	73,183	83,025	2,427,232	25,675	25,715
其他合約 (a)	333,553	13,325	4,816	119,735	4,452	936
合計	5,454,577	89,786	90,333	3,053,503	31,499	27,942

(2) 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利率合約	2,649	1,579
－匯率合約	35,373	23,298
－其他合約 (a)	10,751	3,559
小計	48,773	28,436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25,987	13,008
合計	74,760	41,44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結算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銀監會制定的規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新增了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

註釋：

(a) 其他合約主要由貴金屬合約構成。

2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3) 套期會計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6年			2015年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利率互換	45,148	507	(69)	9,091	62	(30)
外匯掉期	348	24	-	-	-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外匯掉期	21,491	-	(823)	-	-	-
合計	66,987	531	(892)	9,091	62	(30)

(a)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互換，外匯掉期對利率變動以及匯率波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包括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貸款和墊款。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收益／(損失)如下：

	2016年	2015年
淨收益／(損失)		
- 套期工具	419	18
- 被套期項目	(439)	(18)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份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b)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外匯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部份客戶貸款和墊款。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均為兩年以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損失人民幣1.50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5年淨收益為人民幣0.1億元)，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份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標的資產的類別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21,726	27,67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8,751	94,313
小計	60,477	121,986
票據	42,697	188,741
總額及淨額	103,174	310,727

24 應收利息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63	1,059
存放同業款項	2,286	3,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	704
客戶貸款和墊款	29,789	26,100
債券投資	63,359	61,921
其他	4,830	3,304
總額	101,645	96,613
減值準備(附註38)	-	(1)
淨額	101,645	96,612

25 客戶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2015年
公司類貸款和墊款		
— 貸款	6,711,679	6,398,830
— 融資租賃	112,259	94,232
	6,823,938	6,493,06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貸款	3,625,574	2,797,226
— 個人助業貸款	51,189	67,716
— 個人消費貸款	87,346	63,796
— 信用卡	447,244	395,549
— 其他	209,586	207,696
	4,420,939	3,531,983
票據貼現	512,155	460,095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485,140
貸款損失準備(附註38)	(268,677)	(250,617)
— 個別評估	(99,453)	(82,196)
— 組合評估	(169,224)	(168,421)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11,488,355	10,234,523

2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2)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a)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b)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b)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78,342	22,254	156,436	11,757,032
貸款損失準備	(155,949)	(13,275)	(99,453)	(268,67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11,422,393	8,979	56,983	11,488,355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0,319,160	18,474	147,506	10,485,140
貸款損失準備	(157,632)	(10,789)	(82,196)	(250,617)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10,161,528	7,685	65,310	10,234,523

註釋：

- (a)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 個別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為1.52%（2015年12月31日：1.58%）。

- (c) 上文註釋(a)及(b)所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65(1)。

2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3)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註釋	2016年			總額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57,632	10,789	82,196	250,617
本年計提		-	9,948	91,809	101,757
本年轉回		(1,840)	-	(10,329)	(12,169)
折現回撥		-	-	(3,675)	(3,675)
因收購增加		8	10	18	36
本年轉出	(a)	149	(2,808)	(35,487)	(38,146)
本年核銷		-	(5,687)	(27,960)	(33,647)
本年收回		-	1,023	2,881	3,904
年末餘額		155,949	13,275	99,453	268,677

	註釋	2015年			總額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86,252	7,588	57,773	251,613
本年計提		708	8,631	150,252	159,591
本年轉回		(29,228)	(7)	(37,746)	(66,981)
折現回撥		-	-	(3,070)	(3,070)
本年轉出		(100)	(49)	(57,436)	(57,585)
本年核銷	(a)	-	(5,702)	(29,149)	(34,851)
本年收回		-	328	1,572	1,900
年末餘額		157,632	10,789	82,196	250,617

註釋：

- (a) 本年轉出包括由於出售不良貸款、不良貸款資產證券化及轉至抵債資產而轉出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5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總額按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至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9,921	5,943	4,608	911	21,383
保證貸款	15,879	29,972	22,248	1,973	70,072
抵押貸款	29,794	28,213	22,970	1,473	82,450
質押貸款	580	1,974	1,531	109	4,194
合計	56,174	66,102	51,357	4,466	178,099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0.48%	0.56%	0.43%	0.04%	1.51%

	2015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至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774	4,654	3,818	1,266	18,512
保證貸款	21,819	28,007	8,329	2,318	60,473
抵押貸款	37,445	33,603	13,753	2,179	86,980
質押貸款	2,454	3,534	965	263	7,216
合計	70,492	69,798	26,865	6,026	173,181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0.67%	0.66%	0.26%	0.06%	1.65%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份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5) 不良貸款的批量轉讓

2016年度通過批量轉讓給外部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570.58億元(2015年度：807.27億元)。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性質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債券	(1)	1,348,814	1,035,332
權益工具	(2)	22,640	14,242
基金	(2)	262,380	17,178
合計	(3)	1,633,834	1,066,752

註釋：

(1) 債券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政府		772,775	409,857
中央銀行		21,299	11,135
政策性銀行		94,430	140,916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21,228	286,723
公共機構		-	20
企業		139,082	186,681
合計		1,348,814	1,035,332
上市	(i)	1,320,530	982,143
其中：於香港上市		51,784	18,059
非上市		28,284	53,189
合計		1,348,814	1,035,332

註釋：

(i) 上市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2) 權益工具和基金

	2016年	2015年
債轉股	887	1,172
其他權益工具	21,753	13,070
基金	262,380	17,178
合計	285,020	31,420
上市	76,525	23,113
其中：於香港上市	4,180	2,969
非上市	208,495	8,307
合計	285,020	31,420

根據中國政府於1999年的債轉股安排，本集團獲取若干企業的股權。本集團按有關規定，不能參與這些企業的經營管理。本集團對這些企業實質上不構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關係。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債券的成本為人民幣13,519.6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3.16億元）。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及基金的成本為人民幣2,934.5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31億元）。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政府		1,603,894	1,353,114
中央銀行		422	151,090
政策性銀行		258,080	342,889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56,139	585,907
企業		122,931	133,013
總額		2,441,466	2,566,013
減值準備(附註38)		(3,049)	(2,033)
淨額		2,438,417	2,563,980
上市	(1)	2,401,617	2,552,087
其中：於香港上市		2,522	1,011
非上市		36,800	11,893
合計		2,438,417	2,563,980
上市債券市值		2,456,614	2,653,065

註釋：

- (1) 上市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政府			
— 特別國債	(1)	49,200	49,200
— 其他		228,762	82,17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0,271	91,717
企業		33,662	60,348
其他	(2)	147,419	87,967
合計		509,314	371,409
減值準備(附註38)		(1,351)	(1,908)
淨額		507,963	369,501
上市		281,640	191,407
其中：於香港上市		485	—
非上市		226,323	178,094
合計		507,963	369,501

註釋：

- (1) 特別國債是指財政部於1998年為補充原建行資本金而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492億元的不可轉讓債券。該債券於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為2.25%。人行已批准本行將特別國債視為存放於人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的合資格資產，可用於清算用途。
- (2) 其他包括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等，到期日為2017年1月至2026年11月，年利率為2.95%至9.50%。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出現已到期未收回金額。

29 對子公司的投資

(1) 投資成本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建信租賃」)		8,163	8,163
CGB Brasil Financial Holding-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6,906	5,495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壽」)		3,902	3,902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		3,409	3,409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建行倫敦」)		2,861	2,861
建信養老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養老金」)		1,955	1,955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建行歐洲」)		1,629	1,629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中德」)		1,502	1,502
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印尼」)	(a)	1,352	-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建行馬來」)	(b)	1,334	-
中國建設銀行(紐西蘭)有限公司(「建行紐西蘭」)	(c)	976	314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建行俄羅斯」)		851	851
金泉融資有限公司(「金泉」)		676	67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基金」)		130	130
中國建設銀行(迪拜)有限公司(「建行迪拜」)	(d)	-	62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		-	-
村鎮銀行	(e)	1,378	1,378
合計		37,024	32,885

註釋：

- (a) 於2016年7月，本行收購了建行印尼(附註58(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建行印尼總股本60%的股份。
- (b) 於2016年10月，本行設立了全資子公司建行馬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建行馬來總股本100%的股份。
- (c) 於2016年7月，本行對建行新西蘭增資1.41億紐西蘭元。
- (d) 於2016年上半年，本行註銷建行迪拜，設立迪拜分行。
- (e) 村鎮銀行金額為27家本行發起設立、實質控股的村鎮銀行的合計數(2015年12月31日：27家)。

29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2) 除建行印尼外，本集團主要子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基本情況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已發行及 繳足的股本/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間接 持股比例	本行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建信租賃	中國北京	人民幣80億元	金融租賃	100%	-	100%	發起設立
建信人壽	中國上海	人民幣44.96億元	保險	51%	-	51%	投資併購
建信信託	中國安徽	人民幣15.27億元	信託	67%	-	67%	投資併購
建行倫敦	英國倫敦	美元2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商業銀行	100%	-	100%	發起設立
建行歐洲	盧森堡	歐元2億元	商業銀行	100%	-	100%	發起設立
中德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億元	住房儲蓄	75.1%	-	75.1%	發起設立
建行俄羅斯	俄羅斯莫斯科	盧布42億元	商業銀行	100%	-	100%	發起設立
金泉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5萬元	投資	100%	-	100%	投資併購
建信基金	中國北京	人民幣2億元	基金管理	65%	-	65%	發起設立
建行紐西蘭	紐西蘭奧克蘭	紐西蘭元1.99億元	商業銀行	100%	-	100%	發起設立
建行國際	中國香港	港幣1元	投資	100%	-	100%	發起設立
建信養老金	中國北京	人民幣23億元	養老金管理	85%	-	85%	發起設立
CCB Bras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聖保羅	巴西雷亞爾30.18億元	投資	99.99%	0.01%	100%	投資併購
建行印尼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印尼盾16,631.46億元	商業銀行	60%	-	60%	投資併購
建行馬來	馬來西亞吉隆坡	林吉特 8.23億元	商業銀行	100%	-	100%	發起設立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中國香港	美元6.01億元	投資	-	100%	100%	投資併購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	中國香港	港幣65.11億元 人民幣176億元	商業銀行	-	100%	100%	投資併購
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巴西子銀行」)	巴西聖保羅	巴西雷亞爾15.54億元	商業銀行	-	99.31%	99.75%	投資併購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不重大。

30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 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增減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4,986	3,084
本年購入	2,408	1,657
本年減少	(326)	(103)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9	275
應收現金股利	(8)	(14)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189	87
年末餘額	7,318	4,986

(2) 本集團主要聯營和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已發行及 繳足的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本年 營業收入	本年 淨利潤
國機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3.7億元	投資管理 及諮詢	12.66%	12.66%	2,906	378	102	62
華力達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港幣10,000元	物業投資	50.00%	50.00%	1,786	1,528	203	87
茅台建信(貴州)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國貴州	人民幣9億元	投資管理 及諮詢	38.11%	50.00%	969	1	51	37
廣東國有企業重組 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	中國珠海	人民幣9億元	投資管理 及諮詢	49.67%	33.33%	947	-	16	7

31 結構化主體

(1)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未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相關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為獲取投資收益而持有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基金投資、資產支持類債券和理財產品等，以及旨在向客戶提供各類財富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手續費及託管費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設立的信託計劃及基金等。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的資產包括相關的投資和計提的應收管理費、手續費及託管費等。相關的賬面餘額及最大風險敞口為：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8	1,639
應收利息	155	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035	24,7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1,527	18,53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184	2,606
其他資產	3,451	2,441
合計	409,760	50,078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收入為：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4,773	1,2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491	14,007
交易淨收益	132	21
股利收入	2,102	69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033	20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0	218
合計	31,561	16,18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餘額為人民幣17,947.0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63.1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非保本理財產品計劃敘做了部份債券買賣交易。該等交易均按照市場價格或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損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附註21(2)c）及部份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

32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設定成本					
2016年1月1日	113,844	27,274	51,305	50,778	243,201
本年增加	1,602	5,286	6,423	12,227	25,538
轉入／(轉出)	4,513	(6,065)	50	1,502	-
其他變動	13	(952)	(2,791)	(1,813)	(5,543)
2016年12月31日	119,972	25,543	54,987	62,694	263,196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26,319)	-	(32,101)	(24,749)	(83,169)
本年計提	(4,016)	-	(5,070)	(4,718)	(13,804)
其他變動	7	-	2,573	1,788	4,368
2016年12月31日	(30,328)	-	(34,598)	(27,679)	(92,605)
減值準備(附註38)					
2016年1月1日	(423)	-	-	(78)	(501)
本年計提	-	-	-	(46)	(46)
其他變動	5	-	-	46	51
2016年12月31日	(418)	-	-	(78)	(496)
賬面價值					
2016年1月1日	87,102	27,274	19,204	25,951	159,531
2016年12月31日	89,226	25,543	20,389	34,937	170,095
成本／設定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5,224	28,378	46,807	42,350	222,759
本年增加	2,017	8,688	7,044	9,182	26,931
轉入／(轉出)	6,830	(8,821)	43	1,948	-
其他變動	(227)	(971)	(2,589)	(2,702)	(6,489)
2015年12月31日	113,844	27,274	51,305	50,778	243,201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2,651)	-	(27,254)	(20,743)	(70,648)
本年計提	(3,783)	-	(7,369)	(5,980)	(17,132)
其他變動	115	-	2,522	1,974	4,611
2015年12月31日	(26,319)	-	(32,101)	(24,749)	(83,169)
減值準備(附註38)					
2015年1月1日	(424)	-	-	(80)	(504)
其他變動	1	-	-	2	3
2015年12月31日	(423)	-	-	(78)	(501)
賬面價值					
2015年1月1日	82,149	28,378	19,553	21,527	151,607
2015年12月31日	87,102	27,274	19,204	25,951	159,531

註釋：

- (1) 其他變動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的處置、報廢及匯兌損益等變動。
-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9.52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正常辦理之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47億元)。上述事項不影響本集團承繼資產權利及正常經營。

33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2015年
成本／設定成本		
年初餘額	21,217	21,255
本年增加	86	28
本年減少	(97)	(66)
年末餘額	21,206	21,21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844)	(5,355)
本年攤銷	(505)	(509)
本年減少	27	20
年末餘額	(6,322)	(5,844)
減值準備（附註38）		
年初餘額	(142)	(142)
年末餘額	(142)	(142)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15,231	15,758
年末餘額	14,742	15,231

34 無形資產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設定成本			
2016年1月1日	6,435	959	7,394
本年增加	1,307	178	1,485
本年減少	(54)	(9)	(63)
2016年12月31日	7,688	1,128	8,816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5,018)	(265)	(5,283)
本年攤銷	(858)	(98)	(956)
本年減少	25	5	30
2016年12月31日	(5,851)	(358)	(6,209)
減值準備（附註38）			
2016年1月1日	(1)	(7)	(8)
2016年12月31日	(1)	(7)	(8)
賬面價值			
2016年1月1日	1,416	687	2,103
2016年12月31日	1,836	763	2,599

34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設定成本			
2015年1月1日	6,124	1,000	7,124
本年增加	384	48	432
本年減少	(73)	(89)	(162)
2015年12月31日	6,435	959	7,394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4,525)	(156)	(4,681)
本年攤銷	(545)	(124)	(669)
本年減少	52	15	67
2015年12月31日	(5,018)	(265)	(5,283)
減值準備(附註38)			
2015年1月1日	(1)	(7)	(8)
2015年12月31日	(1)	(7)	(8)
賬面價值			
2015年1月1日	1,598	837	2,435
2015年12月31日	1,416	687	2,103

35 商譽

- (1)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來自於收購建行亞洲、巴西子銀行、建行印尼帶來的協同效應。商譽的增減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2,140	2,253
因收購而增加	566	-
匯率變動影響	241	(113)
年末餘額	2,947	2,140

- (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採用的平均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而採用的折現率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未發生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

36 遞延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2	25,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0)	(624)
合計	30,492	24,755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2015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1,899	458	(31,962)	(7,892)
— 資產減值準備	111,883	27,952	123,244	31,428
— 內退及應付工資	24,749	6,188	23,779	5,945
— 其他	(17,429)	(3,536)	(18,211)	(4,102)
合計	121,102	31,062	96,850	25,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變動	(2,115)	(501)	(2,754)	(637)
— 資產減值準備	28	7	464	79
— 其他	(447)	(76)	(128)	(66)
合計	(2,534)	(570)	(2,418)	(624)

(2)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減值準備	內退及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2016年1月1日	(8,529)	31,507	5,945	(4,168)	24,755
計入當期損益	121	(3,548)	243	556	(2,6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365	—	—	—	8,365
2016年12月31日	(43)	27,959	6,188	(3,612)	30,492
2015年1月1日	(1,737)	38,283	6,298	(3,751)	39,093
計入當期損益	(313)	(6,776)	(353)	(417)	(7,85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479)	—	—	—	(6,479)
2015年12月31日	(8,529)	31,507	5,945	(4,168)	24,75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37 其他資產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抵債資產	(1)		
— 房屋及建築物		1,773	1,686
— 土地使用權		745	314
— 其他		955	762
		3,473	2,762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3,494	2,984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82	5,475
保險業務資產		5,803	7,976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3,489	3,167
待攤費用		3,297	3,477
其他		33,000	22,255
總額		80,338	48,096
減值準備(附註38)			
— 抵債資產		(1,062)	(644)
— 其他		(3,278)	(3,938)
合計		75,998	43,514

註釋：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處置原值為人民幣1.61億元的抵債資產(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5億元)。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期間內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方式對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38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附註	2016年				年末賬面餘額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轉出)/ 轉入	本年轉銷	
存放同業款項	19	7	59	-	-	66
拆出資金	20	36	90	-	(3)	123
應收利息	24	1	-	-	(1)	-
客戶貸款和墊款	25(3)	250,617	89,588	(37,881)	(33,647)	268,677
可供出售債券		1,051	217	41	-	1,309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4,317	89	(330)	-	4,0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2,033	970	46	-	3,04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1,908	(586)	29	-	1,351
固定資產	32	501	46	(51)	-	496
土地使用權	33	142	-	-	-	142
無形資產	34	8	-	-	-	8
其他資產	37	4,582	752	-	(994)	4,340
合計		265,203	91,225	(38,146)	(34,645)	283,637

38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附註	2015年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轉出)/ 轉入	本年轉銷	年末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款項	19	7	-	-	-	7
拆出資金	20	27	10	-	(1)	36
應收利息	24	1	-	-	-	1
客戶貸款和墊款	25(3)	251,613	92,610	(58,755)	(34,851)	250,617
可供出售債券		1,409	(402)	53	(9)	1,051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4,413	28	(120)	(4)	4,3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3,644	(1,633)	24	(2)	2,03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945	927	36	-	1,908
固定資產	32	504	-	(3)	-	501
土地使用權	33	142	-	-	-	142
無形資產	34	8	-	-	-	8
其他資產	37	3,693	1,334	-	(445)	4,582
合計		266,406	92,874	(58,765)	(35,312)	265,203

本年(轉出)/轉入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39 本行與子公司的餘額

本行與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餘額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業款項	11,254	21,023
拆出資金	86,820	93,305
衍生金融資產	1,087	1,795
應收利息	81	114
客戶貸款和墊款	6,259	5,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1	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69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6	-
其他資產	49,931	40,415
合計	158,879	162,371

本行與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餘額按負債類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15	11,199
拆入資金	105,653	63,580
衍生金融負債	3,715	1,237
客戶存款	3,974	2,371
應付利息	611	5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890	1,910
其他負債	110	367
合計	124,268	81,169

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385,375	898
海外	53,964	41,150
合計	439,339	42,048

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16年	2015年
銀行	413,150	160,367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99,845	1,279,028
合計	1,612,995	1,439,395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1,442,126	1,342,935
海外	170,869	96,460
合計	1,612,995	1,439,395

42 拆入資金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16年	2015年
銀行	297,639	300,937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907	20,775
合計	322,546	321,712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118,944	150,518
海外	203,602	171,194
合計	322,546	321,712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年	2015年
保本理財產品	324,443	248,680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31,313	33,225
結構性金融工具	40,835	20,744
合計	396,591	302,649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全部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上述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按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持有人的金額差異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上述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的金額並不重大。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標的資產的類別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證券		
— 人行票據	—	35,000
— 政府債券	167,088	200,40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15,640	32,376
小計	182,728	267,785
票據	5,500	227
其他	2,352	—
合計	190,580	268,012

45 客戶存款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5,206,395	4,261,474
— 個人客戶	3,022,447	2,611,873
小計	8,228,842	6,873,34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3,120,699	2,918,679
— 個人客戶	4,053,374	3,876,507
小計	7,174,073	6,795,186
合計	15,402,915	13,668,533

以上客戶存款中包括：

	2016年	2015年
(1)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99,822	118,897
— 保函保證金	80,930	49,143
— 信用證保證金	28,264	24,811
— 其他	313,110	256,033
合計	522,126	448,884
(2) 匯出及應解匯款	14,121	11,969

46 應付職工薪酬

註釋	2016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5,291	62,093	(62,571)	24,813
其他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	2,288	8,997	(8,550)	2,735
住房公積金	135	6,296	(6,238)	19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123	2,567	(2,438)	2,252
離職後福利	(1)			
— 設定提存計劃	906	12,846	(12,788)	964
— 設定受益計劃	128	842	—	970
內部退養福利	2,315	91	(466)	1,940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4	3	(4)	3
合計	33,190	93,735	(93,055)	33,870

註釋	2015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5,864	61,087	(61,660)	25,291
其他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	2,134	8,561	(8,407)	2,288
住房公積金	100	6,501	(6,466)	13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842	2,540	(2,259)	2,123
離職後福利	(1)			
— 設定提存計劃	821	12,717	(12,632)	906
— 設定受益計劃	920	14	(806)	128
內部退養福利	2,850	160	(695)	2,315
因解除勞動關係給予的補償	4	7	(7)	4
合計	34,535	91,587	(92,932)	33,190

本集團上述應付職工薪酬年末餘額中並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

(1) 離職後福利

(a) 設定提存計劃

	2016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	635	9,429	(9,400)	664
失業保險	33	485	(476)	42
企業年金繳費	238	2,932	(2,912)	258
合計	906	12,846	(12,788)	964

	2015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	545	9,277	(9,187)	635
失業保險	30	628	(625)	33
企業年金繳費	246	2,812	(2,820)	238
合計	821	12,717	(12,632)	906

46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離職後福利(續)

(b) 設定受益計劃－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義務是根據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計算的，並經由外部獨立精算師機構韜睿諮詢公司(香港)的精算師(美國精算協會成員)進行審閱。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餘額	6,664	6,654	6,536	5,734	128	920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利息淨額	186	233	183	219	3	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精算損失	919	428	－	－	919	428
－計劃資產回報	－	－	80	479	(80)	(479)
其他變動						
－已支付的福利	(638)	(651)	(638)	(651)	－	－
－對計劃資產的撥付	－	－	－	755	－	(755)
期末餘額	7,131	6,664	6,161	6,536	970	128

利息成本於其他經營費用中確認。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6年	2015年
折現率	3.00%	3.0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7.00%	7.00%
預計未來平均壽命	12.8年	11.6年

2016年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確定的(2015年：2000－2003)，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對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的影響	
	精算假設 提高0.25%	精算假設 降低0.25%
折現率	(152)	158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57	(55)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加權平均久期為8.7年(2015年12月31日：8.0年)。

46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離職後福利(續)

(b) 設定受益計劃－補充退休福利(續)

(iv) 本集團計劃資產投資組合主要由以下投資產品構成：

	2016年	2015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1,064
權益類工具	359	383
債務類工具	4,522	4,967
其他	95	122
合計	6,161	6,536

47 應交稅費

	2016年	2015年
所得稅	35,526	40,596
營業稅	68	7,723
增值稅	7,039	(1,315)
其他	2,267	2,407
合計	44,900	49,411

48 應付利息

	2016年	2015年
客戶存款	185,018	190,2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01	9,94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12	2,256
其他	8,199	3,251
合計	211,330	205,684

49 預計負債

	2016年	2015年
預計訴訟損失	2,292	1,655
其他	6,984	5,453
合計	9,276	7,108

50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存款證	(1)	199,008	170,796
已發行債券	(2)	47,163	40,916
已發行次級債券	(3)	145,599	144,979
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	(4)	59,784	58,853
合計		451,554	415,544

50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註釋：

(1) 已發行存款證主要由境內分行、海外分行及建行亞洲發行。

(2) 已發行債券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發行地	發行幣種	2016年	2015年
2013-12-10	2016-12-12	3.25%	臺灣	人民幣	-	2,000
2014-03-13	2016-03-13	3.25%	香港	人民幣	-	4,000
2014-04-01	2017-04-01	2.375%	香港	美元	2,085	1,948
2014-04-25	2016-04-25	3個月 LIBOR+1.35%	香港	美元	-	130
2014-05-28	2016-05-30	3.38%	法蘭克福	人民幣	-	1,500
2014-05-28	2019-05-28	1.375%	瑞士	瑞士法郎	2,047	1,968
2014-06-27	2017-06-27	3.45%	瑞士	人民幣	1,250	1,250
2014-07-02	2019-07-02	3.25%	香港	美元	4,170	3,896
2014-09-05	2017-09-05	3.35%	臺灣	人民幣	800	800
2014-09-05	2019-09-05	3.75%	臺灣	人民幣	600	600
2014-09-05	2021-09-05	4.00%	臺灣	人民幣	600	600
2014-11-18	2016-11-18	3.30%	臺灣	人民幣	-	700
2014-11-18	2019-11-18	3.75%	臺灣	人民幣	1,000	1,000
2014-11-18	2021-11-18	3.95%	臺灣	人民幣	1,000	1,000
2014-11-18	2024-11-18	4.08%	臺灣	人民幣	600	600
2014-11-27	2016-12-06	3.45%	香港	人民幣	-	120
2015-01-20	2020-01-20	3.125%	香港	美元	4,865	4,546
2015-02-11	2020-02-11	1.50%	盧森堡	歐元	3,655	3,545
2015-03-31	2016-03-29	0.33%	香港	歐元	-	213
2015-04-29	2016-04-29	3.80%	香港	人民幣	-	400
2015-06-18	2018-06-18	4.317%	奧克蘭	紐西蘭元	241	222
2015-06-18	2019-06-18	4.30%	奧克蘭	紐西蘭元	7	7
2015-06-18	2020-06-18	3個月紐西蘭 基準利率+1.2%	奧克蘭	紐西蘭元	120	111
2015-07-16	2018-06-18	3.935%	奧克蘭	紐西蘭元	72	67
2015-07-28	2020-07-28	3.25%	香港	美元	3,475	3,247
2015-08-31	2016-03-03	0.70%	香港	美元	-	185
2015-09-09	2016-03-07	0.75%	香港	美元	-	130
2015-09-09	2016-03-10	0.70%	香港	美元	-	162
2015-09-10	2019-09-10	3.945%	奧克蘭	紐西蘭元	59	55
2015-09-14	2016-03-10	0.75%	香港	美元	-	108
2015-09-15	2016-03-17	0.75%	香港	美元	-	130
2015-09-18	2018-09-18	3個月澳洲 基準利率+1.15%	悉尼	澳元	2,003	1,900
2015-09-22	2016-03-24	0.73%	香港	美元	-	130
2015-09-29	2016-03-31	0.72%	香港	美元	-	338
2015-10-19	2017-10-19	4.30%	倫敦	人民幣	990	990
2015-10-27	2016-04-28	0.82%	香港	美元	-	878
2015-10-27	2016-04-28	0.80%	香港	美元	-	130
2015-11-02	2016-05-04	0.75%	香港	美元	-	200
2015-11-12	2016-05-11	0.88%	香港	美元	-	130
2015-11-12	2016-05-11	0.85%	香港	美元	-	130
2015-11-26	2017-11-26	4.00%	香港	人民幣	1,000	1,000
2015-12-07	2018-09-18	3個月澳洲 基準利率+1.15%	悉尼	澳元	15	14
2015-12-29	2020-01-27	3.80%	奧克蘭	紐西蘭元	96	89
2016-03-30	2026-03-30	4.08%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500	-
2016-05-16	2019-05-16	3.10%	奧克蘭	紐西蘭元	48	-
2016-05-31	2019-05-31	2.38%	香港	美元	757	-
2016-05-31	2021-05-31	2.75%	香港	美元	1,934	-
2016-08-18	2020-09-18	2.95%	奧克蘭	紐西蘭元	496	-
2016-10-18	2020-10-18	3.05%	奧克蘭	紐西蘭元	7	-
2016-10-21	2021-10-21	2.25%	香港	美元	4,865	-
2016-11-09	2019-11-09	3.0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	-
2016-11-09	2021-11-09	3.05%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	-
2016-12-22	2019-12-22	3.35%	奧克蘭	紐西蘭元	48	-
總面值					47,405	41,169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					(242)	(253)
年末賬面餘額					47,163	40,916

50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3) 已發行次級債券

本集團經人行、銀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巴西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巴西央行」)批准發行的次級債券賬面價值如下：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幣種	註釋	2016年	2015年
2009-02-24	2024-02-26	4.00%	人民幣	(a)	28,000	28,000
2009-08-07	2024-08-11	4.04%	人民幣	(b)	10,000	10,000
2009-11-03	2019-11-04	巴西央行基準利率	雷亞爾	(c)	427	328
2009-12-18	2024-12-22	4.80%	人民幣	(d)	20,000	20,000
2010-04-27	2020-04-27	8.50%	美元	(c)	1,883	1,736
2010-07-30	2017-10-15	7.31%	美元	(c)	222	208
2011-11-03	2026-11-07	5.70%	人民幣	(e)	40,000	40,000
2012-11-20	2027-11-22	4.99%	人民幣	(f)	40,000	40,000
2014-08-20	2024-08-20	4.25%	美元	(g)	5,212	4,870
總面值					145,744	145,142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					(145)	(163)
年末賬面餘額					145,599	144,979

註釋：

- (a)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2月26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2月26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 (b)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8月11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8月11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4%。
- (c) 上述債券為巴西子銀行所發行。
- (d)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2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12月22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80%。
- (e) 在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1月7日贖回這些債券。
- (f) 在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11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
- (g) 在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8月20日贖回這些債券。

(4) 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幣種	註釋	2016年	2015年
2014-08-15	2029-08-18	5.98%	人民幣	(a)	20,000	20,000
2014-11-12	2024-11-12	4.90%	人民幣	(b)	2,000	2,000
2015-05-13	2025-05-13	3.875%	美元	(c)	13,899	12,987
2015-12-18	2025-12-21	4.00%	人民幣	(d)	24,000	24,000
總面值					59,899	58,987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					(115)	(134)
年末賬面餘額					59,784	58,853

註釋：

- (a) 在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8月18日贖回這些債券。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符合監管規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
- (b) 在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1月1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11月12日起按年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適用的1年期人民幣香港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加1.538%。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符合監管規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

50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4) 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續)

- (c) 在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5月13日贖回這些債券。如不行使贖回權，則於2020年5月13日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適用的5年期美國國債基準利率為基礎加2.425%。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符合監管規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
- (d) 在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2月21日贖回這些債券。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符合監管規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

51 其他負債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負債	95,892	58,540
遞延收入	11,473	14,089
應付資本性支出款	10,388	8,951
租賃業務負債	7,821	5,853
睡眠戶	4,501	3,535
代收代付款項	3,190	2,049
預提費用	3,074	3,019
應付承銷承兌款項	1,100	2,060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966	4,003
其他	28,847	20,455
合計	167,252	122,554

52 股本及其他權益工具

(1) 股本

	2016年	2015年
香港上市(H股)	240,417	240,417
境內上市(A股)	9,594	9,594
合計	250,011	250,011

本行發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享有同等權益。

(2) 其他權益工具

(a)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日期	會計分類	初始股息率	發行價格	金額			到期日	轉換情況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美元)	(人民幣)		
2015年境外優先股	2015年 12月16日	權益工具	4.65%	20美元/股	152.5	3,050	19,711	永久存續	無
減：發行費用							(52)		
賬面價值							19,659		

52 股本及其他權益工具 (續)

(2) 其他權益工具 (續)

(a)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續)

主要條款如下：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為4.65%，在存續期內按約定重置，但最高不超過20.4850%。股息以美元計價並支付。本行優先股東按照約定的息率分配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上述優先股採取非累積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取消上述優先股的股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但直至恢復全額發放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2)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2020年12月16日以及後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3) 強制轉股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合約約定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觸發點（即5.125%）以上。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合約約定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將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

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上述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b)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2015年境外優先股	152.5	19,659	-	-	152.5	19,659

(c)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項目	2016年	2015年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576,500	1,434,020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1,556,841	1,414,361
(2)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19,659	19,659
其中：淨利潤	1,067	-
當期已分配股利	1,067	-
2.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13,154	11,063
(1) 歸屬於普通股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13,154	11,063

53 資本公積

	2016年	2015年
股本溢價	134,543	134,911
現金流套期儲備	(150)	-
其他	(433)	338
合計	133,960	135,249

54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中。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年初餘額	30,791	(7,733)	23,0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損失			
— 債券	(20,531)	5,228	(15,303)
— 權益工具和基金	(6,401)	1,600	(4,801)
	(26,932)	6,828	(20,104)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與減值相關	306	(77)	229
— 與出售相關	(5,546)	1,387	(4,159)
	(5,240)	1,310	(3,930)
年末餘額	(1,381)	405	(976)

	註釋	2015年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年初餘額		5,435	(1,369)	4,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				
— 債券		26,655	(6,689)	19,966
— 權益工具和基金		607	(152)	455
		27,262	(6,841)	20,421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與減值相關		(374)	94	(280)
— 與出售相關		(1,533)	383	(1,150)
— 其他	(1)	1	-	1
		(1,906)	477	(1,429)
年末餘額		30,791	(7,733)	23,058

註釋：

- (1) 其他是指以前年度部份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後，與該債券相關、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損失在本年內攤銷轉入當期損益。

55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行需按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之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核算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從淨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56 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如下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註釋	2016年	2015年
財政部規定	(1)	205,933	181,686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	(2)	2,124	2,124
其他中國內地監管機構規定	(3)	2,546	2,152
其他海外監管機構規定		590	460
合計		211,193	186,422

註釋：

- (1)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從淨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作為一般風險準備，用於部份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財政部於2012年3月30日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要求金融企業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 (2)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要求，本集團的香港銀行業務除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外，對客戶貸款和墊款將要或可能發生的虧損提取一定金額作為監管儲備。監管儲備的轉入或轉出通過未分配利潤進行。
- (3)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監管要求，本行子公司須從淨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作為風險準備。

57 利潤分配

根據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宣派2015年現金股利人民幣685.03億元。

於2016年10月2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贖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4.65% (稅後) 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10.67億元 (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本行擬進行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2016年稅後利潤人民幣2,241.28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4.13億元 (2015:人民幣225.17億元)。上述法定公積金已於報告期末記錄於盈餘公積科目。
- (2)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2016年全年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42.28億元 (2015:人民幣242.47億元)。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8元 (含稅) (2015:每股人民幣0.274元)，共計人民幣695.03億元。這些股息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58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2015年
現金	73,296	77,678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183,764	140,511
存放同業活期款項	60,921	58,32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放同業款項	229,622	13,19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拆出資金	51,521	98,219
合計	599,124	387,921

(2) 收購建行印尼支付的現金

因收購建行印尼，本行以現金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1.69億元，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46億元，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0.23億元。於收購日，上述交易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購買日 已確認價值	購買日 賬面價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2	892
存放同業款項	254	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	1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0	610
客戶貸款和墊款	4,017	4,0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	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86	386
固定資產	352	259
商譽	-	92
其他資產	154	1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9	139
客戶存款	5,115	5,1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3	253
其他負債	119	96
淨資產	1,226	
非控制性權益	60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可辨認淨資產	625	
收購產生的商譽	544	
收購對價	1,169	
取得的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23	

商譽主要反映了因收購帶來的集團協同效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中包括建行印尼自收購日開始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不重大。假設這項收購在2016年1月1日達成，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影響亦不重大。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完成收購建行印尼60%的股份，取得控制權。

5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結構化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5.7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8.04億元）。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持有部份次級檔資產支持證券，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份終止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仍在一定程度上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中，被證券化的信貸資產的面值為人民幣695.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168.41億元），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1.5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8億元）。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為人民幣52.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億元）。

60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進行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向分部份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和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業績包含需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等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60 經營分部 (續)

(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佈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多家子公司。本集團亦在香港、澳門、臺灣、新加坡、法蘭克福、約翰內斯堡、東京、首爾、紐約、悉尼、胡志明市、盧森堡、多倫多、倫敦、蘇黎世、迪拜和智利等地設立分行及在香港、倫敦、莫斯科、盧森堡、英屬維爾京群島、奧克蘭、雅加達、聖保羅和吉隆坡等地設立子公司。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負債和資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區：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寧波市和蘇州市；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級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區：廣東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廈門市；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區：北京市、山東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島市；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區：山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安徽省；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區：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一級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區：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和大連市。

60 經營分部 (續)

(1) 地區分部 (續)

	2016年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行	海外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40,351	36,855	34,408	45,352	49,218	11,517	191,503	8,595	417,799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8,147	22,638	36,501	30,117	25,491	12,653	(153,546)	(2,001)	-
利息淨收入	68,498	59,493	70,909	75,469	74,709	24,170	37,957	6,594	417,7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974	16,352	19,581	17,983	13,301	5,821	24,865	2,632	118,509
交易淨收益/(損失)	388	517	(686)	122	44	46	1,051	2,493	3,975
股利收入	1,908	5	1	278	2	-	87	277	2,55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759	-	29	501	254	-	8,780	775	11,098
其他經營淨收益/(損失)	173	709	1,812	522	2,987	221	(3,202)	2,699	5,921
經營收入	89,700	77,076	91,646	94,875	91,297	30,258	69,538	15,470	559,860
經營費用	(26,634)	(21,740)	(27,905)	(31,221)	(29,002)	(11,658)	(16,683)	(6,672)	(171,515)
資產減值損失	(23,181)	(18,363)	(16,112)	(17,404)	(9,517)	(4,949)	(1,612)	(2,066)	(93,204)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30	-	-	-	39	69
稅前利潤	39,885	36,973	47,629	46,280	52,778	13,651	51,243	6,771	295,210
資本性支出	2,351	1,873	7,896	3,110	2,533	1,209	2,233	5,935	27,140
折舊及攤銷費	2,433	1,639	2,731	3,032	2,483	1,280	1,674	745	16,017
	2016年								
分部資產	3,287,924	2,248,437	2,341,529	3,223,419	2,745,765	966,670	8,456,699	1,663,306	24,933,749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	-	31	4,184	-	-	-	3,103	7,318
	3,287,924	2,248,437	2,341,560	3,227,603	2,745,765	966,670	8,456,699	1,666,409	24,941,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2
抵銷									(4,008,424)
資產總額									20,963,705
分部負債	3,292,293	2,252,473	2,325,284	3,220,764	2,742,194	966,764	7,020,522	1,561,611	23,381,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0
抵銷									(4,008,424)
負債總額									19,374,051
表外信貸承諾	570,239	403,398	699,060	418,924	318,757	151,838	2,800	159,510	2,724,526

60 經營分部 (續)

(2)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貿易融資、存款及理財服務、代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託管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及理財服務、銀行卡服務、匯款服務和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及返售交易、投資債券、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資金業務分部也包括進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代客外匯和代客貴金屬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證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股權投資及海外分行和子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和負債。

61 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基金於報告期末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委託貸款	2,398,103	1,932,138
委託貸款基金	2,398,103	1,932,138

62 擔保物信息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a) 擔保物的賬面價值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6年	2015年
票據	5,500	227
債券	655,915	268,279
其他	2,352	-
合計	663,767	268,506

(b) 擔保物的賬面價值按資產項目分類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06	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58	3,8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566,474	264,3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71,100	-
其他資產	319	-
合計	663,767	268,506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63 承諾及或有事項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未支用貸款餘額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等。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並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

有關信貸承諾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16年	2015年
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509,828	149,566
—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64,779	312,872
信用卡承諾	690,144	577,047
	1,264,751	1,039,485
銀行承兌匯票	296,606	324,963
融資保函	107,160	141,604
非融資保函	776,775	649,326
開出即期信用證	37,383	20,383
開出遠期信用證	160,141	175,860
其他	81,710	50,663
合計	2,724,526	2,402,284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按照銀監會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

	2016年	2015年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073,108	993,117

(3)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房屋及設備。這些租賃一般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內	5,717	5,650
1年以上，2年以內	4,396	4,387
2年以上，3年以內	3,194	3,177
3年以上，5年以內	5,076	3,469
5年以上	2,756	2,737
合計	21,139	19,420

(4) 資本支出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訂約	4,930	4,049

63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5)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15年12月31日：無)。

(6)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就所銷售的國債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包括債券面值及截至兌付日止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於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債券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兌付承諾為人民幣756.9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47億元)。

(7)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77.8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1億元)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本集團根據內部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將這些案件及糾紛的很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49)。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8) 或有負債

本集團已經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對任何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承諾及或有負債作出評估並按附註4(14)的原則確認預計負債。

64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1)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包括中投和匯金。

中投經國務院批准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億元。匯金為中投的全資子公司，代表國家依法獨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

匯金是由國家出資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匯金的職能是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匯金直接持有本行57.11%的股份。

母公司的旗下公司包括其旗下子公司和其聯營和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接受委託管理其資產和經營租賃、發放貸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已發行面值人民幣1,457.44億元的次級債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1.42億元)。這些債券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有關母公司旗下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本集團的債券金額的資料。

64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續）

(1)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續）

(a) 與母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與母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額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460	0.07%	460	0.06%
利息支出	106	0.04%	451	0.14%

報告期末重大交易的餘額

	2016年		2015年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應收利息	151	0.15%	150	0.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770	0.52%	12,770	0.50%
客戶存款	865	0.01%	2,339	0.02%
應付利息	6	0.00%	19	0.01%
信貸承諾	288	0.01%	288	0.02%

(b) 與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與母公司旗下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額

註釋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8,755	4.13%	45,602	5.92%
利息支出	2,528	0.91%	2,179	0.7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8	0.18%	241	0.2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5	3.15%	79	1.00%
經營費用	(i) 612	0.40%	1,120	0.71%

64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續）

(1)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續）

(b) 與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續）

報告期末重大交易的餘額

	註釋	2016年		2015年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交易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存放同業款項		72,746	14.71%	24,251	6.87%
拆出資金		69,487	26.66%	30,668	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11	1.66%	1,987	0.73%
衍生金融資產		3,581	3.99%	186	0.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97	10.56%	22,871	7.36%
應收利息		14,606	14.37%	16,462	17.04%
客戶貸款和墊款		53,297	0.46%	100,256	0.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915	14.38%	240,539	22.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9,087	17.19%	509,481	19.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6,959	9.24%	63,442	17.17%
其他資產	(ii)	80	0.1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iii)	34,485	2.14%	116,218	8.07%
拆入資金		68,722	21.31%	63,911	1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46	0.74%
衍生金融負債		7,332	8.12%	38	0.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904	8.35%	141,189	52.68%
客戶存款		18,471	0.12%	22,940	0.17%
應付利息		3,058	1.45%	308	0.15%
信貸承諾		23,159	1.18%	22,104	1.46%

註譯：

- (i) 主要指本集團租賃母公司旗下公司房屋、車輛等資產的租賃費用以及接受母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後勤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 (ii) 其他資產主要是指對母公司旗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
- (iii) 母公司旗下公司存放款項為無擔保，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64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續）

(2) 本集團與聯營和合營企業的往來

本集團與聯營和合營企業的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集團外企業所執行的條款相似。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與聯營和合營企業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額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2	18
利息支出	4	7
經營費用	7	-

報告期末重大交易的餘額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680	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8	-
客戶存款	1,547	1,007

(3) 本行與子公司的往來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集團外企業所執行的條款相似。如附註4(1)(b)所述，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在日常業務中，本行與子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額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154	2,259
利息支出	1,651	5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21	9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6	335
交易淨損失	-	(23)
股利收入	50	2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15	-
其他經營淨損失	(370)	(139)

報告期末重大交易的餘額見附註3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本行子公司為受益人的保函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447.9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84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等。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4.7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5億元）和人民幣39.2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6億元）。

64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4)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國有實體指那些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5)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和計劃資產的交易

本集團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項下，建信基金管理的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5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0億元），並由此將獲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873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7萬元）。

(6)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均不重大。

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在附註14中已披露。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已支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各種福利 (註釋(i))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註釋(ii)) 人民幣千元
副行長				
楊文升	436	47	102	585
黃毅	436	47	102	585
余靜波	436	47	102	585
紀委書記				
朱克鵬	436	47	102	585
首席風險官				
廖林 (註釋iii)	-	-	-	-
首席財務官				
許一鳴	788	47	122	957
董事會秘書				
陳彩虹	788	47	122	957
已退任的前首席風險官				
曾儉華	788	47	122	957
	4,108	329	774	5,211

64 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6) 關鍵管理人員 (續)

	2015年			
	應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存部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貨幣性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註釋(iv)) 人民幣千元
副行長				
楊文升	586	162	—	748
黃毅	586	162	—	748
余靜波	586	157	—	743
紀委書記				
朱克鵬	195	56	—	251
首席風險官				
曾儉華	1,823	154	—	1,977
首席財務官				
許一鳴	1,823	154	—	1,977
董事會秘書				
陳彩虹	1,823	154	—	1,977
	7,422	999	—	8,421

註譯：

- (i) 其他各種福利包括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工資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本行依據政府相關規定建立的中國建設銀行企業年金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等公司福利。
- (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關鍵管理人員的2016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尚待調整的部份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 (iii) 經本行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聘任並經銀監會核准，廖林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 (iv)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關鍵管理人員的2015年薪酬總額於2015年度財務報表公佈之日尚未最終確定。上述關鍵管理人員2015年酬金為最終確定的薪酬總額。
- (v)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7)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信貸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發放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信貸交易的餘額不重大。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信貸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授予其他員工的同等商業條款進行的。授予其他員工的商業條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業條款為基礎，並考慮風險調減因素後確定。

65 風險管理

本集團運用金融工具時面對的風險如下：

- 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操作風險
- 保險風險

本附註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以上風險的狀況，本集團計量和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情況。

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規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戰略，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董事會、高管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高管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負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實施。高管層設首席風險官，在職責分工內協助行長組織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風險而設計了全面的管治體系、內控政策和流程。本集團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並根據市場環境、產品以及服務的變化進行修訂。通過培訓和標準化及流程化管理，本集團目標在於建立一個架構清晰、流程規範的控制環境，每名員工明確其職務要求和職責。

風險管理部是全行業務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信貸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風險的綜合管理部門。授信審批部是全行信用業務授信、審批的綜合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是操作風險和內控合規的牽頭管理部門。其他各類風險均有相應的專業管理部門負責。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監督各核心業務部門、管理程序和主要業務的合規情況。內控合規部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以上職責，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業務

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客戶評級、債項評級等信用風險計量工具的研發推廣以及資產保全等工作。信貸管理部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制度和質量監控等工作。授信審批部負責本集團客戶各類信用業務的綜合授信與信用審批等工作。信貸管理部牽頭協調，授信審批部參與、分擔及協調公司業務部、小企業業務部、機構業務部、國際業務部、戰略客戶部、住房金融與個人信貸部、信用卡中心和法律事務部等部門實施信用風險管理工作。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信貸業務 (續)

在公司及機構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加快信貸結構調整，強化貸後管理，細化行業審批指引和政策底線，完善信貸准入、退出標準，優化經濟資本管理和行業信貸風險限額管理，促進資產質量穩步向好。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信貸業務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等流程環節。貸前調查環節，借助內部評級系統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客戶評價報告，對貸款項目收益與風險進行綜合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信貸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發放貸款或其他信貸業務進行持續監控，並對重點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加強風險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主要影響的負面事件及時報告，並採取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在個人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依靠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作為發放個人信貸的基礎，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進行審批。本集團重視對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體系開展催收工作。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完善的抵押品管理體系和規範的抵押品操作流程，為特定類別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團定期審核抵押品價值、結構及法律契約，確保其能繼續履行所擬定的目的，並符合市場慣例。

信貸業務風險分類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總體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最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須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本集團對於表外信貸業務也採用相同的分類標準和管理流程進行風險分類。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資金業務

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本集團對債券及衍生產品敞口所產生的信用風險進行獨立管理，相關信息參見本附註(1)(h)和(1)(i)。本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對應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75,965	2,323,866
存放同業款項	494,618	352,966
拆出資金	260,670	310,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	469,992	266,871
衍生金融資產	89,786	31,4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3,174	310,727
應收利息	101,645	96,612
客戶貸款和墊款	11,488,355	10,234,523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1,348,814	1,035,3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8,417	2,563,9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7,963	369,501
其他金融資產	69,405	37,324
合計	20,148,804	17,933,980
表外信貸承諾	2,724,526	2,402,2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2,873,330	20,336,264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b) 客戶貸款和墊款信貸質量分佈分析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已減值貸款			
—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156,436	147,506
— 貸款損失準備		(99,453)	(82,196)
小計		56,983	65,310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22,254	18,474
— 貸款損失準備		(13,275)	(10,789)
小計		8,979	7,685
已逾期未減值			
— 1至90日		31,522	31,443
— 91至180日		4	4
— 180日以上		21	—
總額		31,547	31,447
貸款損失準備	(i)	(6,804)	(4,424)
小計		24,743	27,023
未逾期未減值			
— 信用貸款		3,442,193	3,019,394
— 保證貸款		1,880,508	1,771,076
— 抵押貸款		5,002,018	4,493,357
— 質押貸款		1,222,076	1,003,886
總額		11,546,795	10,287,713
貸款損失準備	(i)	(149,145)	(153,208)
小計		11,397,650	10,134,505
合計		11,488,355	10,234,523

註譯：

(i)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b) 客戶貸款和墊款信貸質量分佈分析 (續)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和按個別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中，抵質押物涵蓋和未涵蓋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公司	個人	公司
涵蓋部份	3,632	15,005	27,773
未涵蓋部份	5,644	7,266	128,663
總額	9,276	22,271	156,436

	2015年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公司	個人	公司
涵蓋部份	7,064	13,592	32,260
未涵蓋部份	4,255	6,998	115,246
總額	11,319	20,590	147,506

上述抵質押物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目前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獲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c)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			2015年		
	貸款總額	比例	抵質押貸款	貸款總額	比例	抵質押貸款
公司類貸款和墊款						
— 製造業	1,323,238	11.24%	464,514	1,389,829	13.24%	489,547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87,693	10.95%	520,293	1,221,103	11.64%	464,515
—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826,410	7.03%	309,203	658,284	6.28%	286,263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726,706	6.18%	192,922	671,632	6.41%	194,565
— 批發和零售業	492,343	4.19%	252,177	502,129	4.79%	234,835
— 房地產業	448,576	3.82%	316,657	522,916	4.99%	410,355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4,204	2.76%	167,715	316,480	3.02%	166,754
— 建築業	259,268	2.21%	76,772	272,991	2.60%	90,796
— 採礦業	250,530	2.13%	29,755	258,323	2.46%	36,724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30,037	1.11%	33,862	122,773	1.17%	52,413
— 農、林、牧、漁業	90,685	0.77%	34,986	110,861	1.06%	42,553
— 教育	77,445	0.66%	21,415	79,275	0.76%	22,026
— 其他	586,803	4.99%	80,183	366,466	3.50%	86,177
公司類貸款和墊款總額	6,823,938	58.04%	2,500,454	6,493,062	61.92%	2,577,523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20,939	37.60%	3,820,851	3,531,983	33.69%	3,038,719
票據貼現	512,155	4.36%	—	460,095	4.39%	12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0.00%	6,321,305	10,485,140	100.00%	5,616,254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其已減值貸款、貸款損失準備、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和核銷金額：

	2016年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本年計提	本年核銷
製造業	71,443	(44,348)	(29,902)	(44,859)	14,27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004	(3,935)	(21,943)	(2,412)	250

	2015年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製造業	72,766	(38,735)	(27,606)	(48,879)	12,34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265	(2,032)	(22,505)	810	1,921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d)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			2015年		
	貸款總額	比例	抵質押貸款	貸款總額	比例	抵質押貸款
長江三角洲	2,117,133	18.02%	1,360,362	1,968,394	18.76%	1,269,793
中部地區	1,982,785	16.86%	1,197,869	1,768,362	16.87%	1,075,030
西部地區	1,953,377	16.61%	1,124,332	1,803,236	17.20%	1,035,556
環渤海地區	1,946,622	16.56%	892,618	1,812,640	17.29%	811,161
珠江三角洲	1,762,963	14.99%	1,312,827	1,432,094	13.66%	1,026,685
東北地區	643,515	5.47%	296,115	612,441	5.84%	295,842
總行	452,941	3.85%	-	402,733	3.84%	-
海外	897,696	7.64%	137,182	685,240	6.54%	102,187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0.00%	6,321,305	10,485,140	100.00%	5,616,254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各地區已減值貸款和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2016年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41,539	(27,423)	(32,173)
西部地區	29,435	(14,557)	(30,102)
珠江三角洲	29,426	(18,429)	(24,124)
環渤海地區	29,199	(15,573)	(31,505)
中部地區	26,654	(14,557)	(28,012)
東北地區	14,794	(7,885)	(10,423)
總行	4,296	-	(9,471)
海外	3,347	(1,029)	(3,414)
合計	178,690	(99,453)	(169,224)

	2015年		
	已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49,223	(24,924)	(33,213)
西部地區	24,668	(11,248)	(31,631)
珠江三角洲	30,285	(16,977)	(23,087)
環渤海地區	22,941	(11,611)	(30,393)
中部地區	19,617	(9,219)	(27,775)
東北地區	11,998	(6,853)	(10,954)
總行	4,671	(376)	(9,039)
海外	2,577	(988)	(2,329)
合計	165,980	(82,196)	(168,421)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60(1)。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e)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	2015年
信用貸款	3,471,042	3,034,953
保證貸款	1,964,685	1,833,933
抵押貸款	5,095,325	4,591,009
質押貸款	1,225,980	1,025,245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7,032	10,485,140

(f)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016年		2015年	
	總額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總額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5,020	0.04%	6,466	0.06%
其中：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321	0.02%	1,940	0.02%

(g) 應收同業款項交易對手評級分佈分析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已減值			
—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29	76
— 減值準備		(29)	(43)
小計		—	33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815,896	883,645
— B至BBB級		5,238	3,161
— 無評級		37,488	87,633
總額		858,622	974,439
減值準備	(i)	(160)	—
小計		858,462	974,439
合計		858,462	974,472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同業款項的評級是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作出。部份應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無評級，是由於本集團未對一些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內部信用評級。

註譯：

(i)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損失準備。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h) 債權投資評級分佈分析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權投資組合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權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註釋	2016年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347	-	-	-	-	347
— 企業	718	-	-	-	120	838
— 其他	200	-	-	200	-	400
總額	1,265	-	-	200	120	1,585
減值準備						(878)
小計						707
未逾期未減值						
— 政府	1,892,081	728,643	21,717	6,253	21,988	2,670,682
— 中央銀行	12,087	-	9,681	-	-	21,768
— 政策性銀行	359,789	50	1,735	-	-	361,574
—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865,663	166,698	30,002	36,798	6,701	1,105,862
— 企業	137,574	290,981	16,148	11,610	6,092	462,405
— 其他	115,341	15,941	13,237	2,500	-	147,019
總額	3,382,535	1,202,313	92,520	57,161	34,781	4,769,310
減值準備 (i)						(4,831)
小計						4,764,479
合計						4,765,186

65 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h) 債權投資評級分佈分析 (續)

註釋	2015年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						
已出現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325	-	-	-	-	325
— 企業	3,219	-	-	-	-	3,219
— 其他	200	200	-	-	-	400
總額	3,744	200	-	-	-	3,944
減值準備						(923)
小計						3,021
未逾期未減值						
— 政府	1,282,135	593,329	20,103	2,975	2,924	1,901,466
— 中央銀行	155,155	3,422	913	-	2,771	162,261
— 政策性銀行	484,102	-	-	-	-	484,102
—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1,020,578	73,303	2,758	12,048	5,229	1,113,916
— 公共機構	-	20	-	-	-	20
— 企業	134,251	336,413	5,493	8,873	2,370	487,400
— 其他	70,380	9,034	7,353	800	-	87,567
總額	3,146,601	1,015,521	36,620	24,696	13,294	4,236,732
減值準備	(i)					(4,069)
小計						4,232,663
合計						4,235,684

註譯：

(i)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i) 本集團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與國內客戶交易的衍生工具通過與海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背對背交易對沖其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國內客戶和海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關。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測管理上述風險。

(j) 結算風險

本集團結算交易時可能承擔結算風險。結算風險是由於另一實體沒有按照合同約定履行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義務而造成的損失風險。

對於這種交易，本集團通過結算或清算代理商管理，確保只有當交易雙方都履行了其合同規定的相關義務才進行交易，以此來降低此類風險。

65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業務中。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戶由所有未劃入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組成。

本集團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市場風險管理部承擔牽頭制定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場風險計量工具開發，交易性市場風險監控和報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戶市場風險管理，負責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管理，以應對結構性市場風險。金融市場部負責全行本外幣投資組合管理，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交易，並執行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審計部負責定期對風險管理體系各組成部份和環節的可靠性、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產生的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本集團綜合運用利率重定價缺口、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和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對利率風險開展定期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的外匯自營性債券及存拆放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及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外匯交易以及將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貨幣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本集團亦承擔代客衍生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並通過與海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間的背對背交易對沖該風險。

本集團認為來自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分開監控交易賬戶組合和銀行賬戶組合的市場風險，交易賬戶組合包括匯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風險價值分析(「VaR」)歷史模擬模型是本行計量、監測交易賬戶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本集團利用利息淨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缺口分析及貨幣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總體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65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a) VaR

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本行交易賬戶的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VaR進行計算。風險管理部根據市場利率、匯率和商品價格的歷史變動，每天計算交易賬戶的VaR (置信水準為99%，持有期為1個交易日) 並進行監控。

於報告期末以及相關期間，本行交易賬戶的VaR狀況概述如下：

	註釋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賬戶風險價值		106	157	265	91
其中：					
— 利率風險		61	52	144	20
— 匯率風險	(i)	97	156	253	64
— 商品風險		6	13	60	—

	註釋	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賬戶風險價值		149	83	200	48
其中：					
— 利率風險		46	38	172	17
— 匯率風險	(i)	142	71	206	13
— 商品風險		1	3	12	—

註譯：

(i) 與黃金相關的風險價值已在上述匯率風險中反映。

每一個風險因素的風險價值都是獨立計算得出的僅因該風險因素的波動而可能產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準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各項風險價值的累加並不能得出總的風險價值，因為各風險因素之間會產生風險分散效應。

雖然風險價值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有關模型的假設存在一定限制，例如：

-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可在1個交易日的持有期內進行倉盤套期或出售的假設合理，但在市場流動性長時期不足的情況下，1個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設可能不符合實際情況；
- 99%的置信水準並不反映在這個水準以上可能引起的虧損。在所用的模型內，有1%機會可能虧損超過VaR；
- VaR按當日收市基準計算，並不反映交易當天持倉可能面對的風險；
- 歷史資料用作確定將來結果的可能範圍的基準，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可能情況，特別是例外事項；及
- VaR計量取決於本行的持倉情況以及市價波動性。如果市價波動性下降，未改變的倉盤的VaR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65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利息淨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監控總體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方面，本行定期計量未來利息淨收入對市場利率升跌的敏感性(假設收益曲線平行移動以及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在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率不變、其餘所有收益曲線平行下跌或上升100基點的情況下，會增加或減少本集團年化計算的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85.0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86億元)。如果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線變動的影響，則本集團年化計算的利息淨收入會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35.6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43億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情況進行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個預計利率曲線情形及本行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利息淨收入的預估變動。但此項影響並未考慮利率風險管理部門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在實際情況下，利率風險管理部門會致力減低利率風險所產生的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估數值假設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並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時，其對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這些預估數值亦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而估算，包括假設所有持倉均為持有至到期並於到期後續作。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準、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負債組合期限結構錯配和定價基準不一致產生的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資產負債管理部定期監測利率風險頭寸，計量利率重定價缺口。計量利率重定價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

65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年度的平均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註釋	2016年						合計
	平均利率(i)	不計息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1%	110,050	2,739,211	-	-	-	2,849,261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2.76%	-	599,855	153,084	2,349	-	755,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0%	-	101,581	1,593	-	-	103,174
客戶貸款和墊款	(ii) 4.26%	-	6,682,710	4,406,772	320,988	77,885	11,488,355
投資	(iii) 3.65%	310,718	534,360	583,313	2,004,704	1,642,807	5,075,902
其他資產		691,725	-	-	-	-	691,725
資產總計	3.67%	1,112,493	10,657,717	5,144,762	2,328,041	1,720,692	20,963,70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6%	-	142,591	296,602	146	-	439,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和拆入資金	2.09%	-	1,447,097	450,354	36,010	2,080	1,935,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8%	19,947	247,942	128,702	-	-	396,5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2%	-	187,932	1,008	1,574	66	190,580
客戶存款	1.45%	110,999	10,313,397	3,377,431	1,593,009	8,079	15,402,9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4%	-	158,133	71,781	131,577	90,063	451,554
其他負債		557,531	-	-	-	-	557,531
負債合計	1.61%	688,477	12,497,092	4,325,878	1,762,316	100,288	19,374,051
資產負債缺口	2.07%	424,016	(1,839,375)	818,884	565,725	1,620,404	1,589,654

65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註釋	平均利率(i)	2015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3%	114,845	2,286,699	-	-	-	2,401,544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3.91%	-	448,836	210,523	4,386	-	663,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9%	-	242,317	68,410	-	-	310,727
客戶貸款和墊款	(ii)	5.42%	-	5,771,201	4,191,281	198,752	73,289	10,234,523
投資	(iii)	3.97%	40,707	384,287	798,241	1,663,387	1,389,770	4,276,392
其他資產			462,558	-	-	-	-	462,558
資產總計		4.43%	618,110	9,133,340	5,268,455	1,866,525	1,463,059	18,349,4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0%	-	37,806	4,242	-	-	42,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2.31%	-	1,546,782	162,526	51,799	-	1,761,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60%	19,443	150,998	132,208	-	-	302,6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2%	-	268,002	10	-	-	268,012
客戶存款		1.84%	121,249	8,970,336	3,066,679	1,503,008	7,261	13,668,533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7%	-	140,575	66,470	84,011	124,488	415,544
其他負債			446,513	-	-	-	-	446,513
負債合計		1.97%	587,205	11,114,499	3,432,135	1,638,818	131,749	16,904,406
資產負債缺口		2.46%	30,905	(1,981,159)	1,836,320	227,707	1,331,310	1,445,083

註釋：

- (i) 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 (ii) 3個月以內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760.9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3.74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 (iii) 投資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65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包括資金業務的外匯自營性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及本集團海外業務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貨幣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及貨幣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幣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本集團積極管理外幣敞口風險，以業務條線為單位盡量減少外幣風險暴露，因此，期末敞口對匯率波動不敏感，對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不重大。

本集團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貨幣風險敞口如下：

	註釋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27,642	132,659	88,960	2,849,261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i)	677,609	164,499	16,354	858,462
客戶貸款和墊款		10,318,156	815,966	354,233	11,488,355
投資		4,874,843	122,967	78,092	5,075,902
其他資產		508,602	153,120	30,003	691,725
資產總計		19,006,852	1,389,211	567,642	20,963,70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85,374	28,964	25,001	439,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ii)	1,740,191	275,673	110,257	2,126,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0,632	15,162	797	396,591
客戶存款		14,539,781	568,294	294,840	15,402,9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3,579	213,937	24,038	451,554
其他負債		512,886	28,376	16,269	557,531
負債合計		17,772,443	1,130,406	471,202	19,374,051
淨頭寸		1,234,409	258,805	96,440	1,589,65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93,770	(105,995)	500,673	488,448
信貸承諾		2,461,840	88,183	174,503	2,724,526

65 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d) 貨幣風險 (續)

	註釋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11,080	119,786	70,678	2,401,544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i)	843,723	92,685	38,064	974,472
客戶貸款和墊款		9,347,418	646,063	241,042	10,234,523
投資		4,160,960	62,675	52,757	4,276,392
其他資產		430,526	14,218	17,814	462,558
資產總計		16,993,707	935,427	420,355	18,349,4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41	21,751	4,256	42,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ii)	1,754,011	208,219	66,889	2,029,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6,732	15,280	637	302,649
客戶存款		13,011,964	401,284	255,285	13,668,53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8,044	125,261	32,239	415,544
其他負債		429,389	6,538	10,586	446,513
負債合計		15,756,181	778,333	369,892	16,904,406
淨頭寸		1,237,526	157,094	50,463	1,445,08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288,525	(360,087)	77,993	6,431
信貸承諾		2,209,582	92,679	100,023	2,402,284

註譯：

- (i) 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ii)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批發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發或零售融資成本上升、債務人違約、資產變現困難、融資能力下降等。

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組成決策體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日常工作，並與金融市場部、管道與運營管理部、資料管理部、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董事會辦公室、各業務牽頭管理部門和各分支機構相關部門組成執行體系。監事會和審計部組成監督體系。上述體系按職責分工分別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

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目標是保證集團支付結算安全，努力實現全行流動性與效益性良好平衡。流動性風險施行並表管理模式，總行集中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並根據監管要求、外部宏觀環境和本行業務發展情況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限額管理、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應急計劃等方面內容。附屬機構承擔自身流動性管理首要職責。

本集團每季度進行集團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檢驗銀行在遇到極端的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況下的風險承受能力，結果顯示，壓力情況下流動性風險雖然有所增加，但仍處於可控範圍。

本集團採用流動性指標分析、剩餘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

65 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a) 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16年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92,203	257,058	-	-	-	-	-	2,849,261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	85,218	306,393	138,820	218,544	6,313	-	755,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8,001	23,580	1,593	-	-	103,174
客戶貸款和墊款	75,438	484,321	401,828	709,215	2,644,332	2,901,246	4,271,975	11,488,355
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78	-	62,282	133,374	152,097	107,723	14,516	488,3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20	-	29,090	66,362	168,110	783,090	302,162	1,633,83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318	44,950	200,830	1,053,776	1,133,543	2,438,417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5,048	26,747	53,056	178,486	204,626	507,963
—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7,318	-	-	-	-	-	-	7,318
其他資產	229,069	89,276	34,077	79,502	173,739	55,946	30,116	691,725
資產總計	3,207,426	915,873	962,037	1,222,550	3,612,301	5,086,580	5,956,938	20,963,70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3,176	59,415	296,602	146	-	439,3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	982,735	226,509	167,189	491,880	61,488	5,740	1,935,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947	131,301	116,642	128,701	-	-	396,5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84,074	3,858	1,008	1,574	66	190,580
客戶存款	-	8,336,446	966,975	1,113,365	2,723,870	2,244,258	18,001	15,402,9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已發行存款證	-	-	61,274	65,381	57,153	15,037	163	199,008
— 已發行債券	-	-	-	2,084	4,023	36,959	4,097	47,163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218	100,230	45,151	145,599
— 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	-	-	-	-	-	13,828	45,956	59,784
其他負債	582	116,506	52,697	67,710	234,456	78,943	6,637	557,531
負債合計	582	9,455,634	1,706,006	1,595,644	3,937,911	2,552,463	125,811	19,374,051
各期限缺口	3,206,844	(8,539,761)	(743,969)	(373,094)	(325,610)	2,534,117	5,831,127	1,589,6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利率合約	-	-	70,611	77,418	204,710	106,484	11,586	470,809
— 匯率合約	-	-	771,445	782,146	2,949,614	140,260	6,750	4,650,215
— 其他合約	-	-	47,553	98,665	177,124	10,177	34	333,553
合計	-	-	889,609	958,229	3,331,448	256,921	18,370	5,454,577

65 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a) 剩餘到期日分析 (續)

	2015年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83,358	218,186	-	-	-	-	-	2,401,544
存放同業款項和拆出資金	-	64,768	178,137	200,987	210,163	9,690	-	663,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6,890	75,427	68,410	-	-	310,727
客戶貸款和墊款	84,254	431,544	301,975	540,601	2,561,181	2,744,588	3,570,380	10,234,523
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1	-	28,452	44,072	125,694	62,885	5,769	271,1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20	-	10,097	36,054	144,847	545,503	298,831	1,066,75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851	79,769	407,854	1,106,884	960,622	2,563,98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681	12,997	91,533	109,525	142,765	369,501
—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986	-	-	-	-	-	-	4,986
其他資產	210,352	49,476	24,933	57,701	105,588	12,790	1,718	462,558
資產總計	2,518,671	763,974	732,016	1,047,608	3,715,270	4,591,865	4,980,085	18,349,4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4,161	13,645	4,242	-	-	42,0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	1,213,163	174,380	113,540	183,794	72,226	4,004	1,761,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443	71,245	79,753	132,208	-	-	302,6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67,902	100	10	-	-	268,012
客戶存款	-	6,957,679	920,974	1,102,123	2,610,766	2,058,410	18,581	13,668,53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已發行存款證	-	5	53,697	44,566	65,683	6,744	101	170,796
— 已發行債券	-	-	-	5,348	6,283	27,113	2,172	40,916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	65,048	79,931	144,979
— 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	-	-	-	-	-	14,897	43,956	58,853
其他負債	624	116,531	38,625	52,189	162,974	73,417	2,153	446,513
負債合計	624	8,306,821	1,550,984	1,411,264	3,165,960	2,317,855	150,898	16,904,406
各期限缺口	2,518,047	(7,542,847)	(818,968)	(363,656)	549,310	2,274,010	4,829,187	1,445,0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利率合約	-	-	50,555	60,114	326,230	66,504	3,133	506,536
— 匯率合約	-	-	460,982	504,496	1,305,375	150,764	5,615	2,427,232
— 其他合約	-	-	29,724	16,848	72,287	876	-	119,735
合計	-	-	541,261	581,458	1,703,892	218,144	8,748	3,053,503

65 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b)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和表外信貸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本分析有顯著差異。

	2016年							
	賬面價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出	實時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9,339	448,505	-	84,409	59,995	303,955	14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和拆入資金	1,935,541	1,971,240	982,986	230,278	168,537	512,184	69,621	7,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6,591	399,304	19,947	132,354	117,192	129,81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0,580	190,852	-	184,290	3,903	1,019	1,574	66
客戶存款	15,402,915	15,773,027	8,337,879	978,905	1,142,665	2,829,974	2,462,243	21,36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已發行存款證	199,008	201,424	-	61,772	65,817	58,028	15,639	168
— 已發行債券	47,163	53,205	-	208	2,196	5,196	40,721	4,884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45,599	179,558	-	-	1,231	6,185	124,329	47,813
— 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	59,784	80,834	-	-	-	2,814	24,277	53,743
其他金融負債	189,807	189,807	67,124	12,538	19,252	85,665	-	5,228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9,006,327	19,487,756	9,407,936	1,684,754	1,580,788	3,934,831	2,738,550	140,897
表外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承諾 (註釋)		1,264,751	1,043,081	71,231	15,313	70,347	52,127	12,652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貸承諾 (註釋)		1,459,775	-	317,599	163,731	367,089	566,264	45,092

65 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b)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續)

	2015年							
	賬面價值	未折現金 同現金流出	實時償還	1個月 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048	42,510	-	24,523	13,677	4,31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和拆入資金	1,761,107	1,784,978	1,220,543	175,072	115,194	189,612	79,301	5,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2,649	304,350	19,443	71,583	80,379	132,94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68,012	268,096	-	267,986	100	10	-	-
客戶存款	13,668,533	14,066,150	6,959,367	933,650	1,131,199	2,718,065	2,301,457	22,4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已發行存款證	170,796	172,518	5	53,797	44,932	66,816	6,864	104
— 已發行債券	40,916	44,707	-	189	5,526	6,975	29,684	2,333
— 已發行次級債券	144,979	185,557	-	-	1,223	5,743	92,319	86,272
— 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	58,853	82,009	-	-	-	2,711	25,483	53,815
其他金融負債	137,111	137,111	131,454	1,622	601	2,257	-	1,177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6,595,004	17,087,986	8,330,812	1,528,422	1,392,831	3,129,444	2,535,108	171,369
表外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承諾 (註釋)		1,039,485	860,456	75,469	19,376	40,592	39,341	4,251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貸承諾 (註釋)		1,362,799	-	332,601	169,052	339,391	481,361	40,394

註釋：表外貸款承諾和信用卡承諾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擔保、承兌及其他信貸承諾金額並不代表即將支付的金額。

65 風險管理 (續)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2016年度，本集團繼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深化工具應用範圍。

- 通過專項自評估、機構整體自評估和專案重檢等多種方式，主動識別和評估操作風險，加強和改進內部控制。
- 加強集團操作風險監測預警，推動各一級分行、海外機構和子公司建立符合自身特點的關鍵風險指標監測體系，完善總行級關鍵風險指標體系，強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風險管控。
- 繼續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設。統一全行新一代核心系統應急管理及災備管理策略；結合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進度，及時推進相關配套制度與專項預案建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估值流程、技術和參數

董事會負責建立完善的估值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在估值方面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按董事會和監事會要求，組織實施估值內部控制制度的日常運行，確保估值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執行。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負責估值、模型驗證及賬務處理工作。

本集團主要使用附註4(3)(g)和4(24)(c)所述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本年度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參數較2015年度未發生重大變動。

(b)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這些層級反映公允價值計量中輸入變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層級：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中的市場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65 風險管理 (續)

(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所採用估值基礎的層級：

	2016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	3,134	138,196	—	141,330
— 權益工具和基金	1,825	—	—	1,8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8,690	8,690
— 權益工具和基金	421	—	16,132	16,553
— 其他債務工具	—	55,116	264,856	319,972
衍生金融資產	—	89,320	466	89,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59,380	1,283,715	5,719	1,348,814
— 權益工具和基金	40,617	231,378	9,349	281,344
合計	105,377	1,797,725	305,212	2,208,31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95,883	708	396,591
衍生金融負債	—	89,788	545	90,333
合計	—	485,671	1,253	486,924

65 風險管理 (續)

(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5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	44	17,377	-	17,421
— 權益工具和基金	563	-	-	5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586	586
— 權益工具和基金	1,413	-	2,326	3,739
— 其他債務工具	-	40,660	208,204	248,864
衍生金融資產	-	30,616	883	31,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40,907	984,821	9,604	1,035,332
— 權益工具和基金	24,352	-	5,027	29,379
合計	67,279	1,073,474	226,630	1,367,383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2,130	519	302,649
合計	-	329,208	1,383	330,591

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是人民幣債券，其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劃分為第二層級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是保本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其公允價值以收益法確定。絕大部份的衍生金融工具劃分為第二層級，通過收益法進行估值。第二層級金融工具在估值時所使用的重大參數均為市場可觀察。

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資產，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法，涉及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為折現率。

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不存在重大轉移。

65 風險管理 (續)

(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本集團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債券	權益工具和基金	其他債務工具	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	權益工具和基金	資產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6年1月1日	586	2,326	208,204	883	9,604	5,027	226,630	(519)	(864)	(1,383)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19)	(113)	7,600	(361)	275	(19)	7,363	55	275	33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	424	(34)	390	-	-	-
購買	8,221	20,155	397,871	-	690	9,837	436,774	(369)	-	(369)
出售及結算	(98)	(6,236)	(348,819)	(56)	(5,274)	(5,462)	(365,945)	125	44	169
2016年12月31日	8,690	16,132	264,856	466	5,719	9,349	305,212	(708)	(545)	(1,253)
	2015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債券	權益工具和基金	其他債務工具	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	權益工具和基金	資產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5年1月1日	967	1,951	169,916	1,299	3,672	4,797	182,602	(817)	(1,288)	(2,105)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283)	(2)	5,754	(414)	(83)	(64)	4,908	83	422	50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	194	(214)	(20)	-	-	-
購買	523	3,903	388,910	3	8,192	3,632	405,163	(302)	-	(302)
出售及結算	(621)	(3,526)	(356,376)	(5)	(2,371)	(3,124)	(366,023)	517	2	519
2015年12月31日	586	2,326	208,204	883	9,604	5,027	226,630	(519)	(864)	(1,383)

65 風險管理 (續)

(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續)

公允價值的第三層級中，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和損失主要於綜合收益表中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和資產減值損失項目中列示。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本年損益影響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淨收益/(損失)	7,782	(89)	7,693	5,899	(486)	5,413

(d)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和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和墊款

大部份客戶貸款和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投資

下表列出了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這些公允價值未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2016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7,963	512,409	-	358,488	153,921	369,501	373,854	-	285,262	88,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8,417	2,494,243	1,351	2,492,892	-	2,563,980	2,665,423	1,099	2,661,813	2,511
合計	2,946,380	3,006,652	1,351	2,851,380	153,921	2,933,481	3,039,277	1,099	2,947,075	91,103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次級債券和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21.66億元（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5.54億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53.83億元（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8.32億元），其他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採用可觀察參數來確定已發行次級債券和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第二層級。

65 風險管理（續）

(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集團未對這部份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7) 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的風險在於所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保險合同的性質決定了保險風險發生的隨機性和無法預計性。對於按照概率論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險合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的理賠給付金額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適當的再保險安排，加強對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賠核賠工作的管理，從而減少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針對保險合同的風險建立相關假設，並據此計提保險合同準備金。加劇保險風險的因素主要是保險風險假設與實際保險風險的差異，包括死亡假設、費用假設、利率假設等。

65 風險管理 (續)

(8) 資本管理

本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內容涵蓋了資本管理政策制定、資本規劃和計劃、資本計量、內部資本評估、資本配置、資本激勵約束和傳導、資本籌集、監測報告等管理活動以及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在日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本行資本管理的總體原則是，持續保持充足的資本水準，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保持一定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確保資本可充分覆蓋各類風險；實施合理有效的資本配置，強化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在有效支持本行戰略規劃實施的同時充分發揮資本對業務的約束和引導作用，持續提升資本效率和回報水準；夯實資本實力，保持較高資本品質，優先通過內部積累實現資本補充，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結構；不斷深化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在信貸政策、授信審批、定價等經營管理中的應用。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1%的附加資本要求，並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過渡期內還將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並由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此外，如需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管理通過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及時監控、分析和報告，與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進行比較，採取包括控制資產增速、調整風險資產結構、增加內部資本供給、從外部補充資本等各項措施，確保集團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抵禦潛在風險，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資本規劃管理是根據監管規定、集團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等，前瞻性地對未來資本供給與需求進行預測，兼顧短期與長期資本需求，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目標。

本集團資本籌集管理主要是根據資本規劃和市場環境，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既要保證本集團資本總量滿足外部監管和內部資本管理目標，又要有利於本集團資本結構優化。

2014年4月，銀監會正式批覆本行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

65 風險管理 (續)

(8)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註釋	2016年	2015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a)(b)(c)	12.98%	13.13%
一級資本充足率	(a)(b)(c)	13.15%	13.32%
資本充足率	(a)(b)(c)	14.94%	15.39%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250,011	250,011
— 資本公積	(d)	132,800	157,613
— 盈餘公積		175,445	153,032
— 一般風險準備		211,134	186,383
— 未分配利潤		784,164	669,802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4,069	4,121
— 其他	(e)	798	(5,33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 商譽	(f)	2,752	1,946
—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f)	2,083	1,657
—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150)	—
—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3,902	3,902
其他一級資本			
—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9,659	19,659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82	61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155,684	170,147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份	(g)	58,281	50,014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375	2,16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h)	1,549,834	1,408,127
一級資本淨額	(h)	1,569,575	1,427,847
資本淨額	(h)	1,783,915	1,650,173
風險加權資產	(i)	11,937,774	10,722,082

65 風險管理 (續)

(8) 資本管理 (續)

註譯：

- (a) 自2014年半年報起，本集團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計量資本充足率，並適用並行期規則。
- (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 (c)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公司（不含建信人壽）。
- (d) 資本公積含投資重估儲備。
- (e) 其他主要包括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f) 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均為扣減了與之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
- (g) 自2014年半年報起，本集團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相關規定計量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金額，並適用相關並行期安排。
- (h)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一級資本淨額等於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目；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 (i) 於2016年12月31日，依據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相關規定，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操作風險加權資產以及因應用資本底線而導致的額外風險加權資產。

66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42,072	2,383,573
存放同業款項	389,062	361,141
貴金屬	202,851	86,549
拆出資金	318,511	333,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628	260,207
衍生金融資產	81,425	24,3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391	309,539
應收利息	98,040	93,988
客戶貸款和墊款	11,084,938	9,899,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3,168	945,7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10,110	2,554,04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08,363	350,966
對子公司的投資	37,024	32,885
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11,908	-
固定資產	145,421	144,363
土地使用權	14,277	14,795
無形資產	1,588	1,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81	24,298
其他資產	106,344	69,437
資產總計	20,381,402	17,890,7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8,660	41,1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2,881	1,442,259
拆入資金	311,095	304,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5,769	301,778
衍生金融負債	83,332	23,3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0,067	264,569
客戶存款	15,114,993	13,393,246
應付職工薪酬	31,779	31,593
應交稅費	43,653	48,515
應付利息	210,035	204,336
預計負債	7,336	5,8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6,491	356,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81
其他負債	54,015	53,067
負債合計	18,830,159	16,470,637

66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6年	2015年
股東權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19,659	19,659
資本公積	134,520	135,441
投資重估儲備	(1,213)	22,549
盈餘公積	175,445	153,032
一般風險準備	206,697	182,319
未分配利潤	766,312	658,54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8)	(1,460)
股東權益合計	1,551,243	1,420,09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0,381,402	17,890,733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里·洪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優先股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股東 權益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250,011	19,659	135,441	22,549	153,032	182,319	658,545	(1,460)	1,420,09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921)	(23,762)	22,413	24,378	107,767	1,272	131,147
(一) 本年綜合收益	-	-	(921)	(23,762)	-	-	224,128	1,272	200,717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2,413	-	(22,413)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4,378	(24,378)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68,503)	-	(68,503)
4.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067)	-	(1,067)
2016年12月31日	250,011	19,659	134,520	(1,213)	175,445	206,697	766,312	(188)	1,551,243
2014年12月31日	250,011	-	135,387	4,288	130,515	165,916	547,542	(1,423)	1,232,23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19,659	54	18,261	22,517	16,403	111,003	(37)	187,860
(一) 本年綜合收益	-	-	54	18,261	-	-	225,176	(37)	243,454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19,659	-	-	-	-	-	-	19,659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2,517	-	(22,517)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6,403	(16,403)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75,253)	-	(75,253)
2015年12月31日	250,011	19,659	135,441	22,549	153,032	182,319	658,545	(1,460)	1,420,096

6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68 上期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69 最終母公司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匯金和中投。

7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生效，本集團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準則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此修改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份，該計劃將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進財務報表披露問題。本集團預計採用該修訂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採用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余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余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7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影響。為積極應對，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專案組，分階段開展實施準備工作。本集團將根據準則要求，建立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標準、修訂金融資產減值方法以及確定相應的財務報告披露內容。本集團也將同步調整內部流程及制度，並進行相關系統的改造和升級，以適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要求。本集團預計整體的實施準備工作將於2017年底完成。目前，各項準備工作正在按計劃有序開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也尚在評估過程中。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的收入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釋。

本集團預計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本集團目前仍在分析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本集團的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差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編制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編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覆蓋率

	2016年 第四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6年 第二季度	2016年 第一季度
流動性覆蓋率	120.27%	117.08%	122.39%	133.09%

流動性覆蓋率計算公式為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本行按照當期適用的監管要求、定義及會計準則，按該季度中每月末的流動性覆蓋率計算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3 貨幣集中度

	2016年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306,232	327,955	264,686	1,898,873
即期負債	(1,087,356)	(351,161)	(227,688)	(1,666,205)
遠期購入	2,621,532	98,488	230,706	2,950,726
遠期出售	(2,824,058)	(39,253)	(261,184)	(3,124,495)
淨期權頭寸	(4,012)	-	-	(4,012)
淨長頭寸	12,338	36,029	6,520	54,887
淨結構頭寸	29,785	258	(6,453)	23,590

3 貨幣集中度 (續)

	2015年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963,701	242,240	182,060	1,388,001
即期負債	(770,728)	(270,351)	(158,982)	(1,200,061)
遠期購入	1,481,023	108,489	190,402	1,779,914
遠期出售	(1,659,618)	(52,594)	(201,843)	(1,914,055)
淨期權頭寸	478	-	-	478
淨長頭寸	14,856	27,784	11,637	54,277
淨結構頭寸	16,744	1,948	(2,821)	15,871

淨期權頭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要求的德爾塔約當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匯的海外分支機構、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結構頭寸。結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投資，扣除累計折舊；
- 海外分支機構資本及法定公積；及
- 於海外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投資。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跨境申索及境內外幣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本集團採用風險化解手段將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敞口有效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本集團可採用保證、擔保物及信貸衍生品的的方式化解信貸風險。

	2016年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亞太區	188,101	90,991	1,037,518	85,452	1,402,062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43,286	25,919	347,324	1,904	418,433
歐洲	29,742	15,499	47,330	-	92,571
南北美洲	32,377	99,318	76,207	-	207,902
合計	250,220	205,808	1,161,055	85,452	1,702,535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

	2016年	2015年
長江三角洲	27,322	25,515
珠江三角洲	21,097	20,348
西部地區	20,351	15,385
環渤海地區	19,458	12,591
中部地區	17,737	12,388
東北地區	10,496	10,547
總行	4,339	4,669
海外國家和地區	1,125	1,246
合計	121,925	102,689

根據規則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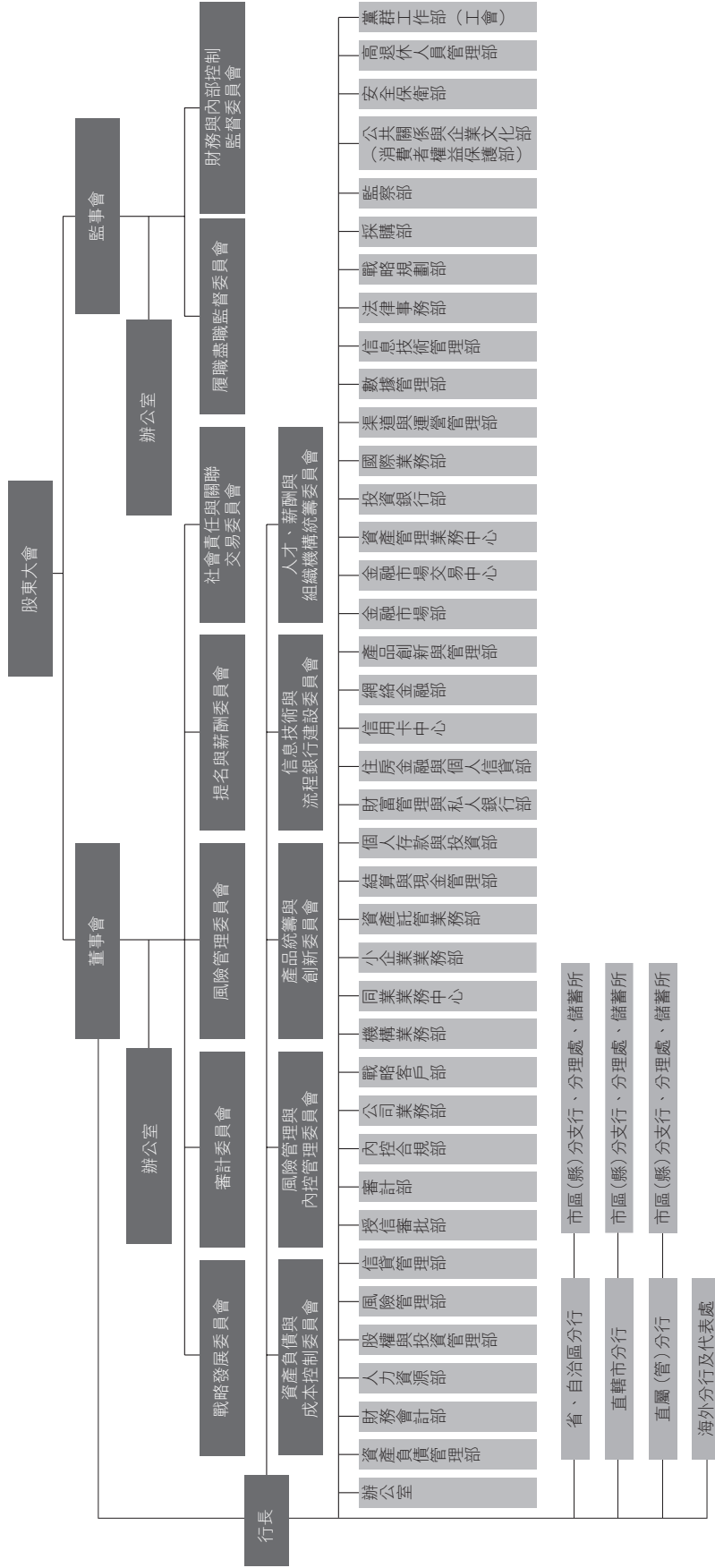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未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客戶貸款和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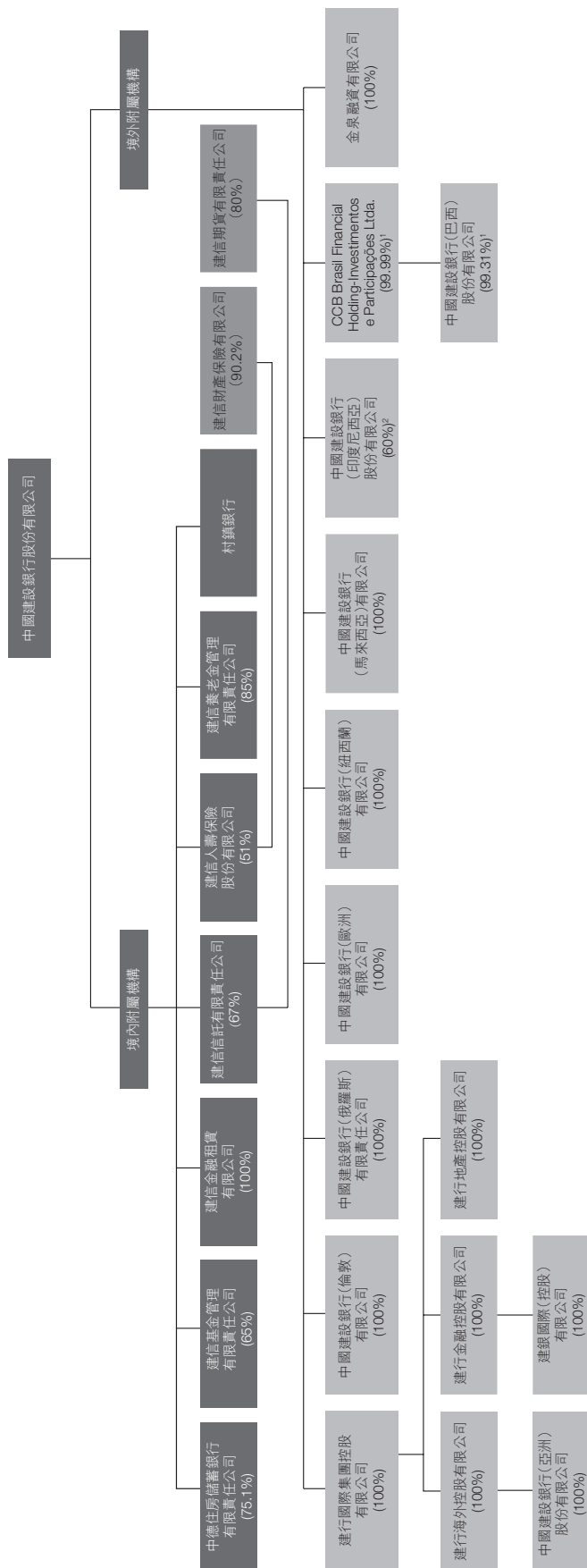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很大部份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有關本行交易對手各種風險的分析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中披露。

組織架構圖

本行管理架構圖



股權投資架構圖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佔總股本99.31%的股份，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票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票比例為99.75%。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

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國內一級分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255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874100	傳真：0551-62872014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宣武門西大街28號樓4門 郵編：100053	電話：010-63603682	傳真：010-63603656
重慶市分行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23號 郵編：400010	電話：023-63771855	傳真：023-63771835
大連市分行	地址：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街1號 郵編：116001	電話：0411-88066666	傳真：0411-82804560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42號 郵編：350003	電話：0591-87838467	傳真：0591-87856865
甘肅省分行	地址：蘭州市秦安路77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4891555	傳真：0931-4891862
廣東省分行	地址：廣州市東風中路509號 郵編：510045	電話：020-83018888	傳真：020-83013950
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地址：南寧市民族大道90號 郵編：530022	電話：0771-5513110	傳真：0771-5513012
貴州省分行	地址：貴陽市中華北路148號 郵編：550001	電話：0851-86696000	傳真：0851-86696377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國貿路8號建行大廈 郵編：570125	電話：0898-68587268	傳真：0898-68587569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莊市自強路40號 郵編：050000	電話：0311-87888866	傳真：0311-88601001
河南省分行	地址：鄭州市花園路80號 郵編：450003	電話：0371-65556677	傳真：0371-65556688
黑龍江省分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紅軍街67號 郵編：150001	電話：0451-53619009	傳真：0451-5362555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漢市建設大道709號 郵編：430015	電話：027-65775888	傳真：027-65775881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長沙市白沙路2號 郵編：410005	電話：0731-84419910	傳真：0731-84419141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長春市西安大路810號 郵編：130061	電話：0431-80835310	傳真：0431-88988748
江蘇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188號 郵編：210002	電話：025-84200545	傳真：025-84209316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八一大道366號 郵編：330006	電話：0791-86848200	傳真：0791-86848318
遼寧省分行	地址：瀋陽市和平區中山路176號 郵編：110002	電話：024-22787600	傳真：024-22856915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東街6號 郵編：010010	電話：0471-4593751	傳真：0471-4593890
寧波市分行	地址：寧波市廣濟街31號 郵編：315010	電話：0574-87313888	傳真：0574-87325019
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地址：銀川市南薰西街98號 郵編：750001	電話：0951-4126111	傳真：0951-4106165
青島市分行	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 郵編：266061	電話：0532-68670056	傳真：0532-82670157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寧市西大街59號 郵編：810000	電話：0971-8261333	傳真：0971-8261549
山東省分行	地址：濟南市濰源大街178號 郵編：250012	電話：0531-82088108	傳真：0531-86169108
陝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南廣濟街38號 郵編：710002	電話：029-87617515	傳真：029-87606014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迎澤大街126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4957800	傳真：0351-4957871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陸家嘴環路900號 郵編：200120	電話：021-58880000	傳真：021-58781818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榮超商務中心A座 郵編：518026	電話：0755-23828888	傳真：0755-23828111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提督街86號四川建行大廈 郵編：610016	電話：028-86767161	傳真：028-86767187
蘇州分行	地址：蘇州市蘇州大道西18號 郵編：215021	電話：0512-62788786	傳真：0512-62788783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19號增1號 郵編：300203	電話：022-23401166	傳真：022-23401811
西藏自治區分行	地址：拉薩市北京西路21號 郵編：850008	電話：0891-6838792	傳真：0891-6836818
廈門市分行	地址：廈門市鷺江道98號 郵編：361001	電話：0592-2158668	傳真：0592-215886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地址：烏魯木齊市民主路99號 郵編：830002	電話：0991-2848666	傳真：0991-2819160
雲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金碧路建行大廈 郵編：650021	電話：0871-63060858	傳真：0871-63060333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解放東路33號 郵編：310016	電話：0571-85313263	傳真：0571-85313001

海外分行

澳門分行

地址：澳門新馬路六十一號永光廣場5樓
電話：00853-82911880
傳真：00853-82911804

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31th floor,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IFC, 128220 Dubai, UAE
電話：00971-4-5674888
傳真：00971-4-5674777

東京分行

地址：13F/1F, West Tower, Otemachi First Square, 5-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電話：0081-3-52935218
傳真：0081-3-32145157

大阪分行

地址：1F, Itoh Building, 3-6-14 Minamihonmachi,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54, Japan
電話：0081-6-61209080
傳真：0081-6-62439080

多倫多分行

地址：181 Bay Street, Suite 3650, Toronto ON, Canada, M5J 2T3
電話：001-647-7777700
傳真：001-647-7777739

法蘭克福分行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75,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0049-69-9714950
傳真：0049-69-97149588,97149577

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1105-1106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0084-8-38295533
傳真：0084-8-38275533

盧森堡分行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電話：00352-286688
傳真：00352-28668801

倫敦分行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電話：0044-20-70386000
傳真：0044-20-70386001

紐約分行

地址：33rd Floor,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USA NY 10036
電話：001-646-7812400
傳真：001-212-2078288

首爾分行

地址：China Construction Bank Tower, 24 Myeongdong 11-gil, Jung-gu, Seoul 04538, Korea
電話：0082-2-67303600
傳真：0082-2-67303601

蘇黎世分行

地址：Beethovenstrasse 33,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0041-43-5558800
傳真：0041-43-5558898

臺北分行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信義經貿大樓1樓
電話：00886-2-87292008
傳真：00886-2-27235399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0061-2-80316100
傳真：0061-2-92522779

布里斯班分行	地址：3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電話：0061-7-30691900 傳真：0061-7-31721633
墨爾本分行	地址：41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電話：0061-3-94528500 傳真：0061-3-96706608
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電話：00852-39186939 傳真：00852-39186001
新加坡分行	地址：9 Raffles Place, #33-01/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電話：0065-65358133 傳真：0065-65356533
約翰內斯堡分行	地址：95 Grayston Drive, Morningside, Sandton, South Africa 2196 電話：0027-11-5209400 傳真：0027-11-5209411
開普敦分行	地址：15th Floor, Portside Building, 4 Bree Street, Cape Town, South Africa 電話：0027-21-4197300 傳真：0027-21-4433671
智利分行	地址：Isidora Goyenechea 2800, 30th floor, Santiago, Chile 電話：+56 9 227289100

附屬公司

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萬壽路142號路橋大廈1號樓第15層北半層和2號樓裙樓第1層、第2層
郵編：750002
電話：0951-7819298
網址：www.ccbpi.com.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6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66228888
傳真：010-66228889
網址：www.ccbfund.cn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長安興融中心1號院4號樓6層
郵編：100031
電話：010-67594583/76
傳真：010-66275808/9
網址：www.ccbleasing.com

建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99號（建行上海中心大廈）5樓
郵編：200120
電話：021-60635551
傳真：021-60635520
網址：www.ccbfutures.com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99號建行大廈32樓
郵編：200120
電話：021-60638288
傳真：021-60638204
網址：www.ccb-life.com.cn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獅橋街45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5295516
傳真：0551-62679542
網址：www.ccbtrust.com.cn

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7號致真大廈A座11層
郵編：100191
電話：010-56731294
網址：www.ccbpension.com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電話：00852-39118000
傳真：00852-25301496
網址：www.ccbintl.com.hk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19號
郵編：300051
電話：022-58086699
傳真：022-58086808
網址：www.sgb.cn

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 4440, 2nd Floor, Itaim Bibi – São Paulo – SP – 04538-132
郵編：04538-132
電話：0055-11-21739190
傳真：0055-11-32668951
網址：www.br.ccb.com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Lubyanskiy proyezd, 11/1, building 1, 101000 Moscow, Russia 電話：007-495-6759800 傳真：007-495-6759810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電話：0044-20-70386000 傳真：0044-20-70386001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地址：Grond Floor, South Block, Wisma SDB,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電話：0060-3-21601800 傳真：0060-3-21601888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電話：00352-286688 傳真：00352-28668801
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電話：0031-0-205047899 傳真：0031-0-205047898
巴黎分行	地址：86-88 bd Haussmann, 75008 Paris 電話：0033-155309908 傳真：0033-155309998
巴塞隆納分行	地址：Avenida Diagonal, 640 5a planta D, 08017, Barcelona, Spain 電話：0034-935225000 傳真：0034-935225078
華沙分行	地址：15th floor, Warsaw Financial Cente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zawa, Poland
米蘭分行	地址：Viale della Liberazione 13, 20124 Milan 電話：0039-02-32163000 傳真：0039-02-58215400
中國建設銀行（紐西蘭）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16,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電話：0064-9-3388200 傳真：0064-9-374427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電話：00852-39186939 傳真：00852-39186001
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Equity Tower 9th floor, SCBD Lot 9JIn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郵編：12190 電話：0062-2151401707 傳真：0062-2151401708或09 網址：www.bankwindu.com

安徽繁昌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繁昌縣繁陽鎮華僑國際大酒店一層 郵編：241200 電話：0553-7853939 傳真：0553-7853939
重慶萬州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重慶市萬州區北濱路2段461號 郵編：404000 電話：023-58690690 傳真：023-58690692
河北豐寧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豐寧縣大閣鎮新豐路豐和園社區5-7號底商 郵編：068350 電話：0314-5975005 傳真：0314-5975005
河南新野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野縣朝陽路北段 郵編：473500 電話：0377-60917789 傳真：0377-60917978
黑龍江肇東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綏化市肇東市南十七街西園社區高層1號樓北側二樓1層1門 郵編：151100 電話：0455-7917001 傳真：0455-7917001
湖南桃江建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桃江縣桃花江鎮芙蓉路與桃灰路交界處 郵編：413400 電話：0737-8213820 傳真：0737-8213820
江蘇高淳武家嘴建信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江蘇省高淳區淳漆鎮丹陽湖北路97號 郵編：211300 電話：025-57336981 傳真：025-57336986
江蘇海門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江蘇省海門市海門鎮解放中路248號 郵編：226100 電話：0513-81262289 傳真：0513-81262292
江蘇泰興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江蘇省泰興市中興大道177號 郵編：225400 電話：0523-80737886 傳真：0523-80737880
江蘇武進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湖塘常武北路104號 郵編：213161 電話：0519-86711369 傳真：0519-86707719
江蘇錫山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街道友誼南路10-20、21、22號 郵編：214101 電話：0510-88824110 傳真：0510-88824530

寧波慈溪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寧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二環東路1588號 郵編：315300 電話：0574-63993506 傳真：0574-63993506
寧波寧海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寧波市寧海縣氣象北路600號 郵編：315600 電話：0574-82535268 傳真：0574-82535268
山東滕州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山東省滕州市善國北路42號 郵編：277500 電話：0632-3598159 傳真：0632-3598159
山東文登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區文山東路29號 郵編：264400 電話：0631-8360189 傳真：0631-8450346
山東招遠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山東煙臺招遠經濟開發區溫泉路文峰投資大廈 郵編：265400 電話：0535-8063938 傳真：0535-8255208
山東諸城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山東省諸城市興華東路39號 郵編：262200 電話：0536-2160601 傳真：0536-2160625
山東鄒城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山東濟甯市鄒城太平東路518號 郵編：273500 電話：0537-5219109 傳真：0537-5219109
陝西安塞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陝西省安塞縣城北區 郵編：717400 電話：0911-6211077 傳真：0911-6211077
上海浦東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鎮北市街26號 郵編：201299 電話：021-58385876 傳真：021-58385938
蘇州常熟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江蘇省常熟市海虞北路33號 郵編：215500 電話：0512-51910510 傳真：0512-51910526
浙江蒼南建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玉蒼路怡和城市家園2幢102-104號 郵編：325800 電話：0577-68857896 傳真：0577-68857893

浙江淳安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淳安縣千島湖鎮新安南路15-51號
郵編：311700
電話：0571-65090006
傳真：0571-65092226

浙江江山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江山虎山街道城南虎山一街56號
郵編：324100
電話：0570-4037890
傳真：0570-4037895

浙江麗水蓮都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麗水市蓮都區人民街519號
郵編：323000
電話：0578-2227227
傳真：0578-2227228

浙江青田建信華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青田縣聖旨街59-75號
郵編：323900
電話：0578-6812966
傳真：0578-6812910

浙江武義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武義縣解放中街四號地塊商辦大樓
郵編：321200
電話：0579-87679091
傳真：0579-87679087

附錄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下表列示本集團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的情況。

(人民幣億元)		2016年12月31日
序號	指標	指標值 ³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¹	223,216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15,924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20,079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17,964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3,092,147
6	託管資產	71,009
7	有價證券承銷額	15,771
8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54,546
9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²	5,243
10	第三層級資產	2,827
11	跨境債權	7,064
12	跨境負債	7,642

1. 調整後表內資產餘額包含按現期風險暴露法計算的衍生產品及其他表內資產；調整後表外資產餘額包含按10%轉換系數計算的無條件可撤銷承諾和其他表外資產。
2. 在計算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時，根據銀監會要求扣除了交易類和可供出售類證券中的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一級資產和二級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
3.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採用監管併表口徑計量，與財務併表下的數據存在一定的差異。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寶武鋼鐵集團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本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建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BIC銀行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長江電力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淡馬錫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房改金融	與住房制度改革有關的各種貨幣資金的籌集、融通等信用活動的總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公司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基點	利率或匯率變動的度量單位，為1個百分點的1%
建行巴西	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迪拜	中國建設銀行（迪拜）有限公司
建行俄羅斯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
建行倫敦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建行馬來西亞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建行歐洲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建行紐西蘭	中國建設銀行（紐西蘭）有限公司
建行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印尼	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財險	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期貨	建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人壽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信託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養老	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租賃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行、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	人民幣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造價諮詢	工程造價諮詢機構接受委託，對建設項目投資、工程造價的確定與控制提供的專業諮詢服務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中投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本行13名董事全體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股0.278元（含稅）。

本集團2016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王洪章、首席財務官許一鳴、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方秋月聲明並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這些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和國別風險。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有效管理以上風險，具體情況請注意閱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H股普通股) 4606 (境外優先股)